

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發展局局長

第 1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DEVB(W)-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01	2471	陳克勤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2	0988	陳恒鑾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03	0989	陳恒鑾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04	3197	陳凱欣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5	0334	陳學鋒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6	0335	陳學鋒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7	1561	朱國強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08	1393	何君堯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09	1156	葉劉淑儀	159	-
DEVB(W)010	1319	郭偉強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1	0126	黎棟國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12	1830	林振昇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13	0470	林健鋒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14	2706	林新強	159	-
DEVB(W)015	1750	林順潮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16	0581	林筱魯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17	1475	劉國勳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18	1477	劉國勳	159	-
DEVB(W)019	1481	劉國勳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20	1482	劉國勳	159	(4) 起動九龍東
DEVB(W)021	1483	劉國勳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22	2562	李梓敬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23	2643	李世榮	159	-
DEVB(W)024	0187	盧偉國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25	0191	盧偉國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6	0424	龍漢標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27	0425	龍漢標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28	0426	龍漢標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29	0427	龍漢標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0	1698	陸瀚民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31	2668	吳秋北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32	0720	顏汶羽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3	3212	顏汶羽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4	0750	謝偉銓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35	1226	謝偉俊	159	-
DEVB(W)036	0251	嚴剛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37	1948	姚柏良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38	2894	張欣宇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39	2895	張欣宇	159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DEVB(W)040	1317	郭偉強	25	(3) 設施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41	1460	陸頌雄	25	(3) 設施發展
DEVB(W)042	0160	蘇長榮	25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DEVB(W)043	2336	陳穎欣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44	1559	朱國強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45	0964	何俊賢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46	0968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47	0471	林健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48	0431	龍漢標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49	2675	吳秋北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0	2367	尚海龍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1	1219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2	1220	田北辰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3	1221	田北辰	33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DEVB(W)054	0253	姚柏良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55	2881	張欣宇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6	0336	陳學鋒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57	2315	陳穎欣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58	1588	陳月明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59	2458	梁熙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60	2651	李世榮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DEVB(W)061	0014	盧偉國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62	2900	張欣宇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63	2905	張欣宇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64	0438	龍漢標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065	3002	陳振英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066	2485	陳克勤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2) 水質控制
DEVB(W)067	0991	陳恒鑛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068	1581	陳月明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069	3059	朱國強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070	1318	郭偉強	194	(2) 水質控制
DEVB(W)071	1822	林振昇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072	2450	梁熙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073	0423	龍漢標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074	2674	吳秋北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075	2055	鄧家彪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076	2057	鄧家彪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077	0498	謝偉銓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078	1405	容海恩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079	2901	張欣宇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080	3532	陳克勤	159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DEVB(W)081	3643	鄭泳舜	159	(2) 文物保育
DEVB(W)082	3762	鄭泳舜	159	(6) 政府內部服務
DEVB(W)083	3345	狄志遠	25	(3) 設施發展
DEVB(W)084	3632	梁熙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85	3633	梁熙	39	(1) 雨水排放
DEVB(W)086	3783	鄭泳舜	42	(2) 機械裝置安全
DEVB(W)087	3546	陳克勤	194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DEVB(W)088	3642	鄭泳舜	194	(3) 客戶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89	3644	鄭泳舜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090	3619	梁熙	194	(3) 客戶服務
DEVB(W)091	3638	梁熙	91	(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馬料水填海計劃可行性研究報告發布，土地用途由住宅建設改為創科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原計劃興建的住宅項目預計單位數量為1.1萬伙，政府是否仍計劃在此處興建住宅；若是，請說明更新後的住宅單位數量；若否，請說明原因；
2. 承上題，政府會否有替代方案，以提供相等規模的住宅用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現時政府在全港範圍內，已規劃的創科用地面積為何；當中馬料水填海計劃佔比為何；
4. 鑑於颱風等極端天氣影響，政府會否再次評估相關填海計劃對於疏導城門河水流的影響；
5. 鑑於附近居民對計劃可能對環境、生態、噪音、空氣等造成的影響仍有憂慮，當局有何措施向居民解說計劃，以釋除疑慮？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為應付市民的房屋需求及香港各項經濟或社會發展需要，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造地策略，確保穩定而充足的土地供應。填海一直是增加土地以配合本港社會和經濟發展的行之有效方法。

- 1-3. 馬料水填海的土地用途原計劃包括住宅和其他用途。一直以來，政府在各區尋找土地作住宅用途，現已覓得足夠土地，可於未來十年滿足308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較早前政府於2021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重啟馬料水填海計劃，並建議填海所得的新增土地可主要用作創科發展，強化東部走廊地區以創科作為主要經濟功能。

根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提供的資料，為支持香港的創科發展，政府一直積極配合覓地，為業界提供所需發展空間，例如在北部都會區主要包括新田科技城提供約300公頃(包括位於落馬洲的港深創科園)的創科用地；以及流浮山提供約15公頃發展數碼科技樞紐、數字基建設施，及超級算力設備。因應2021年《施政報告》建議馬料水填海所得的新增土地可主要用作創科發展，香港科技園公司正就已規劃創科發展的相關土地(約88公頃，包括在搬遷現時沙田污水廠後的約28公頃土地)進行初步研究，預計於2024年內完成。

4及5. 為配合2021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重啟馬料水填海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2年7月展開《馬料水填海工程研究》，現時已完成初期的工地勘測，並正按最新的設計標準進行各項技術評估(包括岩土、水流、排水及海上交通等)和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於2024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就推動成本控制及成本減省，請表列：

1. 過去5年來，在政府的工務工程招標程序中，有多少項目是由最低價標得？
2. 過去5年來，有多少項工程的最最終結算價高於工程招標價？有多少工程的最最終結算價高於政府預算？政府會否檢討？
3. 近3年來，在已完成或部分完成但投入使用的工程中，有哪幾項工程超支且已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款項？有哪幾項工程已超支但仍未追加款項？對於暫未追加款項的工程，政府打算如何處理？

提問人：陳恒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一直推展基本工程以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推動經濟增長，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為應對香港未來的工程量及建造業面對的挑戰，發展局於2019年4月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通過推行不同策略措施，當中包括加強項目成本管理、推升推展項目的能力、帶領策略性發展(如「組裝合成」建築法、工務工程數碼化、應用研發等)；以及與國際對口部門及本地業界持份者協作，以提升生產力和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答覆如下：

1. 政府一直以「最佳經濟效益」和「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採購工務工程，並以清晰明確的指引及程序進行招標及評標。工務工程的評標分兩個部分，首先我們會評核投標者的技術能力及表現，再考慮投標者提出的標價，最後計算標書的綜合評分。換言之，有關制度並非以「價

低者得」為指導準則。過往5年(由2019年至2023年)，政府透過上述以技術考慮及標價作綜合評分的機制所批出的工務工程合約，按合約數量計算，每年平均約有60%的工程由最低標價者中標。

2. 過往5年，按已經竣工並完成帳目結算的工程合約數量計算，約40%的工程合約的最終合約金額高於批出的合約金額，其原因主要為工程進行期間因應不同情況而引致工程變更的額外費用，例如因應市民的訴求或不能預見的地質情況而作的設計改動等。一般而言，倘若工程開支超出批出的合約金額，有關費用將會以核准工程預算費用中預留的應急費用支付。過往5年，按工程項目完成最後結帳的數量計算，約6%的工程項目需要向財委會追加撥款。
3. 過往3年(由2021年至2023年)，於已完成或部分完成但投入使用的工程項目中，曾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提高核准預算的情況詳列於下表：

財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原核准預算	批准提高金額
2021年2月	8003QR	港珠澳大橋－ 主橋撥款資助	90.465億元	105.612億元

政府一向重視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工務部門會緊密監察項目推展的情況，嚴守財政紀律。由於每項工程項目的開支不能超越核准工程預算，所以並不會出現工程項目已超支但仍未追加款項的情況。倘若工程項目預計開支將超越原核准工程預算，相關的決策局及管制人員須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追加撥款申請，並需要交待有關的原因及提交最新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600) 工程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在創科園、醫管局、機管局相關的工務工程中，分別聘請了監管團隊運作。就加強項目管控、改善工地安全及持續監察項目表現方面，請問：

1. 上述3類工務工程的監管團隊開支需要多少？需要聘請多少人員？請表列。
2. 政府會否考慮由建築署統一監管，以節開支及人員安排？如會，相關時間表為何？預計能節省多少開支和人員安排？請表列。如否，原因為何？
3. 未來3年，此類監管機構人員及預算預計需要增加多少？請表列。

提問人：陳恒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創科園位於河套地區，政府負責河套地區內的基建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工程)，以及在河套地區以外並同時為應付該地區發展及其周邊地區所需要提供的基建配套設施。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負責推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而建築署則負責推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正在推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有關的工務工程項目，包括醫院重建／擴建，以及興建新急症醫院、社區健康中心和支援服務中心。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現正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鑑於分散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範圍內的各項政府設施須與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機場設施高度融合，各項擬議工程又須在多個關鍵環節互相銜接，政府委託機管局負責進行有關工程計劃的設計和施工。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回覆如下：

1. 就上述的工務工程項目，有關工務部門或公營機構委聘顧問負責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其相關預算費用已於提交予財務委員會審議的撥款申請文件中列明。過去5年，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的相關工務工程項目，其駐工地人員的管理及薪酬開支預算如下：

位於河套地區的工務工程項目

工程計劃名稱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及薪酬預算(百萬元)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1,106.5
落馬洲河套地區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	2.2

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工務工程項目

工程計劃名稱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及薪酬預算(百萬元)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拆卸及地基工程	33.4
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主要工程(上層結構建築及翻新工程)	220.3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拆卸、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	25.0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	45.7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	12.2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主要工程	416.8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主要工程	175.3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主要工程	250.5
聖母醫院重建計劃－主要工程	69.8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主要工程	502.5
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擴建計劃－主要工程	84.3
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主要工程	162.1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的工務工程項目

工程計劃名稱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及薪酬預算(百萬元) (註)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	221.5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	186.1
香港國際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發展計劃相關的政府設施裝置工程	24.8

註：這項預算費用包括支付機管局的工程設計、項目管理、保險和建築支援的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由於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屬上述支付機管局的費用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項數字。

2. 工務部門會審慎地檢視部門是否有足夠和合適人手應付有關工程項目的需要，以決定是否需要聘請顧問公司。事實上，聘用顧問公司可避免工務部門需要大量招聘人手，令部門能有效控制其人事編制於合理水平。而顧問公司的人手調配，事實上比政府龐大的架構靈活度較高，可按工程需要適時調派合適的專業及技術人員，以至專家顧問協助解決複雜的技術問題，有助提高工作效率。
3. 由於相關的工務工程項目仍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有關於未來3年駐工地人員的管理及薪酬的預算有待確定，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新冠疫情期間，政府建立多個社區隔離設施，其後疫情轉趨平穩，不少社區隔離設施陸續停運。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請詳列各個社區隔離設施的地點及佔地面積；
2. 請詳列現時各個已有既定用途、正在使用的設施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用途、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
3. 請詳列現時各個屬於備用狀態的設施空置日期、維持各項管理服務(例如基本保安、清潔等)涉及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分項。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答覆：

1. 疫情期間，政府建立的社區隔離設施地點及佔地面積表列如下：

社區隔離設施地點	佔地面積
元朗潭尾	約10公頃
新田	約3.5公頃
青衣	約5.5公頃
洪水橋	約3公頃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約2公頃
粉嶺	約2公頃
竹篙灣	約65公頃
啟德跑道	約11.5公頃
落馬洲河套區	約19公頃

2. 政府早前已公布元朗潭尾、新田、青衣和位於落馬洲河套區南端之社區隔離設施的使用安排。經完成所需的改裝工程後，元朗潭尾社區隔離設施已用作建造業輸入外地勞工的中央宿舍，新田社區隔離設施則已用作舉辦建造業培訓課程和有關工藝測試，由於兩項設施均由建造業議會營運，因此相關營運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並非政府編制和公帑開支。青衣社區隔離設施經改裝後已成為青年發展及國民教育基地，由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管理，於2024年4月開始營運，提供場地和配套設施予青年制服團體舉辦升旗及步操培訓和其他青年發展相關活動，因此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並未開展相關用途。而位於河套區南端約5公頃用地的社區隔離設施已轉移至其他合適地方重組再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展開土地平整工程，以配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建設。

3. 現時所有社區隔離設施已轉為備用狀態，或作重用安排。除以上第2項提及的設施外，政府正檢視如何陸續為其餘的社區隔離設施作出後續安排，分階段釋出用地或原址善用設施作其他用途。根據衛生署提供的資料，現時作備用的隔離設施目前由衛生署安排外判基本保安以保障設施安全，同時部分設施仍需安排外判清潔服務，以及維持照明、冷氣、消防和電訊設備的運作，涉及電費及維護費用。另外，個別設施會按實際需要提供其他用途而有額外開支，所需費用也會不時轉變，例如現時啟德社區隔離設施設有「簡約公屋」示範單位；河套區設施的管理同時覆蓋中央援港應急醫院附設生活園區用地範圍，其中設有醫療物資存放區及臨時辦公室等。整體而言，現時各社區隔離設施的每月實際開支合共約為375萬元，分項如下：

社區隔離設施地點	每月大約開支（萬元）
洪水橋	1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6.5
粉嶺	6.5
竹篙灣	170
啟德跑道	40
落馬洲河套區	1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包括政府種植的樹木/灌木/草本植物數目。

- 1) 政府預算2024年種植的數字，較2023年實際的減少約16%的原因為何；
- 2) 有否與本地大學研究，引入或改良更適合香港的植物；若有，涉款若干；
- 3) 若栽種植物因暴風雨摧毀，政府有否訂定於指定時間內重新種植；若有，涉及多少人手。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每年新種植物的數量會因應綠化工程的類別、規模與進度而變動。隨着部分大型基建項目相繼於2023年完成，以及郊野公園多年來已經廣植林木，近年新種植物的數目相對減少。儘管如此，政府未來會陸續進行多個大型的基建項目，而綠化工程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政府會繼續種植花草樹木，並妥善護理和保育。

2) 發展局於2018年，參考本地學者的研究，並徵詢專家意見，然後編寫了《街道選樹指南》，介紹80種較少應用而適合在香港街道種植的樹木品種，當中原生植物與外來物種各佔一半，以鼓勵豐富城市內樹木品種的多樣性，有利城市林木的持續發展。

3) 因暴風雨而被嚴重損壞的植物，如屬於工程合約中新種植的，工程部門會檢視該地點是否適合種植該植物，然後盡快安排補種工作。如受損植物屬已種植一段時間的現有植物，其生長環境或會因市區環境隨時間變遷

和城市發展而改變，相關部門會根據因地制宜原則，檢視原有植物的周邊環境及空間是否適合重新種植，然後配置適當的品種。相關種植工作會配合在樹木管理部門日常的植物護養工作中同時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本年度政府會繼續進行有關現有路旁樹木合適性及可持續性的研究。政府可否告知：

- 1) 現時有多少個政府部門涉及樹木管理的工作；當中涉及的人手為何；
- 2) 在上述研究中，內容有否包括將路旁樹木打造為旅遊景點的方向，例如種植大片櫻花為遊客打卡點等，若有，相關研究經費及落實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答覆：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9個負責執行樹木工作的主要部門人手如下(包括部門及承辦商人員)：

部門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註1) (包括部門及承辦商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87
建築署	209
土木工程拓展署	128(註2)
渠務署	95
路政署	215
房屋署	255
地政總署	2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13

部門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註1) (包括部門及承辦商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水務署	42

註1: 數字只包括日常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員，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管理層人員。

註2: 基建項目中的樹木和樹木管理人員的數量會按項目階段而有所變化。

- 2) 進行關於路旁樹木的合適性及可持續性評估的研究，目的是制訂評估本港路旁樹木的合適性及可持續性的準則及計分制度，用以評估高人流車流位置現有的路旁樹木，識別當中有合適性及可持續性問題的樹木，並為不同情況制訂適當的改善措施、護理方案。另外，我們已為每區制訂綠化總綱圖，研究地區的特色和獨特需要，亦檢視各區的主題種植，包括顯花樹木。我們也鼓勵樹木管理部門及工程部門，考慮在適當地方種植顯花植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港每年都會因不同因素出現不少塌樹的事件，一直以來，雖然不少塌樹事件往往由於風災的因素促成，但在經過專家分析後，都發現有更多不同的問題，例如「盆種樹」等，因為沒有足夠的空間供樹根生長，而導致樹木爪地力不足的問題，此外亦有意見認為，種植植物的土質與地盤沙土無異，沒有營養、土質硬等問題眾多。有見及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在「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背景下，當局在路旁種樹的設計標準中，有否為樹木預留足夠的生長空間？路旁或園甫綠化種植使用的土壤為何？是否適合種植？有何實質措施避免及處理現有「盆種樹」的問題？（盆種樹指以花盆或石屎包圍的小範圍內種植樹木）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發展局提倡「植樹有方，因地制宜」(Right Tree, Right Place)的原則，鼓勵樹木管理部門及業界，栽種合適的樹木以配合環境，使之發揮設計上的功能，同時可持續地健康生長。

至於為路旁樹木提供生長空間，發展局於2012年頒布的技術通告已訂立路旁種植帶的寬度標準，規定在新地面道路項目須預留足夠生長空間作路旁綠化。發展局於2023年制定《城市樹木土壤容量指引》，就新種植樹木的土壤容量和土壤深度訂立設計標準。在種植後的日常土壤管理方面，發展局於2022年推出的《土壤質量改善指引》提供了土壤改良策略和方法，以促進植物健康生長。

部分以往種植的路旁樹木，由於城市急速發展，導致生長環境改變，而不再適合在原處繼續生長。樹木管理部門除日常護養樹木外，亦會巡查及為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長遠而言，為使種植環境適合樹木持續地生長，發展局已聘請專家為路旁樹木制定合適性及可持續性的準則及計分制度等，並為不同情況，包括生長在狹小範圍的樹木，例如「盆種樹」，制訂適當的改善措施、護理方案。研究預計於2024年內可就路旁樹木的合適性及可持續的準則及計分制度得出初步建議，而整個研究預期於2025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規劃、推展及落實公營部門的基建發展和工務計劃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每個公營部門推行並獲立法會批出預算造價超過1,500萬元的工務工程項目的資料（包括：項目名稱、預算開支、設計階段顧問費開支、批出工程合約的價格）；

當局是按什麼準則和方法計算工務工程項目的設計階段顧問費開支，以及有否就有關開支設限？

當局如何確保承接工程的工程公司能在合約期內完成所有工程？

承上題，如承接工程的工程公司未能按合約條件完成工程，當局會否利用工程公司繳交的履約保證金(即Performance Bond)填補未能完成工程之損失？

政府當局是否有就發展地下空間開展過任何的研究工作。如有，有關的總開支為何？如否，政府當局會否在未來開展有關研究工作？

承上題，當中有項目是研究中、施工中及已完成？有哪些項目有顯著成果，能為政府節省了多少開支或創造了多少經濟效益？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政府持續投資基本工程，致力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並作出長遠規劃，適時及有序地推展相關項目。於2023-24年度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基本工程開支預計在未來3年將進入高峯期，而中期財政預測的基本工程開支，將控制在平均每年約900億元，較過去5年的平均每年760億元，仍增長約17%，顯示政府對基本工程開支的持續投入。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有數千項預算造價超過1,500萬元的工務工程項目，涵蓋醫療、土地和房屋供應、文娛及康樂、教育、運輸、供水，以及排水和排污等不同民生範疇，總核准工程預算超過4,000億元。由於這些項目大多數是以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的小型工程(造價5,000萬元以下)，需翻查大量文件，並難以在有限的時間內整理，而甲級工程項目(造價5,000萬元以上)佔總核准工程預算超過九成，故此下表只羅列過去3個財政年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核約220個造價超過5,000萬元的甲級工程項目：

推展部門	工務工程項目數目 (註2)	總核准工程預算
建築署	約70項	約1,470億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	約50項	約700億元
渠務署	約30項	約310億元
路政署	約20項	約180億元
水務署	約10項	約180億元
其他部門及機構 (註1)	約40項	約1,060億元
總計	約220項	約3,900億元

註1:包括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等政府部門及其他受資助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學校等。

註2:不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及追加撥款工務工程項目。

而造價不超過5,000萬元的工程項目則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方式審核，相關資料會在每年度提交立法會的討論文件中詳列。

至於顧問費用的估算，政府部門會因應個別工務工程項目的複雜性及風險程度；所涉及的工作範疇及推展時間表；預計各種專業及技術人員的人力需求及市場工資水平等因素，而作出評估。政府部門在顧問公司的遴選過程中會仔細審視顧問公司建議投放的人力資源及其投標價格，以確保顧問公司的收費屬合理水平。根據分析，大型工務工程的顧問研究及設計費用一般佔整個工程項目開支約2%至3%，而妥善做好顧問研究及設計有利工務工程的順利推展。

在進行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時，如需要顧問公司提供額外服務，例如，因應持份者在公眾諮詢階段提出的建議，顧問公司需要就工程設計進行修改和附加的影響評估，政府部門會按既定機制和程序，先取得相關批准，才

可指示顧問公司執行，以確保有關額外服務的收費屬合理水平，能滿足項目的需要，並提高項目的整體成本效益。

部分大型項目出現延誤，主要是由於出現一些無法預計的情況，如新冠疫情、惡劣天氣等原因。為應對工程項目的延誤風險，政府部門已在工務工程項目中推行「新工程合約」模式，當中引入了風險預警機制，鼓勵僱主代表和承建商盡早識別和提出可能對項目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以及在遇到施工困難和問題時，透過合約設定的程序框架及時限，共同協商和擬定可令工程項目順利推展的最佳解決方案。另外，發展局會透過高層專責小組，配合項目監察系統，密切監察項目推展的時間表，適時介入，從而減少項目延誤的風險。在合約方面，工務工程設有相關合約條款，如工程延誤是由承建商引致而未能按合約期內完成工程，承建商需向政府支付違約償金。此外，該承建商的工程進度表現亦會在其季度評核報告中反映，直接影響其日後獲批工務工程合約的機會。

考慮到承建商在邀交履約保證金所涉及的財務負擔，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要求承建商在承接工務工程時邀交履約保證金。然而，為保障政府的權益，政府部門會在工程合約中訂明，視乎工程的規模，於支付給承建商的工程費用中扣除約1%至2.5%的款項作為保留金，該些保留金會留待承建商完成合約後才發還。如承建商未能按合約條件完成工程，政府部門會按合約機制從保留金中扣除適當的款項以填補損失。

為應付市民的房屋需求及香港各項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造地策略，確保穩定而充足的土地供應。地下空間發展是可行的中長期土地供應選項之一，創造及增加市區的發展容量。政府近年進行了「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大致分為兩個階段，旨在選出及擬備可優先進行地下空間發展的概念方案，並建議未來路向，以供日後有需要推展時作為參考。

第一階段研究探討在四個策略性地區，即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及尖沙咀西發展地下空間的潛力，檢視地區的基線狀況，審視地下空間內的可行用途，並收集公眾對其發展機遇和主要考慮因素的意見。經研究後，最具發展潛力的策略性地區為尖沙咀的九龍公園地下空間；並透過設計比賽，收納了青年人對其規劃及設計的意見和想法。

第二階段研究就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發展擬備概念方案，以創造空間予零售及餐飲、社區設施、公共空間、行人通道等用途，並進行技術評估及進一步收集公眾意見和建議(包括擴大及善用九龍公園一帶的地下空間範圍，以便進一步提供多用途空間和其分布比例及連接毗鄰的項目；進一步減低對公園樹木及生態的影響等)，合共收到三萬多份意見。由於意見眾多，我們需時整理及分析，以優化概念方案及更新其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就如何日後推展方案諮詢各界持份者。研究現已大致完成，並已確立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發展概念方案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顧問總開支約為6,000萬元。

在研究期間，香港受到自2020年年初疫情爆發影響，本地旅遊及零售市場環境和經濟狀況出現改變。2023年疫後社會雖然全面復常，但考慮到尖沙咀一帶的商業及零售市場仍需時調整，加上在九龍公園開展地下空間工程的期間始終會對九龍公園的運作和市民享用公園帶來影響，以及政府須按工程緩急優次控制公帑開支，我們認為現時並不是適當時機推展項目。

地下空間發展畢竟屬中長期土地供應選項，我們可在將來合適時機下根據研究的基礎再作考慮和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5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229-231段提出，政府將檢視基本工程的緩急優次，以確保基建工程開支控制於財政上可持續的水平。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發展局於去年1月透露，中部水域人工島填海方案的成本估算約為5,800億元；請當局以詳細分項列出，有關估算的(i)建築費用(包括工人工資、機械費及材料費)、(ii)顧問費用(包括設計及管理費用和駐工地人員工地監督費用)、(iii)工程應急費用(按2023年1月價格計算)及(iv)每部分佔總成本的百分比為何；

二、當局有否更新上述的成本估算；如有，請以詳細分項列出，最新估算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

三、人工島落成後，預計每公頃土地的造地價錢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我們於2019年3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關於交椅洲人工島粗略工程造價的估算，此造價估算是基於當時所掌握的資料、專業判斷及設計與建造初步假設而擬定。其後，我們於2022年年底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就交椅洲人工島項目作階段性匯報，當中提及項目總工程建造成本粗略推算約為5,800億元(按2022年第二季的價格水平)。在這工程成本推算中，約30%的開支預計用於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約20%預計用作興建人工島的基礎設施，而餘下約50%則預計用作發展策略性運輸基建(包括主要幹道和鐵路)。上述各分項的開支預算乃整體粗略推算，理念上已包括工程費用、工程監督費用、應急費用等環節，但在這初步階段未有再就這些環節作個別評估。

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在去年完成了首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現階段致力把有關填海方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做好，目標在今年內為填海工程啟動法定環評程序，及今年起陸續開展詳細工程設計。待完成詳細設計及制定推展時間表後，才有條件為工程項目的建築費用、顧問費用、工程應急費用、土地價值等作較全面和細緻的估算。

財政司司長帶領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會繼續為整體大型土地和運輸基建項目探討具體財務安排。我們會因應這些研究和評估的進展，為人工島制定具體的落實策略，就工程的投資和人力物力配置做好預算及務實的工程時間表，爭取今屆政府任期內啟動填海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9)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繼續舉辦「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運動的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所投入的人手編制總開支為何；
- (b) 過去3年，以上運動曾舉辦的活動及宣傳教育項目，每項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管理組) 所舉辦「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運動的目的是為加強推廣工作，讓市民更懂得欣賞園境和樹木，並妥善護養樹木，以及加強社區參與。

- (a) 由於活動所涉的工作是管理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故未能提供人手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在「人樹共融 綠滿家園」運動下進行的活動及宣傳教育，其按年度的開支表列如下：

活動／宣傳教育 項目	實際支出 (百萬元)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3年總額
城市林務小冊子	0.18	0.21	0.23	0.62
「綠意遊賞」網頁 ^{註1}	-	-	-	-
園境閣(資訊網頁)	2.31	-	-	2.31
媒體宣傳活動	0.46	0.72	0.23	1.41
城市林木主題導賞團 ^{註2}	-	-	-	-
「城市·友·園·人」 攝影及短片創作比賽 ^{註2}	-	-	0.54	0.54
樹木知識動畫短片	-	0.12	0.48	0.60
教育及職業博覽 (設置展覽攤位)	0.18	0.52	0.52	1.22
香港花卉展覽 (設置展覽攤位)	-	1.22	- ^{註2}	1.22
城市林務巡迴展覽	0.97	0.03	-	1.00

註1：項目經調配內部資源完成，不涉及額外支出

註2：項目尚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現時各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部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個年度：

- (一) 各部門管理的樹木數目；
- (二) 各部門轄下的樹木管理人員數目；及
- (三) 各部門的外判合約數目及其合約總額？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答覆：

一.及二. 在過去3年，9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所護理的樹木數目及轄下的樹木管理人員人數(包括部門及承辦商人員)表列如下：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樹木數目 (註1)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5) (包括部門及承辦商人員)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 月31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漁農自然 護理署 (註2)	31 500	30 900	28 400	87	87	87
建築署	145 900	143 700	143 700	205	198	209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樹木數目 (註1)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5) (包括部門及承辦商人員)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土木工程拓展署	8 900	9 000	40 500(註3)	20	19	128(註3)
渠務署	17 800	18 500	16 900	90	87	95
路政署	591 400	586 300	580 300	246	220	215
房屋署	88 100	87 900	87 500	173	176	255
地政總署	不適用(註4)			174	195	2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59 400	552 600	542 600	301	310	313
水務署	145 700	149 800	149 100	37	40	42

註1: 樹木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2: 郊野公園所有樹木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上述有關數字只包括郊野公園內經常有人使用的地點及設施的樹木。

註3: 基建項目中的樹木和樹木管理人員的數量會按項目階段而有所變化。

註4: 地政總署管轄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並負責這些政府土地上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作非經常性的護養工作。由於樹木數量眾多，未有這些樹木確實的數字。地政總署人員會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處理有問題的樹木。

註5: 數字只包括日常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員，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管理層人員。

三. 政府土地上及政府設施內的樹木，由各個樹木管理部門通過內部人員及/或外判合約負責管理。各部門與樹木管理相關合約，在造價、合約期、涉及樹木數目、工作性質等方面各有不同。除了漁農自然護理署外，其餘8個主要部門均有聘請承辦商協助樹木管理。在過去3年，各主要樹木管理部門的外判合約數目及其合約總額表列如下：

主要樹木 管理部門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百萬元)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百萬元)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百萬元)
漁農自然 護理署	不適用					
建築署	5	56	3	54	4	42
土木工程 拓展署	0	0	1	9	2	10
渠務署	7	13	7	22	6	14
路政署	16	70	19	167	18	188
房屋署	4	25	4	25	8	18
地政總署	9	34	7	31	8	26
康樂及文 化事務署	162	252	97	237	61	184
水務署	8	43	5	37	7	28
總計	211	493	143	582	114	510

*合約金額計至最接近百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3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的運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基金自推出至今的以下資料：(i) 基金結餘、(ii) 批出的申請宗數、(iii) 總資助額、(iv) 受資助的企業數目及(v) 就「科技應用」和「人力發展」項目申請分別批出的資助額和比率；
- (二) 2023年4月1日起至今，申請購買或租賃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產品的企業數目及資助額；
- (三) 政府會否研究推出新措施加強推動私營承建商使用智慧工地系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三年，每年基金的以下資料：(i) 申請科技應用項目(即建築信息模擬、「組裝合成」建築法、創新建築科技、預製鋼筋)的(a) 申請個案數目、(b) 獲批申請數目、(c) 獲批申請的企業的規模和資助額；(ii) 申請人力發展項目的(a) 獲批個案數目、(b) 申請團體名單、(c) 獲批申請個案的資助額和培訓名額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政府在 2018 年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並於 2022 年再度注資，基金總撥款為 22 億元，鼓勵建造業界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及提升環保效益，並提升企業及從業員應用新技術的能力。

我們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推出新措施，透過基金資助私營工地承建商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並將每間公司可得資助額由 600 萬元上調至 750 萬元(新增 150 萬元必須用於該系統)，以加速推動工地安全智慧化，以創新科技全面提升工地安全。建造業議會亦加強宣傳，提供安全資訊及支援，以推動業界廣泛採用系統。

(一)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

(i) 基金尚餘的資助額：約 10.5 億元

(ii) 批出的申請宗數：3 702 宗

(iii) 批出的總資助額：約 11.5 億元

(iv) 受資助的企業數目：1 157 間

(v) 批出的資助額：

「科技應用」：約 11 億元

「人力發展」(包括科技應用項目的培訓資助)：約 5,000 萬元

「科技應用」對「人力發展」比率：約 95.7%：4.3%

(二) 由 2023 年 4 月基金推出支援業界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新措施至 2024 年 2 月底，基金共批出了約 900 萬元資助 46 家總承建商和分包商購買或租賃「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產品。

(三) 自 2023 年年底至今，我們聯同建造業議會與私人發展商、總承建商、分包商及行業商會多次會面，商議推動私營工程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措施。在了解業界特別是中小企的需要後，我們已為不同類型、不同規模的私營工程制定了各種「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產品組合，以便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申請基金選購並採用。同時，我們亦正研究將基金資助擴展至應用系統的其他相關費用，如資訊科技支援、因使用系統而衍生的網絡需要、應用系統的人力培訓，以至採購支援等，以進一步支援業界採用系統。

此外，我們正與建造業議會研究推出計劃，向已採用系統的工地(包括工務工程及私營工程)發出證明，並擬將已獲「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證明的工地名單上載到建造業議會相關網頁，以作表揚。

(四) 基金過去 3 年就科技應用和人力發展項目的統計資料如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i) 科技應用項目			
(a)申請個案數目	750 宗	921 宗	893 宗
(b)獲批申請數目	533 宗	538 宗	574 宗
(c)獲批申請企業的規模和資助額	中小企*：136 間 資助額：\$0.8 億	中小企*：87 間 資助額：\$0.8 億	中小企*：98 間 資助額：\$1.0 億
	非中小企：63 間 資助額：\$1.2 億	非中小企：42 間 資助額：\$1.3 億	非中小企：53 間 資助額：\$2.1 億
(ii) 人力發展項目(包括科技應用項目的培訓資助)			
(a)獲批個案數目	162	145	75
(b)申請團體名單	申請者的統計資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信息模擬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9 間總承建商； ➢ 155 間分包商；及 ➢ 112 間顧問公司 ● 其他人力發展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間香港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 4 個專業團體； ➢ 1 個商會；及 ➢ 2 個半官方或法定機構 		
(c)獲批申請個案的資助額和培訓名額	資助額：\$430 萬 培訓名額： 2 766 個	資助額：\$747 萬 培訓名額： 2 491 個	資助額：\$220 萬 培訓名額：411 個

*中小企指僱員不多於 50 人的企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將於今年內成立「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請告知本會「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的成立細節，包括選址、租金、人手及薪酬開支？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中心)將為創新物料、建造方法和技術等進行研發、制訂標準、提供測試及發出認證，帶領建造業界創新，吸引研發人才在港發展。中心亦會利用香港的獨特優勢，為國家的建造和有關產品標準與國際市場接軌提供平台。

中心預計於今年內成立，初期主要集中於統籌建築工程的測試及認證，推動應用研發，並與內地相關機構對接，為制訂粵港澳大灣區的建築標準提供支援。我們會為中心在北部都會區物色合適選址興建相關設施，現時亦正物色其他合適地方，作中心初期營運之用。同時，我們現正擬定中心初期營運的要求，包括中心的架構、相關工作人員和薪酬水平，制定營運預算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在二零二三年度，是否有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如有，有關支出的服務性質和所花費用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在2023-24財政年度，發展局(工務科)沒有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採購律師顧問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89後提到為了推動「組裝合成」作為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之一，我們將與廣東省政府加強合作，促進「組裝合成」組件的生產、出入口便利和外銷能力；特區政府亦會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可能性。就此，政府可否回覆本會：

- (1) 過去3年，政府房屋項目使用「組裝合成」的開支，請分項列出；
- (2) 有意見指，發展商未有廣泛使用「組裝合成」，政府會否研究加強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方案；
- (3) 過去3年，運輸「組裝合成」組件的開支。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人手不足、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高等挑戰。政府以身作則，先行先試，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或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加上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在內，現時超過70個項目正在或將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進一步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制訂及落實一系列加強組件供應鏈的措施，促進與大灣區供應鏈的協作，推動私營界別採用「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以減少人力需求及加快樓宇供應。發展局正積極與廣東省政府交流和協作，優化執行和法規環節的相互合作，制訂有利於「組裝合成」供應鏈的策略，以建立完善的產業生態圈。

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更提出推動「組裝合成」作為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之一，並會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可能性。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3.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通過建築署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項目載於**附件**，然而各項工程的預算並未有單獨計算運送「組裝合成」組件的開支。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工廠內進行組裝，有效減少了前往施工現場的材料運輸次數，從而降低運輸成本。根據香港大學就「組裝合成」先導項目的研究，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施工時間比傳統建築方法縮短了約30%至50%，工地生產力提升100%至400%，建築成本最少降低10%，同時在質量、環保和安全等表現比傳統建築方法更佳。

2. 為鼓勵發展商更廣泛使用「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政府推出多項措施，當中包括在「組裝合成」樓面總面積和上蓋面積提供10%的豁免、在「組裝合成」建築樓層放寬4%的高度限制、通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助、成立「組裝合成」專責辦公室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加強與有關部門的溝通及協作，便利項目審批。這些措施將進一步推動私營界別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通過建築署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項目見表列：

	項目名稱	項目預算
1.	「簡約公屋」項目－第一批	約149億元
2.	「簡約公屋」項目－第二批	約98億元
3.	將軍澳中醫醫院	約86億元
4.	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	約55億元
5.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	約45億元
6.	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	約20億元
7.	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計劃	約16億元
8.	天水圍公眾街市	約15億元
9.	九龍塘聯福道2所特殊學校	約8億元
10.	將軍澳第72區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	約7億元
11.	深水埗連翔道小學	約5億元
12.	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E-1)小學及幼稚園	約5億元
13.	荃灣荃灣西站(TW7)小學	約4億元
14.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B-4)小學	約4億元
15.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小學	約4億元
16.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a)小學	約4億元
17.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c)小學	約4億元
18.	大埔第9區小學	約4億元
19.	東涌東日街市	約5,000萬元
20.	荔灣街市現代化計劃	約4,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策導和支援業界更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及其他高效建築方法，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政府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部分的詳情、開支預算為何；
2. 來年，政府預計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會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部分的詳情，包括數目、開支預算為何；
3. 來年，政府在支援業界更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開支預算、推進目標是否涉及成本控制；若是，目標為何；
4. 過去三年，業界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數目和開支為何；及
5. 就加強香港建造業在區內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領導地位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人手不足、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高等挑戰。政府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或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加上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在內，現時超過70個項目正在或將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進一步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制訂及落實一系列加強組件供應鏈的措施，促進與大灣區供應鏈的協作，推動私營界別採用「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以減少人力需求及加快樓宇供應。發展局正積極與廣東省政府交流和協作，優化執行和法規環節的相互合作，制訂有利於「組裝合成」供應鏈的策略，以建立完善的產業生態圈。

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更提出推動「組裝合成」作為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之一，並會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可能性。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1.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通過建築署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項目，詳載於**附件**。
2. 在來年度(2024-25年度)，由政府通過建築署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預計將會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項目見表列：

	項目名稱	項目預算
1	將軍澳第67區聯用綜合大樓(附設街市)	約33億元
2	重建石硤尾健康院計劃	約22億元
3	東涌第89區(北側)小學	約6億元
4	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小學	約6億元
5	粉嶺北新發展區第17區小學	約5億元
6	灣仔愛群道特殊學校	約4億元

3. 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1,500萬元用於研究及推動強化「組裝合成」供應鏈的措施。此外，發展局去年成立的「組裝合成」專責辦公室旨在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促進與相關部門的溝通合作、簡化項目審批流程，進一步推廣高效的「組裝合成」建築方法。該專責辦公室有4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其年度開支約為700萬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能有效控制建造成本。將建築工序從工地轉移到廠房進行，可降低受天氣因素和環境限制的影響。根據香港大學就「組裝合成」先導項目的研究，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施工時間比傳統建築方法縮短了約30%至50%，工地生產力提升100%至400%，建築成本最少降低10%，同時在質量、環保和安全等表現比傳統建築方法更佳。
4. 在2018年，政府撥款10億元成立了「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並在2022年再注資12億元(撥款共22億元)，以支持基金的持續運作和實施優化措施。政府透過該基金鼓勵和支持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截至2023年底已有超過75個項目獲得資助，資助金額共約1.8億元。
5. 為了加強香港在區內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領導地位，發展局已於2023年初成立了跨部門的高效建築督導委員會，專責協調和推動「高效建築」的發展。該委員會制定強化「組裝合成」供應鏈的措施，促進與大灣區的合作，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並推動「組裝合成」建

築產業化。香港憑藉其聯通世界和應用國際建築標準的經驗，可支持大灣區成為「組裝合成」建築科技中心，推動「組裝合成」建築作為大灣區優勢產業的創新發展，進而拓展海外市場。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政府通過建築署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項目見表列：

	項目名稱	項目預算
1	「簡約公屋」項目－第一批	約149億元
2	「簡約公屋」項目－第二批	約98億元
3	將軍澳中醫醫院	約86億元
4	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	約55億元
5	觀塘綜合發展項目	約45億元
6	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	約20億元
7	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計劃	約16億元
8	天水圍公眾街市	約15億元
9	九龍塘聯福道2所特殊學校	約8億元
10	將軍澳第72區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	約7億元
11	深水埗連翔道小學	約5億元
12	西貢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E-1)小學及幼稚園	約5億元
13	荃灣荃灣西站(TW7)小學	約4億元
14	啟德發展計劃(地盤1B-4)小學	約4億元
15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小學	約4億元
16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a)小學	約4億元
17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c)小學	約4億元
18	大埔第9區小學	約4億元
19	東涌東日街市	約5,000萬元
20	荔灣街市現代化計劃	約4,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89段提及「我們將與廣東省政府加強合作，促進「組裝合成」組件的生產、出入口便利和外銷能力；特區政府亦會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可能性。此外，發展局將於今年內成立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推動整個行業加強創新應用」請問：

1. 與廣東省政府加強合作的工作是由什麼組織負責及跟進，若合作工作已開展，過往曾否達成任何工作計劃、協議或簽立備忘錄，若然，詳情為何？若合作還未開展，請問有否設定初步的合作計劃？若然，詳情為何？
2. 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可能性的工作將於何時啟動及完成，相關研究將透過內部資源完成，還是外判予外間顧問/專業機構/大學協助完成？若為後者，外判的原因及相關的預算開支為何？
3. 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預計成立時間為何？中心的初期的工作目標、營運預算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人手不足、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高等挑戰。政府以身作則，先行先試，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或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加上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在內，現時超過70個項目正在或將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

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進一步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制訂及落實一系列加強組件供應鏈的措施，促進與大灣區供應鏈的協作，推動私營界別採用

「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以減少人力需求及加快樓宇供應。發展局正積極與廣東省政府交流和協作，優化執行和法規環節的相互合作，制訂有利於「組裝合成」供應鏈的策略，以建立完善的產業生態圈。

2024-25年度預算案更提出推動「組裝合成」作為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之一，並會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可能性。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發展局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省住建廳)就「組裝合成」建築法方面已進行初步交流。2024年1月23日，發展局得到省住建廳及惠州市人民政府的支持，在惠州舉辦了「組裝合成」建築供應鏈大會，吸引了約300名來自粵港澳地區的建築業界人士參與，活動旨在促進大灣區城市內共同推動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同年3月26日，內地與香港舉辦的建築論壇上，省住建廳與發展局簽署了合作意向書，深化粵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領域合作交流，包括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產業協同發展。接下來，我們將進一步與省住建廳商討如何推動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產業協同發展，並落實合作內容和相關措施的時間表。
2. 我們將開展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工作並預計在今年內完成。研究範圍包括探討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機會、研究投資風險和回報、投資的形式和規模對「組裝合成」產業發展和整體經濟帶來的益處等。由於研究範圍涉及專業的投資知識和經驗，我們將委託顧問及大學進行研究，研究開支由內部資源提供。
3. 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中心)將為創新物料、建造方法和技術等進行研發、制訂標準、提供測試及發出認證，帶領建造業界創新，吸引研發人才在港發展。中心亦會利用香港的獨特優勢，為國家的建造和有關產品標準與國際市場接軌提供平台。

中心預計於今年內成立，初期主要集中於統籌建築工程的測試及認證，推動應用研發，並與內地相關機構對接，為制訂粵港澳大灣區的建築標準提供支援。我們現正擬定中心初期營運的要求，包括中心的架構、相關工作人員和薪酬水平，制定營運預算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0段提及「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已審視工程開支的效益，按項目的優次緩急調整推展安排。一些籌劃已經相對成熟的項目，將按計劃繼續推展，當中包括在北部都會區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等工程項目。至於一些正在前期規劃或構思階段的項目，則會因應項目的重要性等因素，調整推展進度。」請問：

1. 上文提及「將按計劃繼續推展」及「調整推展進度」的項目清單分別為何？
「調整推展進度」的項目是否包括馬料水及欣澳填海計劃？若然，調整詳情及考慮因素分別為何？
2. 23/24年度預算案中，當局曾預計24/25至27/28年度，政府基本工程開支平均每年會，1000億元，而是次預算案則更新為25/26至28/29年度政府基本工程開支平均每年約900億元，請問下調中期基本工程開支預算，將影響那些工程的推展？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基建的推展不但投資未來，亦對經濟民生有所裨益。近年政府大力推展土地房屋供應項目，包括發展新市鎮和新發展區，以及改善環境及民生的項目。政府需要把基建工程開支控制於財政上可持續的水平。就此，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審視工程開支的效益，按項目的優次緩急調整推展安排。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在財政整合計劃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檢視在規劃中的工程項目。就籌劃已成熟的項目，經檢視後政策局及部門將按計劃繼續推行。於2024-25財政年度，計劃中有66項新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提升為甲級，與過去兩年的數目大致相若。政策局及部門亦檢視正在前期規劃或構思階段的工程項目，基於緩急優次等相關因素來考慮項目的推展。

在2023-24財政年度基本工程開支的修訂預算為850億元，而2024-25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為902億元，在未來五年基本工程開支平均每年約900億元，較過去五年的平均每年760億元，仍增長約17%，顯示政府將繼續投放資源推展基本工程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的工作，請問：

過去三個年度，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每年度分別就多少個新公私營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請按年度開列提供服務的公私營項目的清單。

1. 2023年開展的九龍東及新蒲崗商貿區改善行人環境的全面檢討，檢討的完成時間及相關顧問開支分別為何？2019年當局才完成「新蒲崗商貿區行人環境及交通改善計劃可行性研究」，2023年又再就新蒲崗商貿區改善行人環境進行全面檢討，會否導致重複檢討或造成資源浪費？而2019年完成的研究與現時的檢討的關係或分工為何？
2. 2022年當局將概念總綱計劃更新至第六版，在2024/25年度當局將提倡和完善概念總綱計劃，配合最新情況及發展方案，請問「提倡和改善」將涉及那些具體內容，或與第六版的主要分別或更新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為促進九龍東轉型為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辦事處)一直採用相互協調和綜合模式的策略，致力透過跨政策局／部門協調聯絡，提供一站式的諮詢統籌服務，以推行各項起動九龍東措施。辦事處的工作集中於4大範疇：(1)確保可持續增長；(2)加強連繫、易行度及流動性；(3)發展智慧、綠色及具抗禦力的核心商業區；以及(4)推動「創造精神」。

在確保商業樓面面積可持續增長方面，辦事處一直致力促進觀塘、九龍灣及新蒲崗商貿區和啟德發展區的商業用地供應。過去三年，辦事處積極統籌各政府部門，透過規劃和城市設計檢討以及推展工務工程項目以釋放在

九龍灣行動區、觀塘行動區及勵業街等政府土地作商業用途，同時亦統籌及促進工廈整棟改裝或重建發展等私營項目，以提供額外的商業樓面面積。

同時辦事處亦繼續致力就區內各類型公私營工程及發展項目提供統籌、協調及諮詢等服務。當中涉及的項目種類繁多亦涵蓋不同領域，包括各樣大小規模的工務地區改善工程；私營發展計劃的個案查詢、協調及跟進；部分項目亦涉及跨年度工作。下列為一些較多市民關注項目的進展：

- (i) 在加強連繫方面，過去3年辦事處積極統籌相關技術部門落實各項基建工程，例如於2021年開展連接九龍灣至新急症醫院的行人天橋工程；於2022年開展港鐵九龍灣站A出口的新行人天橋工程；於2023年完成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的新行人天橋工程亦同時繼續協調多項改善九龍東行人連接工程研究和設計，包括近兆業街橫跨偉業街擬建的行人天橋、沿常怡道並連接九龍灣行動區的高架自動行人道、牛頭角港鐵站附近行人連繫改善方案等。另外，辦事處作為推展私營機構提供行人連接通道政策的先導者，同時負責處理相關項目的申請，並提供一站式諮詢和統籌服務，當中包括預期於2024年開展由私營機構興建連接淘大花園至東九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橋工程項目。
- (ii) 辦事處亦不斷推展公共休憩空間和環境改善項目，例如於2022年開展配備自動泊車設施的四美街綜合發展項目；於2023年落成臨華街遊樂場及2024年將分階段完成包含環境、生態、排水和園景優化元素的翠屏河項目、並積極推動重建新蒲崗彩虹道遊樂場及體育中心(包括彩虹道街市)等。此外，辦事處亦以協作形式，促進協助公私營機構以九龍東作為智慧城市應用科研發展的實地測試平台，如促成推出為視障人士／有需要人士在九龍東港鐵站及部分區內大型商場提供室內外語音導航項目，該項目獲得了2023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智慧出行(智慧交通)金獎和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2023年度科技(業務數據分析類別)大獎。

在推動「創造精神」方面，辦事處致力透過地方營造，協調聯絡不同公私營機構，促進在觀塘海濱發現號場地舉辦包含文化、藝術和體育元素的活動，為九龍東海濱帶來更多活力。當中包括籌辦大型節慶音樂及舞蹈節目，籌辦推廣新品牌、設計和產品形象的快閃期間限定市集等，以提高公眾參與度。

1. 辦事處就九龍灣商貿區、觀塘商貿區及新蒲崗商貿區分別在2013、2014和2018年進行行人環境改善研究，並於過去數年就該三項研究的結果和建議，逐步落實相關行人環境的短中期改善方案。因應九龍東逐步轉型並配合九龍東整體發展所需，辦事處於2023年2月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展開行人環境改善檢討，範圍覆蓋整個九龍東(包括九龍灣、觀塘、啟德及新蒲崗)及伸延至附近的住宅區。是次研究會以整體貫通九龍東的角度，全面綜合檢討相關的行人環境改善措施，亦會研究把相關行人網絡延伸至位於九龍東腹地的住宅區。顧問合約開支約1,300萬元，項目預計於2024年年底至2025年年初完成。

2. 自2011-12年的《施政報告》宣布起動九龍東措施，概念總綱計劃列明了多個策略性方向和焦點，以作為起動九龍東工作的指導原則，實現起動九龍東願景的策略。這份概念總綱計劃會持續演進，現時已提出了第六版的更新。辦事處會以概念總綱計劃為基礎，落實各項發展項目。在落實過程中會持續檢視每個發展項目的細節以提倡和完善概念總綱計劃，例如上述覆蓋整個九龍東的行人環境改善檢討，目的正是要優化和深化較早前提出的改善措施，以配合九龍東整體的最新發展。辦事處亦會持續檢視其他各項起動九龍東措施，確保配合社會所需和符合發展願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起動九龍東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2年中當局向財委會申請在總目159下開設2個編外職位領導發展局(工務科)轄下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繼續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政策措施。而辦事處的主要工作包括：透過推展已規劃的綜合發展和鼓勵工廈整棟改裝或重建，維持穩定供應，提升九龍東的總商業樓面面積至超過400萬平方米，以促進九龍東轉型為規模可媲美中環的第二個核心商業區。請問：

1. 提升總商業樓面面積至超過400萬平方米的工作目標有否更新或調整？
2. 現時九龍東的總商業樓面面積為何？
3. 就辦事處所掌握的資料，未來數年預計區內的總商業樓面面積為何？以及何時可達至超過400萬平方米的工作目標？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起動九龍東的政策目標是把九龍東打造成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適時提供穩定而優質的商業用地，吸引廣泛企業在此設立辦公室，以支持香港的經濟增長和加強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自2011-12年的《施政報告》宣布相關政策以來，區內的商業總樓面面積已增加了一倍至現時約340萬平方米。而區內現正建造或改裝工程的項目、與及已獲批准圖則及已簽立的契約修訂／特別豁免書的項目，涉及約40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這些項目將為九龍東提供額外商業空間。現時九龍灣、觀塘及啟德已規劃的主要商業項目(包括2024-25年度賣地計劃內於啟德的商業用地、與及九龍灣及觀塘兩個行動區)合共可提供額外約五十多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我們會考慮

市場的情況，適時有序推出相關商業用地，待這些發展項目完成後，九龍東商業總樓面面積將增至四百多萬平方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自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在2019年4月升格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以來：

1. 曾否出現受監察的基本工程項目未能按時完成？若然，相關的項目名稱、延誤原因及延誤時間分別為何？
2. 曾否出現受監察的基本工程項目超出預算開支？若然，相關的項目名稱、延誤原因及延誤時間分別為何？
3. 曾否策導和支援多少個私營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若然，相關項目的名稱、地盤面積及土地用途，以及節省施工工期及成本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一直推展基本工程以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推動經濟增長，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為應對香港未來的工程量及建造業面對的挑戰，發展局於2019年4月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通過推行不同策略措施，當中包括加強項目成本管理、提升推展項目的能力、帶領策略性發展(如「組裝合成」建築法、工務工程數碼化、應用研發等)；以及與國際對口部門及本地業界持份者協作，以提升生產力和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

我們就議員的提問綜合答覆如下：

(1)及(2)

雖然近年有個別大型基建工程出現延誤或需要追加撥款，但整體上，基本工程計劃整體的估算和管理表現一直保持良好。回顧過去十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共批出約550個甲級工程項目，撥款總額約9,700億元；當中有16個項目主要因不可預見的因素而需要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所涉

款額約570億元，即約有3%的項目需要增加預算，而相關金額佔撥款總額約6%。

另一方面，雖然個別項目因應某些情況，需要增加撥款，但整體來說，在過去十年共有530個甲級工程項目完成最後結帳，最終這些項目的總開支仍低於原核准總預算。

自2019年4月管控處成立以來，經財委會批出的甲級工程項目當中，只有兩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提高核准預算，情況詳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工程計劃名稱	原核准預算	提高核准預算金額	提高核准預算原因
2022-23	立法會綜合大樓擴建計劃	11.714億元	3.912億元	投標價較預期為高
2023-24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24.53億元	1.307億元	工程設計優化及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4月管控處成立以來，經財委會批出的約280個甲級工程項目當中，共有約37個項目完工，其中約24個項目出現延誤情況，項目延誤平均約為2個季度，主要是由於出現一些無法預計的情況，如新冠疫情、惡劣天氣等原因。雖然相對管控處成立之前(項目延誤平均約為3個季度)，項目延誤的情況已有所改善，我們會加強工務工程項目的管控，提升項目進度上的表現。

(3)

管控處除了監察基本工程項目的推展外，亦會推行各項策略性措施，當中包括「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升成本效益和項目表現。現時私人發展商和非政府機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住宅發展項目見附表。

根據香港大學就「組裝合成」先導項目的研究，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施工時間比傳統建築方法縮短了約30%至50%，工地生產力提升100%至400%，建築成本最少降低10%，同時在質量、環保和安全等表現比傳統建築方法更佳。香港大學現時亦正就另外3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私人發展商和非政府機構建築項目進行研究，檢視所節省的施工工期及成本的成效。

附表

項目地點	項目名稱及規模	建築用途
大埔	香港科學園 1 幢 17 層高宿舍大樓	宿舍
黃竹坑	香港大學兩幢 20 層高學生宿舍大樓	學生宿舍
沙田	香港房屋協會 1 幢 10 層高住宅樓宇	住宅
馬鞍山	香港城市大學 3 幢 12 至 17 層高學生宿舍大樓	學生宿舍
洪水橋	香港房屋協會 1 幢 27 層高住宅樓宇	住宅
沙田	香港體育學院 1 幢 3 層高設施大樓連體育旅舍	體育設施連旅舍
深水埗	華懋集團／市區重建局 1 幢 28 層高住宅樓宇	住宅
落馬洲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1 幢 6 層高宿舍大樓	宿舍
薄扶林	香港大學2幢 19 層高學生宿舍大樓及兩幢 20 層高職員宿舍大樓	學生及職員宿舍
佐敦	香港女童軍總會 1 幢 29 層高青年宿舍大樓	青年宿舍
旺角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1 幢 22 層高青年宿舍大樓	青年宿舍
上環	東華三院 1 幢 21 層高青年宿舍大樓	青年宿舍
古洞北	香港房屋協會 1 幢 34 層高住宅樓宇	住宅
何文田	香港理工大學 1 幢 16 層高學生宿舍大樓	學生宿舍
九龍塘	香港理工大學 5 幢 9 層高學生宿舍大樓	學生宿舍
九龍塘	香港城市大學 2 幢 17 層高學生宿舍大樓	學生宿舍
東涌	華懋集團 5 幢 46 層高住宅樓宇	住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樹木管理與市民人身安全息息相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栽種樹木的數目；
- (二) 過去五個年度，樹木管理部門發現有問題的樹木數目、已完成風險緩解措施的樹木數目，及已移除的樹木數目；
- (三) 是否備存，樹木管理部門發現有問題的樹木中各分項數目，包括但不限於病蟲害入侵、傾斜樹木、呈現真菌子實體、枯萎，及樹幹出現腐爛等；如是，過去五個年度詳情為何；
- (四) 過去五年，每年樹木管理部門透過1823接獲有關樹木管理的投訴及查詢數目，以及每年由接收投訴至完成所需工作的平均時間；
- (五) 過去五年，每年的樹木事故數目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倒塌的樹木數目；其中故造成傷亡的個案數目，以及涉及車輛／建築物／設施損毀的個案數目；
- (六) 過去五年，每年當局因塌樹而造成傷亡及財物損毀的賠償金額；及
- (七) 核心樹木管理部門現時的分工；以及過去五個年度，每年各核心樹木管理部門樹木管理人員分別的數目？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一) 樹木栽種的數量會因應每年的工務工程類別、規模與進度等實際情況而調整。過去5年，政府部門每年栽種樹木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政府部門栽種樹木的數目(萬棵)
2019	35.2
2020	26.2
2021	33.3
2022	32.9
2023	28.7

- (二)及(三) 在每年的風雨季前，樹木管理部門會按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頒布的《樹木風險評估及和管理安排指引》(《指引》)，為高人流車流地區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部門會按風險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包括修剪樹冠、移除枯枝等。若發現有倒塌風險的樹木，部門會盡快移除，以保障市民安全。

過去5年，樹木管理部門發現有問題的樹木數目及已跟進處理或移除的樹木數字表列如下：

樹檢年度	發現有問題的樹木數目	已跟進處理的樹木數目	
		已完成風險緩解措施	已被移除
2019-20	20 823	13 023	7 800
2020-21	18 529	12 313	6 216
2021-22	20 955	14 596	6 359
2022-23	22 546	15 915	6 631
2023-24 ^{註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 431	7 470	1 961

註1: 樹檢年度指每年10/11月至翌年4/5月的年度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週期。

樹木問題包括病蟲害入侵、樹木傾斜、呈現真菌子實體、枯萎、樹幹出現腐爛等，同一棵樹可發生多個問題，樹木管理部門並無備存問題分項資料。

(四) 過去5年，主要樹木管理部門^{註2}透過1823接獲有關樹木管理的投訴及查詢表列如下：

	投訴及查詢數目 ^(註3)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計	23 620	19 980	22 830	16 820	24 250

註2：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水務署。

註3： 計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投訴內容涉及不同範疇，例如影響景觀、街燈，樹木有健康或結構問題等。此外，部分投訴更會同時觸及與多個部門相關的其他事項，例如非法佔用土地、清潔衛生、噪音、垃圾堆積等。1823會根據投訴內容及政府土地上樹木管理的分工安排，而把投訴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由於每宗個案情況有別，而樹木所處位置會影響工作安排，因此由接收投訴至完成所需工作的時間可由數天至數月不等。

(五)及(六) 過去5年，每年樹木事故報告表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樹木事故數目 ^{註4}	244	358	295	271	383
造成傷亡的個案數目	23	16	13	20	17
涉及車輛／建築物／設施損毀的個案數目	81	137	127	135	170
2.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倒塌的樹木數目	851	1 041	2 065	1 322	4 790 ^{註5}

註4： 個別樹木意外可同時引致多於一項事故。

註5： 因受超強颱風蘇拉及強颱風小犬影響，故2023年樹木倒塌的數目有明顯增加。

過去5年，政府因塌樹而造成傷亡及財物損毀的賠償總金額約為320萬元。

(七) 政府通過「綜合管理方式」管理樹木。發展局樹木辦在政策層面統籌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而負責保養轄下政府設施或土地的部門，須按照發展局公布的規定及指引，護養負責範圍內的樹木。此方式可讓部門更有效地運用資源為其管理的樹木提供適切的日常護養。各個樹木管理部門通過內部人員及／或外判合約管理樹木。過去3年，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樹木管理人員(包括部門及承辦商)數目表列如下：

主要樹木 管理部門	負責管理範圍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6) (包括部門及承辦商)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年 度(截至 2023年12月 31日)
漁農自然 護理署	郊野公園的樹木	87	87	87
建築署	該部門維修的人造斜坡 上的樹木	205	198	209
土木工程 拓展署	該部門工程項目範圍內 的樹木	20	19	128
渠務署	渠務設施範圍內的樹木	90	87	95
路政署	路旁人造斜坡／擋土牆 及快速公路的樹木	246	220	215
房屋署	公共屋邨的樹木	173	176	255
地政總署	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 木，而該等樹木沒有其他 部門管理	174	195	215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該署場地及公用道路(快 速公路除外)旁邊園境地 點的樹木	301	310	313
水務署	水務設施範圍內的樹木	37	40	42

註6: 因2021年或以前未有詳細記錄承辦商人員數目，以上列表只提供過往3年數據。數字只包括日常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員，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管理層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2015年開展「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當局預期會於2023年內完成整個先導計劃的研究，請問有關進度如何？有關研究將會否為本港提供更多土地供應或創造經濟效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局方在規劃新未來發展區時，會否及早規劃發展地下空間，以分隔人車共用路面的問題，並創造更好的宜居社區？
3. 政府現正逐步為主要地下管線設施如供水管、雨水渠、污水渠、煤氣管等建立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請問進度如何？但數據庫是否也會包括電、煤及光纖管道等資訊，以便政府對公用事業喉管線路的管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為應付市民的房屋需求及香港各項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造地策略，確保穩定而充足的土地供應。地下空間發展是可行的中長期土地供應選項之一，創造及增加市區的發展容量。政府近年進行了「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大致分為兩個階段，旨在選出及擬備可優先進行地下空間發展的概念方案，並建議未來路向，以供日後有需要推展時作為參考。

第一階段研究探討在四個策略性地區，即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及尖沙咀西發展地下空間的潛力，檢視地區的基線狀況，審視地下空間內的可行用途，並收集公眾對其發展機遇和主要考慮因素的意見。經研

究後，最具發展潛力的策略性地區為尖沙咀的九龍公園地下空間；並透過設計比賽，收納了青年人對其規劃及設計的意見和想法。

第二階段研究就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發展擬備概念方案，以創造空間予零售及餐飲、社區設施、公共空間、行人通道等用途，並進行技術評估及進一步收集公眾意見和建議(包括擴大及善用九龍公園一帶的地下空間範圍，以便進一步提供多用途空間和其分布比例及連接毗鄰的項目；進一步減低對公園樹木及生態的影響等)，合共收到三萬多份意見。由於意見眾多，我們需時整理及分析，以優化概念方案及更新其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就如何日後推展方案諮詢各界持份者。研究現已大致完成，並已確立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發展概念方案的技術可行性。

在研究期間，香港受到自2020年年初疫情爆發影響，本地旅遊及零售市場環境和經濟狀況出現改變。2023年疫後社會雖然全面復常，但考慮到尖沙咀一帶的商業及零售市場仍需時調整，加上在九龍公園開展地下空間工程的期間始終會對九龍公園的運作和市民享用公園帶來影響，以及政府須按工程緩急優次控制公帑開支，我們認為現時並不是適當時機推展項目。

地下空間發展畢竟屬中長期土地供應選項，我們可在將來合適時機下根據研究的基礎再作考慮和推展。

2. 我們會視乎新發展區的實際情況，包括考慮發展地下空間是否會為地面的建設帶來良好的協同效應及其成本效益等因素，以決定是否為該新發展區發展地下空間。若有合適的條件，我們可供「一地多用」模式，對地下空間加以利用，例如整合商場地庫及鐵路站，成為連貫互通、四通八達的地下空間網絡等。
3. 政府現正逐步開發地下管線數據庫，並制定更新機制。三維數碼地下管線的首階段數據庫包括供水管、雨水渠、污水渠、煤氣管及電纜的地下管線，資料由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提供，我們已於去年完成收集在全港公共道路的上述地下管線資料，初步計劃於今年年底完成建立有關的電腦平台系統，以供使用者查看和分析相關的地下管線資料。我們會繼續推展餘下階段的工作，以致力收集電訊網絡及交通運輸訊號等的地下管線資料並更新相關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會加強香港建造業在區內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領導地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由組裝合成所生產的組件大多來自內地，有意見反映在運送組件到本港時涉及物流及審批等挑戰。就此，當局會如何理順，特別是和內地部門的協調方面；
2. 在2022年8月，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發出聯合作業備考，為組裝合成的建築項目提供額外10%樓的面積及放寬4%高度限制。當局會否檢討相關政策，以加大力度吸引更多項目使用組裝合成法建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人手不足、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高等挑戰。政府以身作則，先行先試，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或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加上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在內，現時超過70個項目正在或將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

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進一步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制訂及落實一系列加強組件供應鏈的措施，促進與大灣區供應鏈的協作，推動私營界別採用

「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以減少人力需求及加快樓宇供應。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廣東省政府交流和協作，優化執行和法規環節的相互合作，制訂有利於「組裝合成」供應鏈的策略，以建立完善的產業生態圈。

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更提出推動「組裝合成」作為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之一，並會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可能性。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現時，本港採用的「組裝合成」組件主要是在內地廠房生產。為便利業界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及促進與大灣區供應鏈的協作，發展局成立專責小組，由去年開始，就落實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的措施進行研究。研究範圍包括「組裝合成」組件生產、運送、貯存和認證等事宜，以及解決組件物料出入口運送、物流、審批及稅務等挑戰。

香港特區政府希望善用內地作為生產基地的優勢，再輔以於香港構建的認證制度和發揮香港的國際商貿功能，使「組裝合成」和有關先進建築法及產品發展成為優勢產業。發展局不斷積極與國家住建部、廣東省住建廳、廣東省發改委等，就「組裝合成」建築法方面進行交流，以加強對香港業界的支援、並理順有關物流、審批及稅務等安排，滿足香港業界需要。發展局將繼續與內地有關單位緊密聯絡，就一系列促進「組裝合成」供應鏈的措施，包括便利香港業界於內地建立組件生產基地等，加強與大灣區的協作，以推動這項建築產業的發展。

2. 為了配合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在香港更廣泛地應用，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於2022年發出聯合作業備考，豁免10%的「組裝合成」樓面面積計入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另外豁免4%的「組裝合成」樓層計入建築物高度限制，以鼓勵私營發展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截至2024年2月，屋宇署共收到28個「組裝合成」建築法樓面面積寬免的審批申請，其中27個申請已獲批准。除此以外，政府亦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並與建造業議會合作，舉辦本地及海外項目考察、技術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協助業界了解「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技術和掌握相關的應用。發展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及與業界和持份者商討「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應用情況和所遇到的挑戰，並適時檢討各項利便利措施，以鼓勵業界更廣泛地採用這種建築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9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整個新界單車徑網絡全長約82公里，當中約63公里已開放使用，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會監督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改善和擴建工程的推行。然而，最新消息顯示被當局稱為新界單車徑網絡「最後的缺環」之荃灣至掃管笏一段工程需推遲。為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該段項目的最新估評工程時間表以及整段新界單車徑網絡的貫通時間；
2. 相關工程項目會否因延後而令工程造价出現變化？如有，詳情為何；
3. 除興建單車徑外，單車泊位亦相當重要。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與相關部門提升泊位配套，包括會否與相關部門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鄰近鐵路站指定範圍的單車泊位數量，便利居民使用單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1.及2. 「新界單車徑網絡」全長約80公里，當中約63公里已經開放，餘下由荃灣灣景花園至屯門的單車徑路段長約17公里，正分以下階段推展：

(1) 屯門至掃管笏段

這段長約3.6公里的單車徑，已完成詳細設計，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工程，預計於4年內分期完成。

(2) 掃管笏至汀九段

這段長約9.2公里的單車徑，現已大致完成走線設計。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3) 汀九至荃灣灣景花園段

這段長約4.5公里的單車徑，現正進行詳細設計。

政府一貫維持基建工程開支處於財政上可持續的水平，並會按不同工程項目的優次緩急調整推展安排。就新界單車徑網絡餘下的荃灣至掃管笏段而言，我們會在其詳細設計中估算工程造價和確立其施工時間表，以適時按優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工程。

3. 運輸署現正進行《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初步建議在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推動以單車作為短途旅程和首／尾程接駁之用，從而減少使用車輛，建立健康生活，當中包括在合適地點增加單車泊位的數量。政府當局會按研究結果檢討相關標準，便利居民使用單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在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22.3%。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百分比的變動是由於「1個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非經常開支項目的詳情及所涉的相關撥款，以及
- (b) 須在2024-25年度填補的職位空缺數目及職級，以及所涉的撥款？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有關非經常開支項目包括城市林務發展基金(基金)及用作執行路旁樹木種植和護養專責小組建議的優化措施的撥款。

基金的開支增加，主要是與學習資助計劃和見習生計劃的申請數目預期會增加，以及將於2024年4月舉行的國際城市林務研討會的開支有關，而在有關非經常開支項目下所涉的總金額約為1,200萬元。

預計路旁樹木種植和護養優化措施在2024-25年度的開支約為900萬元，包括以150萬元聘請3名兼職高級農林督察，以處理增加的樹木風險審核工作；以100萬元提升樹木檢查技術；以190萬元委託就現有路旁樹木評估進行研究；以及分別向地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撥款150萬元及300萬元，以加強其樹木管理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在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23.3%。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百分比的變動是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淨增加1個職位所需的撥款增加」。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有關非經常開支項目的詳情及所涉的相關撥款；以及
- (b) 新增職位的職級及職責，以及2024-25年度所涉的撥款？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發展局於2019年4月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包括推廣業界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等高效建築技術、數碼科技及創新建築物料等。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2024-25年度的撥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正在進行的研究：(i)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ii)成立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及(iii)興建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¹的預計進度而作出的開支預算，以及管控處淨增加1個職位。

有關新增職位是有時限非首長級專業人員職位，以支援發展局管控處加強建造成本管理和改善基本工程項目的表現。2024-25年度所涉開支總額約為170萬元。

¹ 根據研究的預計進度，在2023-24年度共預留了1,400萬元，而在2024-25年度則共預留了2,800萬元，用以支付該3項研究的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在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45.2%。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百分比的變動是由於多個因素，包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淨增加1個職位所需的撥款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非經常開支項目的詳情及所涉的相關撥款；以及
- (b) 新增職位的職級及職責，以及2024-25年度所涉的撥款？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有關非經常開支項目涉及之前預算案措施下的撥款，用於為多個建造業人力培訓計劃提供資助。預計相關計劃將培訓更多建造業人員，因此這些項目的撥款在2024-25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

有關措施包括改善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即(i)加強建造業工人培訓；(ii)進一步加強建造業人力供應；及(iii)加強建造業人力技術水平。此外，(i)資助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在職培訓先導計劃及(ii)資助建造業安全主任在職培訓先導計劃，這兩項計劃都是在2023-24學年展開的，分別培訓專業和技術級別的人員。以上各項的總開支由2023-24年度的1.571億元增加至2024-25年度的2.355億元。

- (b) 我們將開設1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專業職系人員職位，負責推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這個新推出的計劃由發展局內部人員管理，於2024-25年度所涉撥款總額約為1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7)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在本綱領下，政府資助大專院校及建造業議會推行先導計劃，由2023/24學年起，向兼讀制學位課程及安全主任課程的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每間培訓機構在2023/24學年所提供相關課程的分項數字；
- (b) 在2023/24學年報讀各個相關課程的學員人數；以及
- (c) 在2024-25年度撥作執行此項工作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a)及(b)

我們運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批出的1.07億元撥款，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建造業議會(議會)及其他機構合作推出兩項先導計劃，分別為1 000名修讀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學員及300名修讀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津貼，為期兩年。這兩項計劃的相應撥款為1億元及700萬元，撥款亦涵蓋相關的行政開支。

就建造業相關兼讀制學位課程先導計劃而言，職訓局轄下的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自2023-24學年開始推行此先導計劃。現時先導計劃有333名學員。分項數字如下：

兼讀制學位課程	2023-24學年學員入學人數
屋宇設備工程	135
土木工程	139
綠色工程與可持續發展	5

園藝樹藝及園境管理	37
園境建築	3
測量學	14
總計	333

我們正就先導計劃在下一個學年的推行與其他大專院校聯絡。

議會在2023年11月為修讀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學員推出先導計劃。為期10個月的安全主任訓練課程正逐步推出。現時有45名學員參加計劃。

(c) 於人手方面，政府將會透過現有內部資源推展上述兩項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事項中，局方指政府進行綠化工程的開支持續增加，惟政府種植的樹木、灌木及總計皆全面減少；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政府種植的樹木、灌木持續減少的原因為何？
- b) 政府減少種植的地區、社區集中在那些地方，例如郊野地帶、公園、學校、社區設施等，減少原因為何？
- c) 當局未來會否追回之前種植量減少的植物，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回覆如下：

工務工程在規劃及設計階段，部門會按照「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原則為工程設計景觀及植物配置，以達至所栽種的植物能發揮設計上的功能，及可持續健康生長。因每年的工程類別、規模與進度等都不同，每年的種植量會根據實際情況而變動。同時，隨着部分基建項目相繼於2023年完成，以及郊野公園多年來已經廣植林木，近年新種植物的數目相對減少。儘管如此，政府未來會陸續進行多個大型的基建項目，而綠化工程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政府會繼續種植花草樹木，並妥善護理和保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5)的2023-24年度原來預算為1.302億元，修訂預算為9,270萬元，較原來減少28.8%，而2024-25年度預算又增至1.143億元；局方解釋稱，「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及淨增加1個職位所需的撥款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綱領(5)下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分別為何；
2. 2024-25年度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是否代表該等項目出現延誤；如是，局方有否評估原因為何，及有否採取措施以追回進度；如否，實際原因為何；
3. 局方在綱領(5)下淨增加的1個職位，所涉及的(a)職級、(b)職位、(c)職責及(d)薪酬開支為何？
4. 在綱領(5) 2024-25年度的1.143億元預算中，(a)薪酬、(b)運作及(c)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政府一直推展基本工程以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推動經濟增長，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為應對香港未來的工程量及建造業面對的挑戰，發展局於2019年4月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通過推行不同策略措施，當中包括加強項目成本管理、推升推展項目的能力、帶領策略性發展(如「組裝合成」建築法、工務工程數碼化、應用研發等)；以及與國際對口部門及本地業界持份者協作，以提升生產力和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回覆如下：

1. 綱領(5)下非經常開支項目包括加強建造成本管理和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及推動建造業應用創新科技，2023-24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及2024-25年度預算分別為3,250萬元及5,100萬元。
2. 政府在2023-24年度預留共7,500萬元，就(i)加強「組裝合成」組件供應鏈的措施；(ii)成立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及(iii)興建先進建造業產業大樓進行研究。上述研究進展順利，並沒有出現延誤。2023-24及2024-25年度非經常開支項目的預算，主要是根據上述正在進行的研究的進度而作出的相關開支預算。
3. 有關新增的職位為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專業人員職位，主要是協助管控處推行加強建造成本管理和工程項目表現的措施，而於2024-25年度中所涉的開支總額約為170萬元。
4. 綱領(5)下2024-25年度預算的分項開支如下：

個人薪酬 (百萬元)	部門開支/ 其他費用 (百萬元)	非經常開支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40.4	22.9	51.0	11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2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繼續推出和監察措施，包括要求公共工程合約更廣泛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和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業界在私人工程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以及舉辦推廣活動，提高建築工地的安全表現。」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 請提供過去3年推動「安全智慧工地」相關工作的開支與人力編配，與具體情況與成效；
- 請提供未來一年推動「安全智慧工地」相關工作的開支與人力編配，與具體工作規劃與落實時間表；
- 2023年2月發展局推出指引，要求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需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請詳細介紹指引的落實情況，包括系統內容、工程數目、落實進度與阻力困難等資料；及
- 對於私營工程，政府主要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私人項目推動「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請局方簡介所有涉及推動私營工程推動「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措施以及相關成效。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發展局於2023年2月發出工務技術通告，要求超過3,000萬元的工務工程合約全面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下稱「系統」)。系統由一個一站式管理平台 and 不同的智能安全裝置所組成。而系統的配置是按工程項目的規模、工程類別、工地環境等不同因素所制定，所需開支亦不盡相同，一般情況下，所涉及的費用不會多於工務工程合約總額的1%或1,000萬元(以較低者

為準)。自推出措施後，已有超過300項工務工程合約應用了「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在私人發展項目方面，在2023年4月起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私人發展項目工地承建商採用系統，加強工地安全。當中包括將每位基金申請者就建築訊息模擬及創新建築科技(包括系統)方面的總資助上限由600萬元增加至750萬元，當中新增的150萬元必須用於在新措施生效後購買或租賃系統，以鼓勵業界更多採用系統。換句話說，在實施新措施後，每位申請者可獲得最高750萬元基金資助採用系統。此外，基金亦自2022年1月起已將每項安全相關科技的資助由150萬元上限大幅調高至200萬元。新措施大幅增加了基金對業界應用科技加強工地安全的資助。自基金於2023年4月1日推出新措施以來，截至2024年2月，基金共收到約65宗有關私人工地採用系統的申請，當中35宗已批出，涉及資助額約900萬元，其餘的申請正在全速處理中。

為讓業界更廣泛應用系統，我們自2023年年底至今與私人發展商、總承建商、分包商及行業商會多次會面，商討推動私人工程特別是中小企採用系統的措施。在了解業界需要後，我們已為不同類型、不同規模的私人工程制定了各種系統產品的組合，以便利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申請基金選購並採用。同時，我們亦正研究將基金資助擴展至應用系統的其他相關費用，如資訊科技支援、因使用系統而衍生的網絡需要、應用系統的人力培訓、以至採購支援等，以進一步支援業界採用系統。

另外，我們亦正與建造業議會研究推出計劃，向已應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工地(包括工務工程工地及私人發展項目工地)發出證明，並擬將已獲「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證明的工地名單上載到建造業議會相關網頁，以作表揚。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會繼續加強宣傳，提供資訊及協助，推動業界使用系統，加強工地安全。

推動系統的相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負責，作為其整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就這方面工作所涉的人手編制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應對建造業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推出的「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建造業計劃」）屬輔助措施。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度容許合資格僱主可透過「建造業計劃」申請輸入勞工，補充暫時短缺的勞工。計劃按季度接受申請，第三輪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請按各輪申請期列出，計劃收到多少個工程合約申請、涉及工人數目與類別(例如熟練工人、半熟練工人、技術人員、工地監督人員)、工種(例如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消防設備技工、泥水工、木工及鋼筋屈紮工)、工資水平、工程金額等資料。請提供最終的審批情況與配額的使用情況；
- 據悉，具特殊情況的私營工程合約亦會被考慮，包括工程合約涉及本地人力供應甚為有限的特殊工種／職位的建造業人員，或有特別情況應予特別考量而又具備相當規模的工程合約。請問計劃有否收到私營工程合約，以及具體的處理情況；及
- 計劃下設有多項「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包括本地招聘、人手比例、多方參與等。請簡介相關措施的具體落實情況與成效評估。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為應對建造業人力短缺，特區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加強培訓本地人手及招聘新人入行，推動業界應用科技，以提升建造業整體生產力，以及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原則下，推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計劃)，作為輔助措施以協助填補人手短缺。

- (一) 計劃的首三輪申請的審批已完成，合共批出49宗申請，獲批的合約均為價值不少於港幣10億元的公營工程合約，涉及7 107個輸入勞工配額。連同補充勞工計劃之前已批准並計入此計劃的810個配額，當局已批出共7 917個配額。第四輪申請已於4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4年4月30日截止。各輪申請的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見附件。所有獲批輸入勞工的工資必須不低於計劃下專屬網站內公布相關工種／職位適用的工資中位數。
- (二) 計劃第一及第二輪申請共接獲4宗涉及私營工程項目的申請，該4宗申請分別因不符合計劃基本申請條件，包括申請並非由負責相關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提交或未能證明具特殊情況而未能獲批。第三輪申請曾接獲1宗私營工程項目申請，但申請人其後撤回相關申請。
- (三) 計劃在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方面的措施如下：
 - (i) 所有申請必須根據計劃對本地招聘程序的要求(包括招聘廣告及招聘日的指定要求)，在提交申請前的四個月內進行本地招聘，證明未能在本地聘請所需勞工，申請始獲受理；
 - (ii) 僱主須按既定條款聘用輸入勞工，包括每月工資不得低於已公布的當時適用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水平。其他聘用條款包括每日工作時數、每月工作日數、資歷要求及職務範圍的具體要求；
 - (iii) 獲批輸入勞工申請的工程合約的人手比例不可低於 1:2 人手比例(即 1 名輸入勞工對最少 2 名相關工程合約所聘用的全職本地勞工)；
 - (iv) 獲批配額的申請人必須在現有的合作培訓計劃下為本地勞工提供額外的培訓名額，該等名額不得少於獲批出輸入勞工配額的 10%。

審批當局有權因應個別申請的情況及計劃所訂明的一般原則，就計劃下的申請增加額外申請或批准條件／規定，或更改現有的申請或批准條件／規定。

計劃有多個持分者參與，例如由熟悉建造業的僱主、僱員及培訓機構代表組成的「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及「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就合資格申請工種／職位、工資中位數水平及聘用條款向當局提供建議，並就計劃的整體

運作提供意見。自推行計劃以來，當局亦一直與業界及工會保持聯絡，透過簡介會及上述專責小組和諮詢委員會介紹計劃及聽取意見。局方亦向諮詢委員會報告計劃實施進度，委員整體認同計劃順利推行，運作有效。當局亦已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計劃的實施情況。

「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配額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

表(一)：配額申請詳情及審批結果

		第一輪申請	第二輪申請	第三輪申請
1.	申請期	2023年 7月17日至 8月16日	2023年 10月1日至 10月31日	2024年 1月1日至 1月31日
2.	接獲的申請數目(每宗申請以一份工程合約為單位)	26	31	20
3.	獲批的申請(即工程合約)數目	20	15	14
4.	獲批輸入勞工配額的數目	4 680	1 669	758
	類別			
	技術工人	4 625	1 641	729
	技術人員	55	28	29
5.	獲批配額涉及的工種／職位及數目	見表(二)、表(三) 及表(四)		

表(二)：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第一輪申請審批結果

熟練／半熟練工人的工種	獲批的配額數目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680
2. 消防設備技工	500
3. 泥水工	534
4. 木工	343
5. 鋼筋屈紮工	335
6. 金屬鋼鐵工	300
7. 機械設備技工 (建造工作)	280
8. 混凝土及灌漿工	275
9. 幕牆及玻璃工	225
10.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84
11. 電工	172
12. 地渠及喉管工	170
13. 焊接工	149
14. 金屬棚架工	105
15. 髹漆及裝飾工	98
16. 地磚鋪砌工	65
17. 假天花工	50
18. 機械設備操作工	40
19.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35
20. 平水工	31
21. 瀝青工(道路建造)	30
22. 爆破工	20
23. 建造貨運車輛駕駛員	4
總計	4 625

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的職位	獲批的配額數目
1. (a) 地盤管工 (b) 助理地盤管工	50
2. 地盤督導員	1
3. 結構工程技術員	1
4. 工料測量員	1
5. 土地測量員	1
6. 繪圖員	1
總計	55

表(三)：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第二輪申請審批結果

熟練／半熟練工人的工種	獲批的配額數目
1. 木工	355
2. 鋼筋屈紮工	272
3. 泥水工	228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	178
5. 假天花工	115
6. 金屬棚架工	69
7. 焊接工	66
8. 地渠及喉管工	60
9. 平水工	53
10. 消防設備技工	37
11. 幕牆及玻璃工	35
12.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33
13. 金屬鋼鐵工	25
14. 拆卸工	25
15.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20
16. 混凝土及灌漿工	19
17. 髹漆及裝飾工	16
18. 機械設備技工 (建造工作)	12
19. 地磚鋪砌工	13
20. 爆破工	10
總計	1 641

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的職位	獲批的配額數目
1. (a) 地盤管工 (b) 助理地盤管工	20
2. 土地測量員	4
3. 繪圖員	2
4. 電機及機械工程技術員(電機)	2
總計	28

表(四)：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第三輪申請審批結果

熟練／半熟練工人的工種	獲批的配額數目
1. 鋼筋屈紮工	105
2. 電工	89
3. 索具工(叻㗎) / 金屬模板裝嵌工	72
4. 焊接工	71
5. 空調製冷設備 技工	60
6. 機械設備操作工	53
7. 升降機及自動梯技工	50
8. 木工	45
9. 混凝土及灌漿工	33
10. 地渠及喉管工	32
11. 平水工	30
12. 金屬鋼鐵工	26
13. 泥水工	24
14. 機械設備技工 (建造工作)	21
15. 打樁工	12
16. 髹漆及裝飾工	6
總計	729

技術人員和工地監督人員的職位	獲批的配額數目
1. (a) 地盤管工 (b) 助理地盤管工	19
2. 繪圖員	9
3. 土木工程技術員	1
總計	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0)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89段提到，為了推動「組裝合成」作為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之一，特區政府將與廣東省政府加強合作，促進「組裝合成」組件的生產、出入口便利和外銷能力；特區政府亦會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可能性。就此，政府可告知本會：

1. 香港公私營建造業界應用「組裝合成」的最新情況，包括估計帶來的效益和所遇到的困難；
2. 有關與廣東省政府加強合作推動「組裝合成」的初步內容及落實時間表；
3. 有關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可能性的初步內容及落實時間表；
4. 2024/25年度其他有關推動「組裝合成」的措施和開支。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人手不足、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高等挑戰。政府以身作則，先行先試，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或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加上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在內，現時超過70個項目正在或將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進一步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制訂及落實一系列加強組件供應鏈的措施，促進與大灣區供應鏈的協作，推動私營界別採用「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以減少人力需求及加快樓宇供應。發

展局正積極與廣東省政府交流和協作，優化執行和法規環節的相互合作，制訂有利於「組裝合成」供應鏈的策略，以建立完善的產業生態圈。

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更提出推動「組裝合成」作為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之一，並會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可能性。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4. 現時香港的公私營界別正在或將會應用「組裝合成」的項目超過70個。由於每個項目的性質不一樣，應用「組裝合成」的程度也不盡相同，所帶來的效益也有分別。根據香港大學就「組裝合成」先導項目的研究，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施工時間比傳統建築方法縮短了約30%至50%，工地生產力提升100%至400%，建築成本最少降低10%，同時在質量、環保和安全等表現比傳統建築方法更佳。

目前業界私營項目對於「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應用仍處於初期階段，對此建築方式的應用和優點仍需要更多了解和經驗。有見及此，發展局成立「組裝合成」專責辦公室，向業界推廣「組裝合成」建築法，提供技術支援，並協助加強與相關部門的溝通和協作，簡化項目審批程序。「組裝合成」專責辦公室將進一步推動業界認識及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技術。有關推動「組裝合成」的開支，該專責辦公室有4名非首長級專業人員，其年度開支約為700萬元。此外，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1,500萬元用於研究及推動強化「組裝合成」供應鏈的措施。

2. 發展局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省住建廳)就「組裝合成」建築法方面已進行初步交流。2024年1月23日，發展局得到省住建廳及惠州市人民政府的支持，在惠州舉辦了「組裝合成」建築供應鏈大會，吸引了約300名來自粵港澳地區的建築業界人士參與，活動旨在促進大灣區城市內共同推動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同年3月26日，內地與香港舉辦的建築論壇上，省住建廳與發展局簽署了合作意向書，深化粵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領域合作交流，包括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產業協同發展。接下來，我們將進一步與省住建廳商討如何推動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產業協同發展，並落實合作內容和相關的時間表。

3. 我們將開展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工作，並預計在今年內完成。研究範圍包括探討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機會、研究投資風險和回報、投資的形式和規模對「組裝合成」產業發展和整體經濟帶來的益處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6)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241段指「政府將繼續研究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司長可否告知本會：

1. 相關研究預計需多少公帑開支？何時完成？
2. 若結構性財政赤字不幸繼續深化，政府會否一再「延遲」工程或由「延遲」改為「終止」工程？
3. 一再「延遲」或「終止」工程，有機會令研究變得過時或多此一舉。政府有何辦法盡量壓縮研究開支，避免浪費公帑？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交椅洲人工島的重要性不單在於1 000公頃的「量」，也在於其策略地理位置(未來成為重要交通樞紐，連通港島商業核心區域、大嶼山、機場、北都的新界西以至深圳前海)和性質(全新大片填海造地，不受制現有業權和使用者，增加政府主導土地供應能力，亦可進行前瞻城市設計)。政府有決心把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做好。

交椅洲人工島相關研究的核准工程預算為5.504億元，包括為填海及策略性運輸網絡進行技術研究、土地勘測工作等的費用。

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在去年完成了首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我們正進行餘下的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現階段，我們致力把有關填海工程方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做好，目標在今年內為填海工程啟動法定環評程序及陸續開展詳細工程設計。財政司司長帶領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會繼續為整體大型土地和運輸基建項目探討具體財務安排，包括交椅洲人工島項目。我們會因應這些研究和評估的進展，為人工島制定具體的落實策略，就工

程的投資和人力物力配置做好預算及務實的工程時間表，爭取今屆政府任期內啟動填海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1)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政府需要把基建工程開支控制於財政上可持續的水平。政府制定了一套財政整合計劃，基本原則是必須維持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力求數年內讓政府恢復收支平衡。有意見認為，政府運營和社服開支或可較好控制，但基建開支往往超支，這將是政府開支方面出現超預期的主要原因。

就此，請告知本會：政府會否進一步改善基建項目開支預算管理，並優化招投標機制，以吸引更多資質好、成本低的境內外承包商參與競標；在財政狀況未達預期時，控制基建開支，更好地落實“量入為出”的收支控制機制？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一直推展基本工程以改善市民生活環境，推動經濟增長，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事實上，香港的工務工程項目表現在國際上獲得相當好的評價，例如牛津大學傅以斌教授曾經把香港工務工程項目與其他地方包括加拿大、丹麥、荷蘭、瑞典和英國工程項目的表現作出比較，結果發現我們推展工務工程的機制和成本控制措施較其他地方為佳，工務工程出現超支情況的機會遠比其他地方為低。

雖然近年有個別大型基建工程出現延誤或需要追加撥款，但整體上，基本工程計劃整體的估算和管理表現一直保持良好。回顧過去10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共批出約550個甲級工程項目，撥款總額約9,700億元；當中有16個項目主要因不可預見的因素而需要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所涉

款額約571億元，即約有3%的項目需要增加預算，而相關金額佔撥款總額約6%。

另一方面，雖然個別項目因應某些情況，需要增加撥款，但整體來說，在過去10年共有530個甲級工程項目完成最後結帳，最終這些項目的總開支仍低於原核准總預算。

就議員的提問，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就基建項目開支預算管理而言，發展局於2019年4月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以推行策略性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以進一步提升基建項目工程的表現。

管控處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嚴格審視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主要工程項目造價預算，在不影響項目功能、品質及施工安全的大前提下，持着「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由立項開始跟進項目發展及優化設計，並持續監察項目在建造階段的表現，採取適合措施減省建造成本。

管控處亦透過推行「建造業2.0」、推廣業界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和「機電裝備合成法」等高效建築技術、數碼科技及創新建築物料等，提升生產力和效率，以降低項目成本。

管控處正進行一項策略性研究，分析建造成本高昂的主要原因，以及檢視我們現時進行顧問研究的安排和招標安排，並參考國內外的成功之道，制訂策略性措施，降低建造成本。

另外，我們在挑選聘用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時，一直以「最佳經濟效益」和「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並以清晰明確的指引及程序進行招標及評標工作。我們認為現行評標機制按工程複雜程度採用相應的技術評分比重能符合「最佳經濟效益」的原則，並可吸引不同規模的顧問公司及承辦商積極參與承投政府的工務工程，有利業界尤其是中小企的可持續發展，獲工務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廣泛支持。

此外，為了吸引具有香港特區境外具相關工程經驗的承建商(包括內地及海外)，參與香港未來大型基建工程，以及鼓勵良性競爭，我們在2023年12月推出了新的便捷措施，讓這些承建商以境外的工程經驗，並具備其他加入認可承建商名冊的要求下直接申請加入成為認可承建商名冊下之丙組(確定級別)承建商，而無須先成為試用級別的承建商。

我們希望透過以上各種措施，加強工務工程項目成本管理和提升項目的成本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8)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2)文物保育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1. 請表列出古物古蹟辦事處在2025/24，2024/23年度，2023/22年度，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編制及預算。以及有關宣傳推廣教育的項目和開支。
2. 請表列現時由古蹟辦管理，並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每月參觀人數、本地訪客與非本地訪客分布。
3. 請列出開放予公眾參觀、屬私人擁有或管理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答覆：

1.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在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的編制和預算表列如下：

	2022-23	2023-24	2024-25
編制			
(a) 公務員	129	129	129
(b) 合約僱員	19	20	19
財政撥款#	1.739億元 (實際)	1.982億元 (修訂)	2.156億元 (預算)

包括古蹟辦的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包括宣傳推廣、公眾教育、場地的管理和維修保養，以及研究支援的開支)，以及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古蹟辦十分重視教育推廣及宣傳，並透過提供免費展覽、導賞團、講座、論壇、工作坊、同樂日，以及安排學生到內地參與文化遺產暑期課堂等項目，提升公眾對文物保育的認識和興趣。發展局亦透過接受傳

媒訪問、撰寫報章／網上專題文章，以及使用Instagram等社交平台進行宣傳推廣。

以2022-23及2023-24財政年度為例，古蹟辦舉辦多個大型展覽，如「血濃於水：香港歷史建築中的家國情」及「同一屋簷下：嶺南傳統建築源流與藝術」展覽等；積極推廣文物教育，合作單位包括東華三院、灣區愛樂香港樂團、「飛越啟德」及民政事務處等；2022年11月舉辦首屆大灣區文物建築高峰論壇(下稱「高峰論壇」)，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在文物保育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在2024-25財政年度，古蹟辦正籌劃「從灣區啟航：南海I號與海上絲綢之路」大型展覽等，亦會繼續舉辦多項文物教育活動；另外，發展局會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將於2024年10月在澳門共同舉辦第二屆高峰論壇。

古蹟辦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種類繁多，涉及不同組別協作，當中涉及場地的管理和維修保養、舉辦活動的各種行政開支，以及研究支援等費用納入古蹟辦的整體預算內，未有就宣傳推廣教育項目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2. 現時由古蹟辦管理或在古蹟辦協助下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共39項，2023年每月參觀人數見附件一。這些建築全部於周末對外開放，大部分每周開放六天。場地職員亦會為參觀團體在可行情況下提供適切協助。古蹟辦未有就本地與非本地的訪客人數分別進行統計。
3. 發展局一直鼓勵業權人開放他們擁有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供公眾參觀。屬私人擁有而由古蹟辦協助開放予公眾參觀的29個項目已列於附件一第2部分列表。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及其他活化項目下，由非牟利機構管理及開放的15項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以及在「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接受資助進行維修工程並同意開放予公眾參觀的64項私人擁有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詳見附件二。我們沒有其他屬私人擁有或管理而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的資料。

由古蹟辦管理或在古蹟辦協助下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每月參觀人數(2023年1月至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由古蹟辦管理及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															
1.	大夫第 ¹	法定古蹟	0	0	0	0	0	204	2 299	1 852	1 636	2 706	2 438	2 192	13 327
2.	東龍洲炮台及展覽中心 ²	法定古蹟	526	529	659	1 131	864	578	453	341	153	538	671	0	6 443
3.	東涌炮台及展覽中心	法定古蹟	925	1 341	664	1 576	2 277	1 439	1 051	1 293	1 179	4 353	4 369	2 530	22 997
4.	王屋村古屋	法定古蹟	1 234	1 151	1 540	1 999	1 793	1 217	1 324	1 492	6 052	4 008	4 346	4 508	30 664
5.	下白泥碉堡	法定古蹟	500	560	652	689	359	201	480	304	126	427	370	420	5 088
6.	香港文物探知館	一級	18 041	18 616	23 049	18 031	10 904	10 326	15 287	19 081	13 839	22 929	15 059	14 698	199 860
7.	虎豹別墅 ³	一級	0	0	0	0	0	721	952	967	835	949	900	1 231	6 555
8.	新圍十號舊民居	二級	36	0	0	0	0	29	26	17	19	33	22	94	276
9.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二級	2 512	2 013	4 038	4 236	3 483	2 400	2 381	2 642	2 807	4 368	3 638	3 075	37 593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每月參觀人數(2023年1月至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10.	芳園書室	三級	1 081	841	659	904	787	296	923	1 149	598	1 042	1 157	988	10 425
在古蹟辦協助下開放予公眾參觀的私人擁有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															
11.	愈喬二公祠	法定古蹟	2 179	2 475	4 544	5 043	3 468	2 410	2 252	1 602	2 419	5 078	4 710	4 272	40 452
12.	屏山鄧氏宗祠	法定古蹟	5 304	4 585	7 905	6 861	5 533	4 842	4 001	3 298	4 201	8 881	8 008	6 971	70 390
13.	松嶺鄧公祠	法定古蹟	1 078	2 195	2 820	2 443	1 575	559	700	490	587	1 065	1 263	3 335	18 110
14.	二帝書院	法定古蹟	2 057	2 805	1 802	3 599	2 085	1 509	582	999	1 490	2 646	2 503	1 997	24 074
15.	廣瑜鄧公祠	法定古蹟	1 397	1 468	1 242	2 171	1 354	771	366	342	482	1 183	1 007	1 810	13 593
16.	廖萬石堂 ⁴	法定古蹟	0	0	0	0	0	0	976	531	619	1 148	779	950	5 003
17.	居石侯公祠	法定古蹟	1 195	2 044	1 460	1 035	796	1 004	1 060	548	832	2 020	1 313	1 517	14 824
18.	鏡蓉書屋	法定古蹟	2 140	2 307	3 390	3 591	3 272	2 385	2 412	1 285	1 294	3 312	3 066	2 860	31 314
19.	長山古寺 ⁵	法定古蹟	1 209	1 429	0	0	0	0	0	0	1 419	2 895	2 010	1 750	10 712
20.	麟峰文公祠	法定古蹟	933	862	738	868	465	493	479	327	321	1 106	716	581	7 889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每月參觀人數(2023年1月至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21.	山廈村張氏宗祠	法定古蹟	307	247	333	187	165	184	116	139	185	288	235	260	2 646
22.	敬羅家塾 ⁶	法定古蹟	0	0	0	0	0	0	423	1 001	730	624	3 099	561	6 438
23.	樊仙宮 ⁷	法定古蹟	570	989	1 079	1 141	709	888	2 206	1 635	0	0	0	0	9 217
24.	八鄉梁氏宗祠	法定古蹟	97	144	115	110	108	92	91	114	105	138	153	134	1 401
25.	聚星樓	法定古蹟	2 557	3 157	373	4 828	3 595	2 643	2 544	1 828	2 165	5 494	5 478	4 754	39 416
26.	二聖宮	法定古蹟	1 052	596	360	322	399	475	493	561	496	581	638	729	6 702
27.	植桂書室	法定古蹟	226	144	115	139	146	154	103	110	154	136	154	132	1 713
28.	葉定仕故居	法定古蹟	259	365	305	310	204	152	157	163	154	211	257	258	2 795
29.	廈村鄧氏宗祠	法定古蹟	1 496	2 870	2 560	2 943	2 111	1 823	1 577	1 458	2 691	2 813	2 541	4 061	28 944
30.	仁敦岡書室	法定古蹟	1 493	1 683	2 115	2 170	1 942	1 541	1 084	775	933	1 820	1 712	2 417	19 685
31.	馬場先難友紀念碑	法定古蹟	102	100	132	153	138	36	30	24	19	40	72	60	906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每月參觀人數(2023年1月至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32.	達德公所 ⁸	法定古蹟	0	0	0	0	0	0	0	0	0	0	1 079	1 325	2 404
33.	味峰侯公祠	法定古蹟	264	373	583	364	232	224	296	163	244	334	361	216	3 654
34.	廈村楊侯宮 ⁹	法定古蹟	0	0	0	0	0	138	141	135	113	238	162	165	1 092
35.	龍躍頭天后宮 ⁹	法定古蹟	0	0	0	0	0	1 166	1 380	1 331	1 138	1 299	1 618	1 607	9 539
36.- 37.	觀廷書室及清暑軒 ¹⁰	一級	2 787	2 938	4 282	4 379	3 438	2 378	1 973	1 634	2 445	6 451	5 674	5 310	43 689
38.	長春園	一級	802	1 390	589	2 406	959	234	379	254	178	910	524	1 317	9 942
39.	力榮堂書室	一級	776	798	690	917	677	365	164	219	252	509	618	805	6 790
總計：			55 135	61 015	68 793	74 546	53 838	43 877	51 161	50 104	52 910	92 573	82 720	79 890	766 562

註：¹ 大夫第由2022年12月28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2023年6月26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² 東龍洲炮台及展覽中心由2023年12月1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2024年1月24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³ 虎豹別墅於2023年6月9日起以導賞形式重新開放予市民預約參觀。

⁴ 廖萬石堂由2022年11月28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2023年6月30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⁵ 長山古寺由2023年2月23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2023年8月31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⁶ 敬羅家塾由2022年11月14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2023年7月4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⁷ 樊仙宮由2023年8月30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2024年3月15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⁸ 達德公所由2021年4月23日起暫停對外開放，直至2023年11月11日，以進行維修保養。

⁹ 古蹟辦自2023年6月開始，為元朗廈村楊侯宮及粉嶺龍躍頭天后宮兩座法定古蹟提供保安服務。兩座古蹟均向公眾開放。

¹⁰ 觀廷書室及清暑軒兩座建築毗鄰而建，故此訪客會同時參觀兩座建築。

發展局活化和維修資助計劃下私人擁有或管理而開放予公眾參觀的
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1.	雷生春	法定古蹟
2.	舊大埔警署	法定古蹟
3.	藍屋建築群	一級
4.	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	一級
5.	舊大澳警署	二級
6.	何東夫人醫局	二級
7.	美荷樓	二級
8.	前荔枝角醫院	三級
9.	九龍聯合道石屋	三級
10.	必列啫士街街市	三級
11.	前粉嶺裁判法院	三級
12.	書館街12號	三級
13.	聯和市場	三級
其他活化項目		
14.	中區警署建築群（包括前中區警署、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	法定古蹟
15.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三級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同意開放予公眾參觀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16.	九龍佑寧堂	法定古蹟
17.	味峰侯公祠	法定古蹟
18.	沙頭角協天宮	法定古蹟
19.	前政務司官邸	法定古蹟
20.	中環些利街清真寺	法定古蹟
21.	梅夫人婦女會主樓	法定古蹟
22.	魯班先師廟	一級
23.	曾大屋	一級
24.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一級
25.	元朗輞井圍玄關帝廟	一級
26.	鳳池村天后宮	一級
27.	聖安德烈堂	一級
28.	蕃田村文氏宗祠	一級
29.	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二級
30.	聖士提反書院三號屋	二級

31.	屏山洪聖宮	二級
32.	達仁書室	二級
33.	元朗十八鄉崇正新村176號	二級
34.	聖公會聖三一座堂	二級
35.	新樓街8號	二級
36.	林村天后宮	二級
37.	基督科學教會香港第一分會	二級
38.	吉慶街60號	二級
39.	八鄉黎氏大屋	二級
40.	大澳街市街14號	二級
41.	適廬	二級
42.	大澳關帝古廟	二級
43.	大澳街市街7號	二級
44.	西貢香港三育書院行政樓	二級
45.	打鼓嶺坪洋139號	二級
46.	九龍木球會	二級
47.	美德家塾主樓及附屬建築物	二級
48.	大澳街市街11號	二級
49.	香港紅卍字會大樓	二級
50.	鹽田仔聖若瑟堂	二級
51.	金錢土地神壇	二級
52.	基督教靈基營	二級
53.	錦田天后古廟	三級
54.	粉嶺洪聖宮	三級
55.	麻布尾梁氏家祠	三級
56.	川龍曾氏家祠	三級
57.	沙頭角葉氏宗祠	三級
58.	聖神修院小教堂	三級
59.	輞井圍圍門	三級
60.	新圍村71號	三級
61.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	三級
62.	廣悅堂公所	三級
63.	吉澳天后宮	三級
64.	新龍村21號	三級
65.	新龍村22號	三級
66.	田心村神廳	三級
67.	九龍草地滾球會	三級
68.	凌雲寺	三級
69.	沙江村天后古廟	三級
70.	聖士提反書院聖士提反堂	三級
71.	大埔羅家祠	三級
72.	大澳吉慶後街天后古廟	三級
73.	打鼓嶺鳳凰湖吳氏宗祠	三級

74.	元朗舊鄉村學校	三級
75.	屏山楊侯古廟	三級
76.	運動場道1及3號	三級
77.	沙頭角石涌凹羅屋及附屬建築物	三級
78.	石埗村石步圍圍門	三級
79.	信義會恩光堂（主教堂、前幼稚園及前小學）	三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4)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未來需將基建工程開支控制於財政上可持續的水平，同時需視工程開支效益推展安排工程項目。為保證工程的進度和效益，政府近年開始採用「雙信封制」招標工程以改善最低價中標的情況。以需經立法會財委會單獨審批的工務工程為例，請告知本會：

1. 按年統計自採用雙信封制招標以來，每年仍由最低標價者中標的工程數目及所涉金額為何，分別佔當年工程總量及金額的比例為何？
2. 經由雙信封制招標的工程項目，準時或提前完工的項目比例為何，出現延誤項目的平均延誤時間為何，實際工程項目支出佔核准工程預算費百分比的均值、極大值與極小值為何？經由一般招標的同類別工程項目，上述指標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政府一直以「最佳經濟效益」和「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採購工務工程合約，並以清晰明確的指引及程序進行招標及評標。我們於2002年採用「雙信封制」作為工務工程的評標方法，我們首先會評核投標者的技術能力及表現，然後考慮投標者提出的標價，最後計算標書的綜合評分。視乎工程的性質，技術評分比重一般佔整體評分40%；而一些較複雜的項目，技術評分比重會提升至50%。綜合評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被採納。然而，在審視每份獲得最高綜合評分的標書時，我們會仔細考慮其標價是否屬於合理水平，一旦發現標價屬於不合理低價時，有關標書將不會獲接納。換言之，有關評標制度並非以「價低者得」為準則。

就張議員的問題，我們現回覆如下：

1. 過往5年，採用「雙信封制」招標的工程合約每年平均約有90個，合約總值每年約為800億元，當中約60%的工程（無論是按數目或合約價值計算）是由最低標價者中標。然而，在批出相關合約前，我們已按上述機制，審視中標者的標價並非屬於不合理低價。
2. 過往5年，採用「雙信封制」招標的工程項目，約95%均能準時或提前完成，餘下出現延誤的工程項目，延誤期平均約29天。

雖然近年有個別基建工程出現延誤或需要追加撥款，但整體上，基本工程計劃整體的估算和管理表現一直保持良好。回顧過去10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共批出約550個甲級工程項目，撥款總額約9,700億元，當中有16個項目主要因不可預見的因素而需要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所涉款額約571億元，即約有3%的項目需要增加預算，而相關金額佔撥款總額約6%。另一方面，在過去10年共有530個甲級工程項目完成最後結帳，最終這些項目的總開支仍低於原核准總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5)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項目策略及管控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第189段，關於組裝合成的應用，請告知本會：

1. 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有何具體項目？
2. 請表列過往一年的批出的甲級工程，其中有哪些打算引入組裝合成技術，並列出工程種類和所應用的技術，估算對生產期/造價可帶來多少效益。
3. 發展局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的預算人手和開支，以及具體的工作範疇。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人手不足、生產力下降、建造成本高等挑戰。政府正帶領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速、提量、提效、提質為目標，提升建造業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多個公營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等，已經開始採用或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加上政府及私人發展項目在內，現時超過70個項目正在或將會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進一步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制訂及落實一系列加強組件供應鏈的措施，促進與大灣區供應鏈的協作，推動私營界別採用「組裝合成」等高效建築，以減少人力需求及加快樓宇供應。發展局正積極與廣東省政府交流和協作，優化執行和法規環節的相互合作，制訂有利於「組裝合成」供應鏈的策略，以建立完善的產業生態圈。

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更提出推動「組裝合成」作為大灣區的優勢產業之一，並會研究投資「組裝合成」供應鏈的可能性。

我們就議員的問題回覆如下：

1. 發展局與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省住建廳)就「組裝合成」建築法方面正積極進行交流。2024年1月23日，發展局得到省住建廳及惠州市人民政府的支持，在惠州舉辦了「組裝合成」建築供應鏈大會，吸引了約300名來自粵港澳地區的建築業人士參與，活動旨在促進大灣區城市內共同推動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同年3月26日，內地與香港舉辦的建築論壇上，廣東省住建廳與發展局簽署了合作意向書，深化粵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領域合作交流，包括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組裝合成”建築產業協同發展。接下來，我們將進一步與廣東省住建廳商討並落實合作內容和相關措施的時間表。
2. 過去1年，建築署批出的工程項目當中，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預算	項目種類	組裝合成技術
推展「簡約公屋」項目－第一批項目	約149億元	公營房屋	「組裝合成」建築法(鋼材)
推展「簡約公屋」項目－第二批項目	約98億元	公營房屋	「組裝合成」建築法(鋼材)
荔枝角收押所重建計劃	約55億元	懲教服務設施	「組裝合成」建築法(鋼材)
天水圍公眾街市	約15億元	街市	「組裝合成」建築法(鋼材)
荔灣街市現代化計劃	約4,500萬元	街市	「組裝合成」建築法(鋼材)

由於每個項目的性質和規模不同，應用「組裝合成」的程度和所帶來的效益也有所不同。根據香港大學就「組裝合成」先導項目的研究，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施工時間比傳統建築方法縮短了約30%至50%，工地生產力提升100%至400%，建築成本最少降低10%，同時在質量、環保和安全等表現比傳統建築方法更佳。香港大學現時亦正就另外三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的私人發展商和非政府機構建築項目進行研究，檢視所節省的施工工期及成本的成效。

3. 建築研發及測試中心(中心)將為創新物料、建造方法和技術等進行研發、制訂標準、提供測試及發出認證，帶領建造業界創新，吸引研發人才在港發展。中心亦會利用香港的獨特優勢，為國家的建造和有關產品標準與國際市場接軌提供平台。

中心預計於今年內成立，初期主要集中於統籌建築工程的測試及認證，推動應用研發，並與內地相關機構對接，為制訂粵港澳大灣區的建築標準提供支援。我們現正擬定中心初期營運的要求，包括中心的架構、相關工作人員和薪酬水平，制定營運預算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7)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政府將推廣綠化屋頂和垂直綠化，並加強政府建築工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在推動綠化工程有何具體的工作；
- (b) 現時新建政府建築項目須有相等於土地面積20%至30%的綠化措施，這些綠化措施佔總工程開支約多少百分比？
- (c) 政府預計2024-25年度有關綠化工程共有多少項？請提供所涉及的開支、人手編制及計劃詳情？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城市綠化是建設宜居城市的重要設計元素之一。建築署會按照發展局的指引，積極推動綠化工程。透過周詳的設計和規劃，在新建的政府設施和建築物中盡量加入不同的綠化措施，包括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以改善社區環境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 (b) 綠化措施在不同類型、不同規模建築項目的開支比例會有所不同。在社區設施大樓、學校和公園等項目中，相關的綠化措施約佔總工程的開支0.3%到5.3%不等。
- (c) 建築署預計在2024-25年度，於25項政府建築項目內進行綠化工程，包括公園、醫院和社區設施大樓等不同項目，當中涉及的綠化預算開支共約為1.4億元。綠化工作屬整體建築項目發展的一部分，而各建築項目的人手和計劃詳情有所不同，本署未能提供有關的細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0)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政府將透過創新建築方法加強工程的建築和施工效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創新建築方法的工程有多少項？對比傳統建築方法是否需要更多開支及人手編制？
- (b) 評估過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可提升的具體施工效益，如節省人手、縮短工程時間、節省工程成本等。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就議員的問題，現綜合回覆如下：

建築署在過去數年逐步落實「建造業 2.0」倡議的創新科技應用，包括「組裝合成」建築法、「機電裝備合成法」、「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等。除了較早前落成的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各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以及天水圍天秀路的天幕街市等項目外，建築署近期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成的項目包括東涌東日街市、古洞北福利服務綜合大樓、大埔第九區的小學，以及正在開展的簡約公屋工程項目等。

此外，建築署亦正更廣泛地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和數碼工程監督系統，並透過招標條款，鼓勵承建商採用不同的創新建築方法，以優化設計、建造、項目管理和資產管理的工作，提高工程項目的整體效率、安全表現、質量保障和生產力。

過去3年，建築署開展了六十多個基本工程項目。在規劃這些項目時，建築署會因應個別項目的情況，採用合適的創新建築方法和技術。由於每個項目的性質和規模不同，難以比較採用創新建造方法和技術後的具體效益。

就「組裝合成」建築法而言，個別項目有不同程度的效益提升。根據香港大學就兩個已落成「組裝合成」建築法先導項目的研究，當中包括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施工時間比傳統建築方法縮短了約30%至50%，工地生產力提升100%至400%，建築成本減少最少10%，而且質量、環保和安全等表現比傳統建築方法更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0)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建築署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透過推廣工地安全意識，為建築工程提供有關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的意見，並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45001:2018認證，提高員工、承建商、顧問及有關人士的安全和健康意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針對近年建築工地工業意外頻發的狀況，署方計劃投入多少資金和人手用於提高相關持份者的工地安全及健康意識？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建築署一向十分重視為參與工務工程的人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一直實施各項政策和措施，透過維持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45001：2018認證，以提高相關人士的安全及健康意識。

建築署工程合約的項目人員和駐工地人員負責監督和監察建築工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的實施情況，包括進行例行和突擊工地巡查以及獨立工地安全稽查，提供安全訓練及設備和工地安全簡介。建築署亦已按工務技術通告要求就3,000萬元以上的工程合約安裝及使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以提升工地安全表現和改善工地工作環境。建築署亦會舉辦和參與安全論壇、工地安全之星獎勵計劃、建造業安全周和公德地盤嘉許計劃等安全推廣計劃，以及致力推動在工程合約中更廣泛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應用，包括「組裝合成」建築法及鋼筋預製組件等。另外，建築署的部門安全及環境顧問組會就部門承建商的工地安全表現提供意見，並提高相關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由於上述工作和其他相關活動屬部門整體項目管理的一部分，因此本署沒有涉資源的細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8)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確保如期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交付發展目標所需的一切土地及基礎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政府在預計工程成本所採取的基準，除了參考同類形工程外，還有甚麼其他方法；

(b) 工程項目中，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這三項費用各佔工程總額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a) 一般來說，工務工程的項目預算費用包括工程建造費用、顧問服務費用、駐工地人員的工地監督費用、土地勘察費用、工程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等。在估算建造費用時，我們不單會參考其他同類型項目的造價(例如近期批出而性質相近的工程合約投標價和類似工種的工程單位價格)和市場的最新情況等，亦會考慮工程本身的性質、獨特性、難度和複雜性，以確保工程費用估算合理。顧問服務費用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設計、招標及工地勘測工程監管等費用。而駐地盤人員的工地監督費用則包括聘請專業、技術及其他相關人員的開支。在預算這些開支時，我們會根據工程的性質、規模、獨特性、複雜性等因素，並參考其他相類的工程項目，評估所需人手和相關人員薪酬的水平作出估算。

在詳細設計階段，須進行土地勘察以獲取所需的地質數據，相關費用將包括在項目費用內。我們亦會在項目費用中預留工程應急費用，以應付因不可預見的情況和預料不到的土質情況等所引致的額外費用。

我們會按照既定的指引和程序，評估工程的風險及估算所需的應急費用。

我們並會在工程費用中預留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工程合約期間工資及材料價格的變動。我們會採用政府經濟顧問計算出來的價格調整因素，將基本工程項目預算的固定價格轉換成付款當日價格。上述兩者價格的差額將會是工程預算費中預留的價格調整準備。

政府已於2020年9月起，在採購所有工程合約及工程相關顧問服務時，盡量採用同步招標安排。目的是讓工程合約／工程相關顧問服務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盡早展開，及在核准項目預算中反映投標報價，做好項目財務管理工作。

- (b) 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土地勘察和顧問服務費用實際佔工程總額的百分比會因應個別項目的性質、特徵、規模及複雜性等多個因素而有所不同。在土地勘察費用方面，須視乎地下地質情況的複雜性、地形變化、所需興建的建築物或結構物的特性、規模、高度、位置等不同因素，以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進行中較大型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為例，有關的費用佔整個項目整體開支約百分之一。

顧問服務費用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見註)、設計、招標及工地勘測工程監管等費用，一般而言，佔整個項目整體開支約百分之三。

(註：可行性研究一般在比較大型或複雜的工務工程推展前進行，以檢視項目對土地、交通運輸、環境、基礎設施(排水、排污及食水供應)等的影響，並進行公眾諮詢及項目成本的初步估算，從而確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些建築工程間中因為土地狀況問題導致延誤，例如以元朗朗天苑一期工程為例，據悉在建造屋苑期間，因為發現地底土層狀況不理想，而需要加建支柱，使工程預計完工日期延後。有見及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在「提量、提速、提效、提質」的造地模式背景下，有何具成效的方式使政府造地後所推的熟地，能具有足夠的標準和數據，使工程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為多項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已平整的土地。由於香港各區地質各有不同，為加快公營房屋的興建，土拓署與房屋署在工程的不同階段都緊密協作，務求盡早獲得足夠的地質數據，使工程能夠順利進行。

在土地平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階段，土拓署會在合適及可行的地方進行土地勘測，以獲取地質數據用作土力工程設計，例如擋土牆及斜坡設計，另外亦會將數據提供給房屋署作初步設計及參考。而在土地平整工程施工階段，土拓署會與房屋署協作，在不影響土地平整工程進度下，適度調整施工程序，以便房屋署可提早進行土地勘測等前期工作，亦會分階段提前交付已平整的土地，讓房屋署能夠提早進行公營房屋工程或相關準備工作。以上的措施能夠協助房屋署加快建屋的工程，使其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香港的海上填料資源及卸泥設施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b)各污染及未污染海泥卸置地點的詳情(包括(i)尚餘容量、(ii)環境監察結果，以及(iii)運作概況)(以表列出)；
(c)政府現時有否計劃設置更多污染及潔淨泥卸置地點；
(d)政府有否預計未來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海洋填料委員會，監管海上卸置設施的運作，以卸置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以及制訂策略，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

(a) 在過去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表列如下。卸置的位置見下述(b)項。

年份	海泥卸置量 (受污染海泥)	海泥卸置量 (未受污染海泥)	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
2021年	約46萬立方米	約56萬立方米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2年	約20萬立方米	約94萬立方米	中九龍幹線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3年	約29萬立方米	約38萬立方米	中九龍幹線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b) 現有受污染海泥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設施	位置	尚餘容量	環境監察結果	目前運作概況
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沙洲以東	約218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可營運至2027年。
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長洲以南、果洲群島以東、東龍洲以東及青衣島以南	合共約4 412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可營運至2033年以後。

(c) 位處沙洲以東的現有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容量預計可營運至2027年。我們現正規劃在南丫島以西水域設置新的污染海泥卸置坑，以便當目前這唯一的卸置設施的容量耗盡後，可繼續提供設施以卸置受污染的海泥，以配合需求。

(d) 根據目前的資料，我們預計在未來3年(2024年至2026年)，每年平均的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量分別約為45萬立方米及40萬立方米，而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包括一些航道改善工程及其他疏浚工程。我們會根據卸置海泥工程的最新資料，持續檢視預計的海泥卸置量，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應付所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請告知：

- (a)如發生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當局現時的處理機制為何？
- (b)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分別發生多少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
- (c)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有否對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對責任方進行任何處分，詳情為何？
- (d)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有何補償機制？如有，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有否啟動相關機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相關法例及合約條文進行海事工程，土拓署亦會安排駐地盤工程人員監督承建商的施工。如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項目，土拓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進行工程，包括提交環境管理計劃，並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若在工程進行期間發生事故而造成海洋污染，土拓署會即時評估污染情況並作出相應措施，包括考慮是否需要暫時停止施工及監督承建商進行適當的補救措施，以及將承建商的表現反映在其定期評核報告中，相關記錄會影響承建商日後於工務工程項目中標的機會。如有需要，土拓署亦會通知有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

(b)、(c)及(d)

就着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受影響人士可向推展該海事工程項目的部門提出申索，作跟進處理。在過去三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內，土拓署並沒有因海事工程而造成海洋污染事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2024-25年預算完成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並會展開填海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該設計工作預計何時可以完成；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該計劃原訂於2025年開始填海，政府有否評估工程項目延期有對工程成本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在去年完成了首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現階段致力把有關填海方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做好。我們目標在今年內為填海工程啟動法定環評程序及在今年起陸續開展詳細工程設計。填海工程詳細設計預計於2026年起分階段完成，並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開展填海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負責監督由工程顧問進行的詳細工程設計工作，由於有關人員亦同時負責人工島的其他工作，我們未能提供單是詳細工程設計的人手數目和所涉及員工薪酬的獨立分項數字。

財政司司長帶領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會繼續為大型土地和運輸基建項目探討具體財務安排，包括交椅洲人工島項目。我們會因應這些研究和評估的進展，為人工島制定具體的落實策略，就工程的投資和人力物力配置做好預算及務實的工程時間表，屆時我們將有更好的基礎作出工程造价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2024-25年度的財政撥款為15.318億元，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42.0%。管制人員報告指，有關變動部分是由於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所需的撥款增加。根據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公眾填料預計由2023年的250萬公噸增加至2024年的1 100萬公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增加運送公眾填料到內地再用的理據；
- (b) 就盡量在本地工程項目中再用公眾填料所落實的措施；以及
- (c) 在2024-25年度，在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方面所分配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一直通過減少產生、妥善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管控香港建造業產生的公眾填料。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在妥善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臨時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剩餘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內地重用。

- (a)及(b) 本地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東涌新市鎮擴展及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於2022及2023年進行填海工序，吸納了部分本地產生的公眾填料。於2024年，這些本地填海工程項目將會大致完成。由於本地重用及循環再用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加上臨時填料庫容量有限，預計運往內地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將增加至約1 100萬公噸。

- (c) 在2024-25財政年度管理公眾填料方面，預算開支為15.318億元，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內地的費用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提供卸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同時，預計2024-25年度負責管理公眾填料的政府人員(包括專業、技術和駐地盤人員等)數目為85人，相關的薪酬開支佔預算開支約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0段提到，「一些籌劃已經相對成熟的項目，將按計劃繼續推進，當中包括在北部都會區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等工程項目。至於一些正在前期規劃或構思階段的項目，則會因應項目的重要性等因素，調整推展進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將按計劃繼續推進的工程項目的名單；
2. 在2024-25年度，署方預計(a)將開展哪些工程項目；(b)當中所需的(i)人手、(ii)薪酬開支及(iii)現金流分別如何；
3. 鑒於署方在開支預算卷1第332頁表示，2023年實際平整的土地面積有106.9公頃，但2024年預計只有31.1公頃，大減七成，當中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 2.

基建投資可以推動經濟，創造就業，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會按既定程序繼續推展正在規劃階段的工程項目，並按項目的緩急優次，適當調整推展進度。

就土木工程拓展署而言，於規劃及設計階段中的工程項目已詳細列載於管制人員報告內，而當中計劃於2024-25年度展開的工程項目及於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則列載於表格一。鑒於這些項目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方可進行，因此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須視乎批准撥款時間及工

程的實際進度。部門內負責推展這些工程項目的人員同時亦涉及其他職責，因此，並未能提供所涉人員數目及其薪酬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表格一

工程項目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 (第二階段)	113.000
沙田 T4 號主幹路	401.872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三期－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197.222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建造工程	675.529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701.955
黃大仙牛池灣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3.746
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第二期)	23.557
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8.888
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42.768
大埔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32.227
青衣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40.641
荃灣國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	31.459
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19.361
柴灣近柴灣游泳池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18.375

3. 某一年度所平整的土地面積所指的是該年度內各工程項目所完成的土地平整工程。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應各項施工中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和分段推展安排而有所不同。

2024年預計完成平整的土地面積(31.1公頃)相比起2023年已平整的土地面積(106.9公頃)有所減少，是因為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在2023年完成平整相對大面積的土地(即約75公頃)。

其他大型土地平整項目，例如元朗南新發展區、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和新田科技城，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完成，確保我們有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支持香港的房屋、經濟和社會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1年公布重啟馬料水填海計劃，以增加中長期土地供應，在中文大學及科學園對出沿岸填海約60公頃，填海所得土地主要供創新及科技發展，有消息指最快2029年分階段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今次的馬料水填海計劃的可行性研究開支總花費為何？政府當局可有預算整體填海工程的總開支為何？
2. 正所謂「路通則財通」，政府當局在計劃馬料水填海計劃的時候，可有將興建「白石角站」或「科學園站」納入有關計劃內，以加強該帶公共交通接駁能力？
3. 承上題，若然政府當局沒有興建港鐵站的打算，政府又有否有其他預算用以興建港鐵以外的交通配套？如有，涉及開支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2021施政報告中指出，「有關土地可主要用作創科發展，強化東部走廊地區以創科為主要經濟功能」，政府當局可會就有關填海計劃諮詢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當區區議會及公眾嗎？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政府於2021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重啟馬料水填海計劃，並建議填海所得的新增土地可主要用作創科發展，強化東部走廊地區以創科作為主要經濟功能。為配合該項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2年7月展開《馬料水填海工程研究》，研究的核准項目費用約為4,175萬元。研究主要包括填海工程初步設計、環境影響、海洋生態及海上交通等評估工作，以及進行初期工地勘測及工程造價估算。

2&3.由於上述《施政報告》建議填海所得的新增土地可主要用作創科發展，根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資料，香港科技園公司正就此發展方向進行初步研究。

4. 上述兩項研究預計於2024年內完成，屆時會就相關建議，適時向公眾交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嚴控政府開支，發展局局長表示會盡量推進發展局手上的工務項目如公營房屋等，但承認需要取捨，部分工程包括海濱長廊美化工程及接駁屯門至荃灣的單車徑，料需「推遲少少」。土木工程拓展署開支分析繼續就新界單車徑網絡於荃灣與屯門之間餘下單車徑路段進行勘查及設計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新界單車徑網絡於荃灣與屯門之間餘下單車徑路段之最新造價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新界單車徑網絡中，餘下由荃灣灣景花園至屯門的單車徑路段全長約17公里，正分以下階段推展：

(1) 屯門至掃管笏段

這段長約3.6公里的單車徑，已完成詳細設計，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工程，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項目造價約為7億多元，預計於4年內分期完成。

(2) 掃管笏至汀九段

這段長約9.2公里的單車徑，現已大致完成走線設計。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3) 汀九至荃灣灣景花園段

這段長約4.5公里的的單車徑，現正進行詳細設計。

政府一貫維持基建工程開支處於財政上可持續的水平，並會按不同工程項目的優次緩急調整推展安排。就新界單車徑網絡餘下的荃灣至掃管笏段而言，我們會在其詳細設計中估算工程造價和確立其施工時間表，並適時按優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開支分析中表示將展開欣澳填海的工程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相關研究方向包括產業，及預計完成研究報告時間表。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3年5月開展欣澳填海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以確立所需的填海範圍及其技術可行性，預計於2025年年中完成。待填海範圍擬定後，政府會探討相關的土地用途，除了用作承載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初步建議的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車廠設施，政府亦會探討在欣澳填海提供康樂和娛樂設施，包括多用途活動場地及賽車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的預算相較2023-24年原預算減少0.3%。2023及2024年指標中，已鞏固及美化的斜坡及擋土牆數目均為152幅。本人曾向政府了解得知現時有3000幅斜坡需要打泥釘進行鞏固，而依現時每年目標約鞏固150幅斜坡，需時約20年才能完成。現時全球氣候劇烈變化帶來嚴重災害，本港2023年世紀暴雨引發181宗山泥傾瀉，嚴重影響交通及威脅生命財產安全，而土木工程署亦沒有於本年度增撥資源以每年處理更多斜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會否要求增撥資源以處理更多斜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會否增撥資源研究新科技，利用科技，如使用機械人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會否增撥資源成立社區協調小組，與地區持份者釐定工程時間以增加每年鞏固及美化的斜坡及擋土牆數目，及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減少斜坡鞏固工程項目對社區造成的滋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本署轄下土力工程處一直施行有效的斜坡安全系統以提升斜坡安全水平。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最重要是考慮它們構成的潛在影響，只要我們集中處理構成較高潛在影響的斜坡，便能大幅減少整體山泥傾瀉風險。為此，除了通過定期檢查和維修以保障斜坡安全，本署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篩選安全研究，以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

根據土力工程處的《斜坡記錄冊》，現時全港各區合共有大約61 000個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當中約45 000個屬政府人造斜坡，約16 000個屬私人人造斜

坡。所有在《斜坡記錄冊》內構成較高潛在影響(例如位處住宅、醫院、學校等附近)的人造斜坡已在早年完成鞏固。本署推展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稱「計劃」)現時主要繼續處理餘下構成中度潛在影響(例如位處主要基建、常用道路、行人道等附近)的人造斜坡，以及處理已被識別在發生山泥傾瀉時構成較大潛在影響(例如較為接近現有建築物或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合共有約3 300幅。

- (a) 構成潛在影響的人造斜坡或天然山坡是指其若發生山泥傾瀉可能影響附近現有設施，但並不代表這些斜坡或山坡本身情況欠妥而構成危險。正如上文所述，所有構成較高潛在影響的人造斜坡已在早年完成鞏固。在計劃下，本署繼續按「風險為本」每年揀選約150幅政府人造斜坡進行鞏固工程，對約100幅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並為約30幅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本署在訂立年度目標時，已考慮到控制山泥傾瀉風險的需要和平衡資源、業界的能力和工程對公眾及環境造成影響等因素。此外，負責維修人造斜坡的政府部門及私人業主亦應按本署出版的《斜坡維修指南》定期檢查及維修斜坡，這些措施亦有效減低人造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本港現時的整體山泥傾瀉風險已比上世紀七、八十年代的風險水平大幅減少，並達致國際認可的最佳風險管理水平。
- (b) 本署一向致力使用創新科技以減低山泥傾瀉風險、提升服務成效及質量，並為此制定了專門的策略及投放資源，當中包括：研發四足機械狗和鏈帶攀爬機械人，配備不同收集數據的器材和裝備，到達陡峭的山泥傾瀉現場或有危險的地方進行視察和收集數據，有助分析事發原因和評估再發生山泥傾瀉的風險，並提供現場資料以設計緊急修復工程；以及研究利用衛星遙感技術對全港山泥傾瀉進行廣泛監測等。本署會探討善用現有資源，例如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研究資助、發展局設立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等獲得資源以推動合適的創新技術項目。
- (c) 本署一向十分重視與社區的緊密溝通，就計劃下的人造斜坡鞏固工程及天然山坡風險緩減工程，本署每年均會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在工程進行期間，本署和承建商亦向地區持份者解釋工程內容及進度和協調處理關注事宜，盡量減低工程可能造成的不便。市民亦可透過本署網頁和「香港斜坡安全網頁」得悉工程地點和工期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修訂)額增加42%，達到15.3億港元，較2022-23(實際)增加近1倍。由於香港的大型填海工程已大致完成，同時現有填料庫亦逐漸達致其臨時堆存容量，使本地近期接收填料的能力下降，以致有更多剩餘的公眾填料運往台山，除此之外，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整體上並不高於前兩年。

就此，請告知本會：政府是否會研究在香港尋找臨時堆放場，以備將來北部都會區建設及其他規劃中的項目開發所形成的填料；是否會制定更具體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未來在管理這些物料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一直通過減少產生、妥善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管控香港建造業產生的公眾填料。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在妥善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臨時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剩餘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未來大型工程計劃(包括北部都會區建設)，預計會產生或其能吸納公眾填料的數量，持續檢視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需求，並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及設計階段審核工程倡議人的公眾填料管理計劃，以確保在工程方案中，已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以及盡量重用和循環再用公眾填料。政府現正陸續推展填海工程，將可逐步吸納公眾填料，有助減少將填料運往台山，並預計日後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再用的公眾填料指標將呈

上升。政府會不時檢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適時就有關管理拆建物料的指標，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2024年財政撥款預算11.055億元中，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聯的開支、部門開支、非經常開支、以及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分別佔比多少？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答覆：

在2024-25年度，綱領(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財政撥款預算為11.055億元，其中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非經常開支、以及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的分別佔比如下：

	百分比
個人薪酬	7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7%
部門開支	14%
非經常開支	4%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1%
總計：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6)

總目： (39) 渠務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1) 雨水排放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本年度政府會繼續策導推行「河畔城市」的概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 過去3年，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項目內容、開展日期、預計完工日期及涉及工程撥款；
- 2) 今年及未來3年，有否在中西區、南區及離島區的推行計劃；若有，項目內容、開展日期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答覆：

渠務署以「河畔城市」的概念，進行河道活化，藉此提升河道生態價值，並促進近水和親水活動，以及改善社區環境，加強河岸的連繫性，令河道與周邊環境更融合。

- 1) 在過去3年，政府以「河畔城市」的概念完成或正在進行的項目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內容	開展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撥款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佐敦谷明渠活化工程	為現有下游部分的水道及兩旁環境進行園境美化；並於明渠上建造觀景平台，提供休憩空間；綠化上游部分的水道，並加設水池和魚梯。	2020年 3月	2022年 4月	2,800萬元

工程項目名稱	內容	開展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撥款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活化翠屏河	為長約1公里的敬業街明渠，透過改善周邊環境、加入生態元素及景觀設計，以活化成翠屏河。	2020年 7月	預計於 2024年完 成	13.42億元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 「河畔公園」	復修東涌河的人工河段，改善東涌河上游和下游之間的生態聯繫，建設河畔公園，及改善東涌河的排洪能力。	2021年 5月	預計於 2025年 完成	4.15億元
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	在市中心段的明渠進行一系列改善及活化工程，提升明渠整體環境情況。	2023年 5月	預計於 2030年分 階段完成	8.57億元

- 2) 渠務署現時沒有計劃於未來3年內在中西區、南區或離島區開展河道活化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政府將繼續規劃和改善雨水排放系統，並分階段實施擬議改善工程，進行設計工作，展開建造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將進行設計的項目有多少個；展開工程的項目有多少個；以上項目預計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已完成的改善計劃是否已經取得了成效；每年用於維修保養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渠務署一直致力提升各區雨水排放設施的排洪能力。就議員的提問，回覆如下：

- (a) 渠務署現時正進行11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涉及的核准項目預算總額為109.19億元。另有23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正在規劃及設計階段。渠務署會在2024-25年度為當中7個工程項目爭取撥款共約80億元(按2023年9月價格計算)，為相關地區(包括旺角、黃大仙、觀塘、九龍城、港島東、沙田、西貢及大埔)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在人手方面，渠務署會調配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兼顧推展上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因此我們未能提供以上項目的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
- (b) 渠務署過去多年已經完成及啟用超過90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包括約110公里的河道治理工程，超過90公里的排水渠改善工程，4項共約20公里長的雨水排放隧道及5項蓄洪計劃。這些改善工程都取得成效，紓緩了全港各區的水浸風險。在2023-24年度用於雨水排放系統的維修保養支出約為1.8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8)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新界的系統性排水問題

據了解，渠務署在新界完成了共約110公里的河道治理工程，以及為低窪鄉村落實了27個鄉村防洪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新界還有多少公里的河道涉及治理工程計劃之內，預計整個工程計劃的完工日期為何？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渠務署自1989年成立以來，一直為鄉郊地區制訂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及推行長遠改善措施，當中主要涉及河道治理工程，特別是新界北部易受水浸威脅地區的河道治理工程，以及保護低窪鄉村的鄉村防洪計劃。到目前為止，在新界已完成了共約110公里的河道治理工程，以及為低窪鄉村落實了27個鄉村防洪計劃，透過這些工程，有關地區的水浸風險已大大減低。

自2008年開始，渠務署亦已分階段檢討新界地區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並按計劃在有關地區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進一步減低相關地區的水浸風險。現時三項位於北區及元朗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正在進行中，工程範圍包括建造排水系統、蓄洪池、防洪牆、防洪壩等，涉及共長約15公里的雨水排放系統，三項工程預計分別於2027至2030年期間完成。渠務署亦正為餘下約5公里的河道治理工程進行規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8)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於2019年新增三個容易受海浪沖擊海濱的「越堤浪點」，包括將軍澳南、杏花邨及海怡半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署指會設立風暴潮預警系統，24小時作預警通知受「越堤浪點」影響的大廈屋苑，向有關人士發出手機短訊，預報風暴潮及水位。請問現時預警系統的架設進度如何？受預警通知覆蓋的大廈或屋苑名單為何？
2. 該署指會為「越堤浪點」加建土堤及排水設施，現時有多少個「越堤浪點」計劃或正在進行相關改善工程，詳情為何？
3. 該署因應「越堤浪點」曾試驗用錨固定在海床的臨時漂浮式防波堤。試驗結果為何？該次試驗的成本為何？
4. 承上題，臨時漂浮式防波堤能否在香港廣泛應用？
5. 當局會否因應極端天氣情況而有計劃再增加「越堤浪點」？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8)

答覆：

就議員的問題，現綜合回覆如下：

因應極端天氣情況，政府已於2021年完成相關研究，識別了26個較高風險的沿岸低窪或當風住宅地區，當中包括將軍澳南、杏花邨及海怡半島3個越堤浪點，並制定所需改善工程(例如：加高擋浪牆、加設可拆卸式擋水板等)和管理措施，以應對風暴潮及越堤浪。有關改善工程計劃於2027年或之前分階段完成，管理措施則已按有關屋苑及受影響人士的緊急應變需要而實施。

就上述的「越堤浪點」，當香港天文台發出風暴潮預警後，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會收到通知。渠務署會即時調派緊急應變小隊協

助當地居民實施適切管理措施以及處理水浸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則會透過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通知受影響人士。

渠務署曾於鴨脷洲初級污水處理廠對出海面進行臨時漂浮式防波堤試驗，試驗結果顯示使用臨時漂浮式防波堤對衰減波浪的能力未達預期效果，對於保護近岸渠務設施效用不大。故此渠務署目前未有計劃廣泛應用有關技術。上述試驗總開支約為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以上工程的進度及每階段涉及開支為何？
2. 如何監察工程進度及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3. 原沙田污水處理廠的管理、保養及維修的開支預算為何？
4. 隨著沙田及馬鞍山區的人口增長，會否考慮研究提升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能力為三級處理級別及研用再造水沖廁？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工程計劃旨在騰出廠房現址，以主要作創新科技發展，同時改善廠房現址及周邊的環境。

1. 整項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的工程規模龐大複雜，所涉工作涵蓋多項專業範疇和工程類別。眾多工程項目均相互關聯，現分四個階段適時有序地推行。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工地開拓、建造連接隧道、護土構築物和相關的道路工程等，核准工程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20.775億元，於2019年動工並已如期在2022年完工。第二階段工程包括開闢主體岩洞建築群和建造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等，核准工程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140.765億元，已於2021年7月展開工程。第三階段工程包括污水處理廠的建築物及岩洞通風系統工程等，核准工程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31.238億元，已於2023年8月動工。餘下工程包括建造和安裝污水處理設施、興建維修工場、停止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及進行拆卸等，我們計劃於2024年內向財務

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展各階段工程項目，目標是於2031年完成整項搬遷工程。

2. 渠務署及駐工地人員透過定期會議、工地巡查和利用創新科技等，多方面緊密監察工程進度，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此外，本工程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引入了風險預警機制，鼓勵僱主代表和承建商盡早識別和提出可能對項目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以及在遇到施工困難和問題時，透過合約設定的程序框架及時限，共同協商和擬定可令工程項目順利推展的最佳解決方案，以減少工程延遲的風險。目前各階段工程項目正按計劃如期推展，目標是於2031年完成整項搬遷工程。
3. 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的管理、保養和維修所涉及的2024-25年度開支預算（不計及渠務署人員的薪酬開支）為大約1.6億元。渠務署會持續優化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運作，以控制相關開支。
4. 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是一所二級污水處理廠。由於在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計劃中，其排放水的流量、水質和排放點均不會改變，故在不影響接收水體的水質下，維持其二級處理級別屬最具成本效益的搬遷方案。

另外，政府一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其中擴大使用次階水（包括海水、再造水等）作非飲用用途，是控制食水需求增長的主要措施之一。現時，沙田及馬鞍山區已採用海水作沖廁用途，如果要以再造水替代海水，政府需要投入額外的處理成本以提高污水淨化水平至再造水水質標準，並且需在區內多處道路展開工程以鋪設及接駁新的水管網絡。整體而言，現行在沙田及馬鞍山區繼續使用海水沖廁更具成本效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出將於2024年度完成有關「應對海平面上升和極端降雨的防洪管理策略規劃研究」的研究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該研究工作進展如何，今個年度投入的開支為何；
2. 2024-25年度預計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投入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3. 是否有計劃引入新技術或創新方法來提升排水效率，以減少和管理雨水徑流，若有，請告知詳情；
4. 於長期城市規劃中如何考慮極端天氣的影響，以及如何確保渠務基建項目的可持續性；
5. 是否已經進行了全面的風險評估，以確定哪些區域最容易受到極端天氣的影響，並且如何建立有效的監測系統；
6. 會否考慮設立"城市安全督導委員會"，完善應對極端天氣的策略，以提升整體應對能力；
7. 是否與其他城市分享經驗並學習他們處理極端天氣和強化渠務基建的成功案例？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氣候變化是一個全球共同面對的議題，香港亦必須以具前瞻性的策略，積極應對這個挑戰。為進一步應對近年越趨頻繁的極端天氣，渠務署作出超前部署，於2022年開展一項「應對海平面上升和極端降雨的防洪管理策略規劃研究」(策略性研究)。

1及3至5.因應香港地形情況，渠務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截流」、「蓄洪」、以及「疏浚」，以加強全港不同地區的防洪能力。為持

續強化香港整體應對極端天氣影響下的排洪能力，政府在進行城市規劃時，更加入「藍綠建設」的概念。

「藍綠建設」是採用集自然環境、社區特色和現代化於一身的都市排水布局，亦是一個現代化雨水管理的概念。「藍綠建設」模擬大自然水循環，遵循「滲、蓄、淨、用、排」的方針，採集雨水和善用雨水，最後才排放，有助減低排洪設施的負荷。設計元素包括蓄洪池、蓄洪湖泊、可泛洪土地、河道活化，以及其他可持續排水系統等。

渠務署亦參考了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最新發表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及相關部門就最新氣候變化進行的相關研究，在2022年8月更新了《雨水排放系統手冊》內因氣候變化而增加的降雨量及海平面上升的設計參數，進一步增強雨水排放系統對氣候變化的抗逆力。因應2023年9月發生特大暴雨，渠務署亦已檢視《雨水排放系統手冊》的設計參數，相關更新工作已經於本年度第一季完成。

為進一步應對近年越趨頻繁的極端天氣，渠務署於2022年開展策略性研究，評估氣候變化至世紀末對本港雨水排放系統的影響，以及制定全新全面的全港性防洪管理策略。策略性研究進展理想，預計如期於2024年內完成。策略性研究於2023-24年度的開支約為500萬元。

此外，為提升本港整體的排洪能力，渠務署積極運用新科技。為監測及分析主要河道／水道水位上升所帶來的水浸風險，渠務署研發水文資訊系統，在各區安裝遠程裝置，實時量度及收集水文數據，包括有關河道／水道的水位、雨量和潮水位等作分析，以便及時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除此之外，渠務署引入河道清淤機械人和管網檢測機械人，協助維修保養工作，以提升排水系統保養及維修工作的效率和安全。

2. 渠務署現正進行11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預計2024-25年度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相關開支約18.7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在人手編制方面，渠務署會調配現有內部的專業及技術人員推展有關改善工程。
6. 政府十分重視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所帶來的影響。為此，政府已成立跨部門氣候變化及碳中和督導委員會，以督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當中包括渠務署)完善應對極端天氣的策略，在適應氣候變化方面及應對極端天氣的工作上提升整體應對能力。

7. 過去渠務署一直與其他城市分享經驗，並參考他們應對極端天氣的措施和策略，包括內地城市廣州、歐洲城市丹麥哥本哈根、英國倫敦和赫爾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0)

總目： (39) 渠務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1) 雨水排放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支援鄉郊發展而進行的基建工程，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在鄉郊地區進行的工程分區數目、工程類別及工程金額。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渠務署一直為鄉郊地區制訂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及推行長遠改善措施，亦分階段檢討新界地區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及進行所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進一步減低有關地區的水浸風險。渠務署在過去5年就支援新界鄉郊地區的發展而進行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如下：

地區	工務計劃 項目數目	工程類別	核准項目預算 (億元)
北區	2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包括蓄洪池)	10.155
元朗區	2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7.853
離島區	1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1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5)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本會：

1. 「應對海平面上升和極端降雨的防洪管理策略規劃研究」的工作進度為何？
2. 針對黃大仙及港島東區等曾發生較嚴重水浸事故的地區，其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具體時間表為何，以及有否採取措施加快相關工作？
3. 目前採用了哪些創新科技以提升渠務工程的質量及效率？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氣候變化是一個全球共同面對的議題，香港亦必須以具前瞻性的策略，積極應對這個挑戰。為進一步應對近年越趨頻繁的極端天氣，渠務署作出超前部署，展開一項「應對海平面上升和極端降雨的防洪管理策略規劃研究」(策略性研究)，目的是評估氣候變化至世紀末對本港雨水排放系統的影響，以及制定全新全面的全港性防洪管理策略。

1. 策略性研究於2022年開展。至目前，策略性研究進度理想，預計於2024年內完成。
2. 渠務署計劃於今年為7項包括黃大仙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和港島東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同步進行招標工作，壓縮工程合約的採購時間，以期盡快開展有關改善工程，減低區內的水浸風險。

除上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外，渠務署及有關部門在黃大仙和港島東區正進行多項短期改善工程，包括修復破損的集水井、改善現有進水口及加建路邊集水溝等。預計有關工程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分階段完成。

3. 在維修及清淤工作方面，渠務署近年積極應用科技以提高工作效率，例如引入河道清淤機械人和管網檢測機械人，協助維修保養工作，以提升排水系統的效率和工作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為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向市區重建局提供支援。此綱領在2024-25年度的撥款為10.316億元，較2023-24年度的修訂撥款大幅增加12.1%。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增幅主要是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在2024-25年度用於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人手和資源為何？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政府自2019年起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撥款達45.1億元，向合資格的樓宇業主提供資助，鼓勵他們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政府已委託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管理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合共收到約1 900份合資格申請，涉及約7 900部升降機。我們以風險為本的原則訂定申請者獲得資助的優次。截至2024年3月，市建局已批准約1 600份申請，涉及約5 100部升降機。由於全面更換升降機的個案和「長者自住業主」申請人的數目遠高於預期，提高了每宗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我們預計45.1億元的撥款只能資助不多於5 200部優次較高的舊式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考慮到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及公共資源的妥善分配，我們會善用餘下的撥款，盡量從收到的合資格申請中，資助最多的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

根據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綱領(2)的開支由2023-24年度的9.201億元，增加至2024-25年度的10.316億元，增幅為12.1%；主要是由於有更多獲批個案由施工前的準備階段邁進至施工階段，令資助計劃的開支有所增加。

資助計劃的行政工作由市建局負責，機電工程署則調派1名高級工程師及3名工程師支援資助計劃的推行及監督市建局的工作，而2024-25年度的有關預算開支約為6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及2024/25年度會淨減少31個職位，當局可否解釋大幅減少職位的原因及擬刪減的職位及可節省的開支總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綱領(1)中擬刪減的職位主要是部門在政府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下，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而作出的。此外，部分擬刪減的職位為有時限職位，由於開設的時限屆滿或工作完成而被刪除。部門亦經審視編制後刪減一些再沒有運作需要的職位。擬刪減的有關職位的總開支為4,324,68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本地用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本地每年用水量為何，食水供應來源為何；從內地購入的食水比例為何；
- 每年進行住戶食水檢測的數字和結果為何；
- 淡水沖廁比率為何；未來10年會否減少；如會，詳情為何；
- 預計未來一年會有多少戶鄉郊村屋可以轉用咸水沖廁（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 智能沖廁馬桶越來越流行；過去3年，署方檢獲未有按規定安裝斷流裝置的非法安裝個案數量為多少；
- 每年接獲各區的食水管和鹹水管爆裂報告分別有多少宗；
- 每年浪費的食水總量為何；
- 政府修復水管計劃進度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現時本港的食水供應主要來自從本地水塘集水區收集到的雨水、從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和剛於2023年年底啓用的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所生產的食水。

1. 過去三年，本港的食水用量(包括淡水沖廁用量)、東江水供水量及其所佔比例表列如下：

年份	食水用量 (百萬立方米)	東江水	
		供水量 (百萬立方米)	佔食水用量百 分比
2021	1 055	811	77%
2022	1 066	810	76%
2023	1 068	820	77%

2. 水務署在2017年12月實施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優化監測計劃」)，監測隨機抽選的處所內用戶水龍頭食水，現時監測的參數為六種金屬(即銻、鎘、鉻、銅、鉛及鎳)、餘氯和埃希氏大腸桿菌。過去3年，優化監測計劃下食水樣本的檢測數目如下：

	2021年	2022年 ^(註)	2023年
隨機抽選處所數目 (樣本數目)	675 (1 525)	460 (1 385)	661 (1 987)

註：因應當時新冠疫情情況，水務署在2022年1月13日至5月19日期間暫停優化監測計劃下抽取食水樣本的工作。

過去3年，根據優化監測計劃下相關取樣規程測試結果，除了在2021及2022年發現兩個非住宅處所的食水因內部供水系統的清洗及保養問題而引致食水鉛含量超標的個案外，所有隨機抽選及進行監測處所的食水均符合相關的香港食水標準。兩個超標個案的跟進工作已在同年完成。

- 3.及4. 本港主要利用海水作沖廁用途，現時臨時淡水沖廁的比率佔總沖廁用水量約15%。水務署正積極擴大使用次階水(包括海水及循環再用水)作沖廁用途，以節省食水資源。未來淡水沖廁的用量將會逐漸減少至2030年佔總沖廁用水量約12%。

就擴大使用次階水的主要計劃，水務署正在興建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的區域性中水重用系統，以處理在區內收集到的中水(從浴室、洗手盆及廚房洗滌盆等收集而來經過處理後可作非飲用用途)，再供應該區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期望該系統於今年年底起開始分階段投產。

另外，東涌新市鎮現時仍使用淡水沖廁，水務署正在該區建造鹹水供應系統以取代淡水沖廁，系統預計於今年年中落成並開始分階段啟用。

水務署亦在今年開始分階段向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以取代區內現時臨時淡水沖廁，並會因應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進度，把再造水的供應擴展至該新發展區。

現時仍然使用淡水沖廁的新界鄉村主要集中於元朗、北區、大埔、離島、西貢和屯門區議會分區。當中只有少數鄉村位處於鹹水供應網絡內，我們會在技術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敷設水管及進行轉換工程，以供應鹹水給有關鄉村居民使用。至於其他大部分處於較偏遠位置的鄉村，轉換使用鹹水作沖廁用途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政府會繼續檢視實際情況，在技術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擴大使用海水及循環再用水至其他新發展區及一些仍然使用淡水沖廁的地區，以進一步節省食水資源。

5. 過去三年，水務署未有就智能沖廁馬桶未有按規定安裝斷流裝置而違反《水務設施規例》，作出相關檢控。
6. 過去三年，食水管和鹹水管爆裂宗數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地區	爆裂個案					
	食水管			鹹水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西區	2	2	2	2	2	1
東區	1	1	1	2	0	1
離島	0	2	4	0	0	0
南區	0	1	1	1	2	0
灣仔	2	1	0	2	1	0
九龍城	1	0	1	1	2	0
觀塘	1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1	1	1	1
黃大仙	0	0	0	0	1	4
油尖旺	0	2	1	0	0	0
北區	0	0	2	0	0	0
西貢	1	0	3	0	0	0
沙田	1	3	0	2	2	1
大埔	0	2	1	2	1	1
葵青	1	1	0	1	1	1
屯門	3	1	1	0	3	3
荃灣	2	2	2	0	2	0
元朗	0	0	1	0	0	0

地區	爆裂個案					
	食水管			鹹水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數	15	18	21	14	18	13

7. 在過去三年，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政府食水管的滲漏率分別為14.6%、14.4%及14%。
8. 自2015年起，水務署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因素，以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陸續更換或修復個別較高風險水管段落，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直至2023年，共約490公里的水管已納入「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其中約185公里的水管已完成更換或修復。其餘的改善工程現正進行或將陸續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建立智管網工作方面：

1. 請問現時全港18區，有多少個地區已建立智管網，而建立有關網絡後，爆水管的情況有否改善，以及有關網絡在監察水管與維修工作方面，發揮什麼作用。

2. 葵涌石蔭路及和宜合道一帶近年經常發生水管爆裂問題，請問上述地區是否已建立智管網，可否交代有關網絡覆蓋範圍及對改善或監察水管爆裂成效如何。

提問人： 陳恒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水務署正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建立「智管網」，目標是設立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截至2024年2月底，水務署已設立了約2 020個監測區域，覆蓋全港各區，並預計於2025年完成設立餘下的監測區域。葵涌石蔭路及和宜合道位於葵青區，截至2024年2月底該區已設立約125個監測區域。

此外，水務署亦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等各項因素，以及其爆裂或滲漏所造成的後果等因素，以評估水管的風險，並陸續更換或修復個別較高風險水管段落，持續維持供水管網的整體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直至2023年年底，葵青區共有約16公里水管已納入「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其中約7公里的水管已完成更換或修復，餘下的改善工程現正進行或將陸續展開。

透過建立智管網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水務署有效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相關措施正逐步取得成效。就葵青區而言，包括葵涌石蔭路及和宜合道一帶，在過去十年，食水管爆裂個案由每年約30宗減少至在2023年沒有爆裂個案，而滲漏個案則由每年約230宗減少至2023年的每年約110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1)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東江水管為本港輸送東江水至水塘，目前水管一般鋪設在地面之上，隨著北部都會區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日後維修或再次更換東莞水管時，考慮將水管系統置於地下？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現時政府沒有計劃更換東江水管，但在有需要時會按一套既定原則進行設計，包括會考慮不同技術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日後管理及維修的要求、相關方案對當區的影響，例如環境及交通的影響等，並會諮詢相關的持份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淡水是珍貴資源，而本港食水來源主要來自購買東江水。東江水的水源主要來自大自然降水，然而氣候變幻莫測，雖然本港與廣東省簽訂供水協議，以保障供水的穩定，但仍然未能防止氣候變化或其他因素導致降水不足的問題，加上大灣區人口持續增加，對淡水的的需求日益增長。有見及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在確保提供可靠的供水情況下，當局有何措施推廣節約用水的信息、有何措施節約用水，以及當氣候出現極端情況，當局有何措施應對供水可能不足的情況？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水務署自2008年起致力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一方面控制食水需求增長，包括透過公眾教育加強節約用水；另一方面利用多元化的水資源提升供水的應變能力，以抵禦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水務署正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中期檢討，按最新用水預測，調整各策略措施選項的力度和步伐。水務署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

在節約用水方面，我們認為需要從年少開始教育市民，因此水務署已在幼稚園及小學推行「惜水學堂」教育計劃，至今已有超過四百五十間幼稚園及四百間小學參與此計劃。水務署亦在中學推出「惜水大使計劃」，冀透過一連串活動，讓參加計劃的學生深入認識珍惜水資源的重要性，履行並宣揚節約用水的良好習慣，向社會大眾推廣惜水文化。水務署在天水圍設立名為「水知園」的水資源教育中心，亦為市民提供更多水資源和節約用水的資訊，從而培養市民的節水習慣和文化。

為推廣使用節水器具，水務署自2009年推出自願參與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現已涵蓋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小便器用具、節流器及水廁，讓消費者知悉不同產品的用水效益表現，從而選擇高效益的節水器具。此外，我們已從2014年開始逐步為住宅用戶和學校安裝節流器，及向在網上簽署承諾節約用水的市民和成功申請水費電子帳單服務的用戶免費提供節流器。

為把惜水文化推廣至工商界，水務署在2022至23年與「環保促進會」舉辦了「商約」惜水運動，透過簽署惜水承諾，委任惜水經理，嘉許計劃等措施，向業界宣傳節約用水信息，整個運動獲得超過六百個場所參與。由於參與反應及成效理想，我們正在籌備舉辦2024至25年的「商約」惜水運動。此外，我們亦已為餐飲業及酒店業編寫「用水效益最佳實務指引」，並透過相關協會向業界推廣節約用水。

為加強宣傳，水務署在今年2月推出了新一輪的節約用水運動 - 「不缺水的未來 由你開始」，透過推出慳水主題曲、舉辦節約用水嘉年華、廣泛利用社交媒體及線上模式等，以傳遞節約用水的信息，期望更有效凝聚公眾積極參與。

在應對氣候變化影響方面，政府積極發展海水化淡及循環再用水，提升供水的應變能力。而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已於2023年12月正式啟用，每年最高產量達到5 000萬立方米，佔香港總食水用量約5%。此外，水務署亦正檢視推展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的時間表，並正進行勘測研究，預計每年可再額外增加食水供應約5 000萬立方米。

至於推展循環再用水的計劃，水務署即在今年開始分階段向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以取代區內現時臨時淡水沖廁，並會因應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進度，把再造水的供應擴展至該新發展區。水務署亦正在興建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的區域性中水重用系統，以處理在區內收集到的中水(從浴室、洗手盆及廚房洗滌盆等收集而來，經過處理後可作非飲用用途)，再供應該區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期望該系統於2024年年底起開始分階段投產。

我們會繼續檢視實際情況，在技術可行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擴大使用循環再用水至其他新發展區及一些仍然使用淡水沖廁的地區，以進一步節省食水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水質控制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政府將監督「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及「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從全港各區隨機抽出用戶收集其水龍頭的食水樣本進行測試，過去3年，每年抽取的表本數量為何；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推行，過去3年，每年共有多少宗申請、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a) 在「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下，水務署在2017年12月實施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優化監測計劃」)，監測隨機抽選的處所內用戶水龍頭食水，現時監測的參數為六種金屬(即鎘、鎳、鉻、銅、鉛及鋁)、餘氯和埃希氏大腸桿菌。過去3年，優化監測計劃下食水樣本的檢測數目如下：

	2021年	2022年 ^(註)	2023年
隨機抽選處所數目 (樣本數目)	675 (1 525)	460 (1 385)	661 (1 987)

註：因應當時新冠疫情情況，水務署在2022年1月13日至5月19日期間暫停優化監測計劃下抽取食水樣本的工作。

水務署水質科學部的水質安全組負責執行優化監測計劃，該組別的編制共有18人。由於該組別除了負責執行優化監測計劃外，亦負責其他水質監測項目，例如食水中消毒副產品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含量，所以未能提供單獨計算優化監測計劃下的開支。

(b) 過去3年，水務署收到「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申請數目 (合資格樓宇數目)	47 (160)	65 (151)	334 (594)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過去3年的開支(即2021-22至2023-24年度(截至2月底))共約1,250萬元。署方調派約10名員工，包括工程師、行政經理及水務督察負責宣傳資助計劃、提供協助及審批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明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打擊濫收水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水務設施規例》於2021年修訂至今，水務署共接獲多少宗疑遭濫收水費的舉報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i)仍在調查中、(ii)因證據不足而無法跟進，以及(iii)已成功檢控及定罪；及

(二) 去年及本年至今，水務署及與其他部門進行聯合巡查的次數，以及發現的違規個案宗數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以跨部門及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打擊不良業主向租戶濫收水費，包括修訂相關法例、加強巡查、簡化獨立水錶申請程序，和加強宣傳教育，以增加向劏房租戶濫收水費的阻嚇力。

(一) 自《水務設施規例》於2021年修訂至今年二月底，水務署共接獲126宗疑遭濫收水費的舉報個案；當中有11宗個案仍在調查中、99宗個案因證據不足而無法跟進，以及16宗個案已成功檢控及定罪。

(二) 去年及本年截至二月底，水務署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合造訪約3 700個劏房，當中發現約40宗懷疑涉及濫收水費的個案。水務署現正跟進相關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0)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各種導致樓宇滲水的情況，水務署有可能因應執行的水務設施條例，而採取巡查及執法行動。就此，該署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年，每年接獲懷疑供水管滲漏的個案數字為何？當中每年分別有多少宗經由聯合辦事處轉介？
- 2.過去三年，因懷疑供水管滲漏，每年分別進行了多少次實地視察及「流量檢查」，當中有多少宗證實供水管確有漏水？
- 3.過去三年，每年分別發出多少張維修通知書？
- 4.過去三年，每年分別因用戶未有按通知書的規定進行修理，而被安排截斷供水？
- 5.過去水務署曾被審計署指發出維修通知書後，用戶沒有按時維修亦沒有安排截水行動，任由滲漏持續，造成浪費食水的情況。現時水務署在用戶未有按通知書的規定後，有否服務承諾會在多少日內會被安排截斷供水？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6.若果水務署人員懷疑有處所供水管滲漏，但該單位業戶拒絕人員進入處所視察，水務署有否機制因避免浪費食水或繼續滲水影響其他用戶，而安排截斷供水？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1及2. 水務署接獲懷疑由內部供水系統水管滲漏而導致樓宇滲水的個案，包括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調查跟進後而轉介的個案，和直接由水務署進行實地視察及檢查的個案。水務署在過去三年處理上述個案的數目如表一。

表一

	接獲懷疑因供水管滲漏而導致樓宇滲水個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經由聯辦處調查跟進後轉介 (當中證實供水管確有漏水)	438 (119)	426 (93)	391 (92)
其他直接由水務署進行實地視察及 檢查 (當中證實供水管確有漏水)	1 339 (147)	1 454 (116)	1 806 (144)
總數	1 777	1 880	2 197

3. 水務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02章《水務設施條例》研究有關個案是否涉及浪費供水的情況，如水務署於調查後取得確實證據證實供水喉管滲漏引致浪費供水，水務署會向有關註冊用戶發出維修通知書，要求於限期內修妥損壞的喉管。水務署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發出維修通知書的個案數目分別為266宗、209宗及236宗。

4. 如用戶未能符合維修通知書的要求完成維修，水務署會嚴謹考慮安排截斷其供水。根據記錄，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因用戶未能符合維修通知書的要求完成維修，而最終被截斷供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8宗、4宗及10宗。

5. 水務署人員會於維修通知書訂明的維修限期屆滿後到有關處所進行跟進視察，以確定維修工程是否已按維修通知書的要求完成。如註冊用戶無法於限期內按時完成維修工程，可以向水務署提出書面申請延長限期，並提供證明文件。水務署會評估有關申請的理據，決定延長限期申請是否獲接納。如用戶沒有按維修通知書的限期或已獲接納延長的時間內完成維修，水務署會發出截斷供水通知書，在指定的到期日後，有關處所的供水將被截斷。由於不同個案皆有其獨特情況(例如因維修工程複雜而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故此水務署並未有訂立安排截斷供水的時限劃一指標。

6. 若水務署發現有表面證據顯示有處所的供水喉管滲漏，而該處所業戶拒絕水務署人員進入處所視察，水務署會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向法庭申請手令進入該處所視察，並會按上述機制採取執法行動，以避免浪費食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3)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監督就分間單位濫收水費加強檢控及巡查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24-25年度投放於執行有關工作的人手及資源為何；以及
(b) 就濫收分間單位的水費進行巡查的績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 龍漢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政府以跨部門及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打擊業主向分間單位租戶濫收水費的違法行為，包括修訂相關法例、加強巡查、簡化獨立水錶申請程序，以及加強宣傳教育，以增加業主向分間單位租戶濫收水費的阻嚇力。

- (a) 水務署會就分間單位濫收水費加強巡查、調查及檢控。在2024-25年度，水務署將調配現有內部資源，安排一支由35名人員組成的隊伍執行有關工作。
- (b) 《2023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水務署取證和披露資料的權力將會加強。這將有助水務署識別違規個案並進行調查，預計需要處理的個案可能有所增加。水務署會監察個案數目，以評估有關情況及制訂績效指標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4)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綱領(1)下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會就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供應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繼續分階段進行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並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供應重用中水作非飲用用途，繼續進行中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再造水」與「重用中水」有何分別；
2. 供應每立方米「再造水」及「重用中水」的成本分別為何；
3. (a)在2023-24年度及(b)預計在2024-25年度，就於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i)人手、(ii)薪酬開支及(iii)工程開支分別為何；
4. (a)在2023-24年度及(b)預計在2024-25年度，就於安達臣道發展項目供應重用中水，(i)人手、(ii)薪酬開支及(iii)工程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水務署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著重控制食水需求增長，及利用多元化的水資源提升食水供應的應變能力以抵禦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影響。擴大使用循環再用水(包括「再造水」和「重用中水」)作非飲用用途是控制用水需求的其中一項主要措施。

1. 「再造水」是指從污水處理廠收集已經處理的排放水，在進行加工程序後可再被使用的水；而「重用中水」是指從浴室、洗手盆、廚房洗滌盆或類近設備收集而來的生活廢水，在進行處理後可再被使用的水。

2. 現時，水務署在上水石湖墟的再造水廠供應每立方米再造水的單位估算成本約為7.8元，已包括收集和加工處理排放水、輸送再造水及客戶服務等成本；而安達臣道石礦場中水處理廠供應每立方米重用中水的單位估算成本約為12.2元，亦已包括收集及處理生活廢水、輸送重用中水及客戶服務等成本。

3. 就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工程，水務署涉及負責監督顧問和承建商進行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人手編制有6人。由於有關人員需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我們沒有就上述工作分開計算涉及的薪酬開支。水務署於2023-24年度於有關工程項目的開支約為3.51億元，預計在2024-25年度的開支則約為1.43億元。

4. 就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項目的中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水務署涉及負責監督顧問和承建商進行中水處理廠的建造工程的人手編制有4人，由於有關人員亦需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我們沒有就上述工作分開計算涉及的薪酬開支。水務署於2023-24年度於有關工程項目的開支約為1.36億元，預計在2024-25年度的開支則約為0.5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水務署「分間單位(劏房)非恆常水費單」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23年，每個月有多少宗非恆常水費單的申請；

1. 有關電腦系統所涉及的(a)研發開支、(b)2023年的運作開支、(c)2024年預計的運作開支及(d)人手為何；
2. 署方有何措施確保非恆常水費單由劏房住戶申請並下載，從而防止業主可能隱瞞實際水費、繼續濫收水費的情況？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2023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已在立法會進行立法程序，是次條例訂明業主只可在水務監督發出水費單後，才可向租戶收取水費的付還，這樣能進一步減低業主濫收水費的機會。如果遇上租戶在恆常水費單發出前退租，相關劏房的業主可透過水務署的「分間單位(劏房)非恆常水費單」服務發出水費單以作繳費，然後向租戶收取水費的付還。然而，考慮到精確攤分劏房租戶的水費可能涉及複雜的計算，劏房業主可考慮參與水務署的「分間單位安裝獨立水錶計劃」，為其劏房安裝獨立水錶，省卻攤分水費的工作。

1. 分間單位(劏房)非恆常水費單服務在2023年10月5日推出，於2023年未有錄得非恆常水費單申請。

有關分間單位(劏房)非恆常水費單服務電腦系統的研發開支約46萬元。運作開支則由現有服務合約承擔，因此未有衍生額外運作開支。相關行政工作亦由部門現有人手編制兼任。

2. 水務署「分間單位(劏房)非恆常水費單」服務，是為了便利劏房戶在特殊情況下結算水費而設。一般而言，水務署現時每四個月向住宅用戶發出恆常水費單，如有劏房戶在水務署發出恆常水費單的期間（即四個月內）退租，相關劏房單位的水務署註冊用戶（一般為劏房業主）可透過此服務申請並下載非恆常水費單。註冊用戶向水務署付款後，再向劏房戶收回合乎比例的水費。劏房戶可要求向其收取水費的業主展示水費單，如被拒絕或懷疑被濫收水費，可向水務署舉報，水務署會作出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7)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防止分間單位（劏房）住戶被濫收水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a)在2023年及(b)預計在2024年，水務署(i)在分間單位（劏房）進行了多少次巡查行動，當中有多少次是與(ii)差餉物業估價署或(iii)屋宇署聯合巡查；
2. (a)在2023年及(b)預計在2024年，署方已／將為多少個劏房安裝獨立水錶；
3. 在2023年，就劏房業主濫收水費(a)接獲的投訴、(b)檢控及(c)被法庭定罪的數字分別為何；
4. (a)在2023-24年度及(b)預計在2024-25年度，署方就支援劏房戶的(a)專責人手、(b)薪酬開支及(c)設備開支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政府以跨部門及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打擊不良業主向租戶濫收水費，包括修訂相關法例、加強巡查、簡化獨立水錶申請程序，和加強宣傳教育，以增加向劏房租戶濫收水費的阻嚇力。

- 1.及3. 在2023年，水務署共巡查了約3 500個劏房，全部均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聯合進行。另外，水務署共接獲濫收劏房戶水費的投訴個案53宗，由於大部分投訴個案因投訴人不願作證或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讓水務署跟進調查，因此水務署只能對當中10宗作出檢控，而全部檢控個案均成功被法庭定罪。

《2023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已在立法會進行立法程序，若獲通過，法例將賦予水務署對濫收水費個案更多的搜證權力，亦預期有更多投訴個案需要跟進，我們會密切留意投訴數字變化，並適度調配內部資源巡查劏房及為投訴進行調查及檢控。

2. 在2023年，水務署已為342個劏房安裝獨立水錶。若《2023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水務署將加強相關的宣傳及推廣活動，預計在2024年可鼓勵更多個劏房業主安裝獨立水錶。
4. 在2023-24年度，水務署調動了內部人手及設備支援劏房戶，其中包括巡查劏房、跟進劏房濫收水費的調查、及協助處理申請安裝獨立水錶。由於參與上述工作的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未能提供上述工作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淡水資源寶貴，政府將繼續加快並促使更多建築物轉用海水沖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用於運作與維修保養海水沖廁水供應系統，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2. 2024-25年的預算，有否涉及海水沖廁供應網絡延伸工程，如有，涉及那些地區及預計開支多少？
3. 針對已完成海水供應網絡延伸工程的地區，政府採取何種措施鼓勵相關用戶轉用海水沖廁？有否考慮就長期未有轉用海水沖廁的用戶採取執法和強制轉用？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本港自1950年代開始使用海水沖廁。多年以來，水務署逐步擴展海水沖廁網絡，以節省珍貴的淡水亦即食水資源。水務署會不時檢視擴展海水沖廁網絡的技術可行性，及在合乎成本效益的情況下，繼續完備海水供應網絡。

1. 根據記錄，水務署在2021-22年度、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參與運作與維修保養海水沖廁供應系統的人手分別為799名、791名及790名。由於參與上述工作的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未能提供上述工作的開支。
2. 水務署在全港各區推展多項涉及海水供應網絡延伸工程，包括淡水改用海水沖廁計劃、海水沖廁供應網絡改善及設備提升工程等，相關開支佔2024-25年的預算總額約3億元。
3. 為鼓勵相關用戶轉用海水沖廁，水務署會繼續向用戶解說使用海水沖廁的好處，當中包括 (i) 免費使用海水沖廁，臨時淡水沖廁是需按用量收費的；

(ii) 海水及食水系統獨立運作，當處所使用海水沖廁後，倘若食水系統出現故障，也不會影響其沖廁水供應，反之亦然；(iii) 改以海水沖廁，可節省珍貴的食水資源；及 (iv) 供應海水的成本及耗電量較低，轉用海水沖廁有助減低碳排放。此外，部分處所轉用海水沖廁時，需要將其內部沖廁喉管接駁至政府海水管網，水務署會按既定的情況考慮豁免有關的接駁費用。如用戶遇上技術困難更改內部供水系統轉換工程，水務署亦會於有需要時向用戶提供技術意見。

當海水供應網絡完備時，水務署會要求和用戶須按水務署規定改以海水替代淡水作沖廁用途。如用戶拒絕合作進行轉換，水務署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撤銷批准以淡水沖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5)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沒有指明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建立智管網進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負責智管網的員工數量、職級、常額與編外職位比例、相關開支；
2. 過去3年，更新智管網的詳情，如系統升級次數、新設的監測範圍和位置、新增的水管網長度及相關開支；
3. 過去3年，經智管網偵測到的水管滲漏次數、滲漏點數量、流失食水量；
4. 過去3年，經智管網偵測到水管滲漏後，到修復相關水管的平均所需時間，及需時最長時間的個案所需要的時數。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由2015年起，水務署實施了多管齊下的措施，透過建立「智管網」及按「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計劃」制訂及實施風險為本的水管改善工程，以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水務署正在全港食水分配管網建立「智管網」，目標是設立約2 400個監測區域，以分而治之和持續監察的策略協助加強管理供水管網滲漏，並實施針對性措施，包括主動測漏、水壓管理、為滲漏水管進行快速維修、以及更換或修復水管等。

1及2. 截至2024年2月底，水務署已設立了約2 020個「智管網」監測區域，覆蓋全港各區，並預計於2025年完成設立餘下的監測區域。「智管網」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新設的監測區域分布全港各區，其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在 2021 年新設立的 監測區域數目	在 2022 年新設立的 監測區域數目	在 2023 年新設立的 監測區域數目
中西區	0	6	5
東區	8	10	6
離島	13	13	10
南區	6	10	6
灣仔	3	2	2
九龍城	2	2	1
深水埗	26	8	5
黃大仙	2	5	11
觀塘	4	4	3
油尖旺	0	0	2
北區	1	17	30
西貢	2	4	5
沙田	28	33	9
大埔	0	31	3
葵青	4	5	6
荃灣	5	5	19
屯門	2	16	6
元朗	0	31	81
總計	106	202	210

在2021-22年度、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新設「智管網」監測區域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1.2億元、1.8億元及1.9億元。

在2024-25年度，水務署涉及負責監督建立「智管網」的顧問及承建商的常額職位共有六個，包括一名助理署長、一名總工程師、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三名工程師。由於有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工作，所以政府並沒有就建立「智管網」的工作分開計算所涉及的薪金開支。

3及4.水務署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透過智管網偵測到政府食水管的滲漏個案數目分別為660宗、880宗及1 037宗，涉及流失食水量分別減少約為每日3 000萬、6 000萬及7 500萬公升。至於偵測到水管滲漏後到修復相關水管的時間，會因應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例如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滲漏水管的位置被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或其他障礙物影響和暫停供水安排等。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修復滲漏食水管的平均所需時間約為5小時；而修復時間最長約為12天，有關個案需處理密集的地下公共設施，及在維修該食水管期間，安排提供臨時供水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1)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支援鄉郊發展而進行的基建工程，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在鄉郊地區進行的工程分區數目、工程類別及工程金額。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完善鄉郊地區的基礎建設，並按需要改善各類公共設施。就此，水務署一直檢視鄉郊地區的用水情況，在技術可行、符合成本效益及用水量足夠而不會引致潛在水質風險時，為現時未獲自來水供應的地區建設供水系統。

於過去5年，水務署為以下鄉村提供自來水供應：

地區	鄉村名稱	工程類別	核准工程預算 (百萬元)
沙田	沙田梅子林	供水設施包括泵房、水缸及相關喉管(已於2021年完工)	27.7
離島	南大嶼山芝麻灣半島大浪	供水設施包括泵房、水缸及相關喉管 (於2021年8月展開，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完成。)	2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樹木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各個樹木管理部門管理的樹木數量；
- 二、 現時政府各部門樹木管理人數及具備樹藝專業資格的編制及實際人手；
- 三、 每年接獲多少宗塌樹報告；引致傷亡數字為何；
- 四、 去年暴雨、颱風期間，造成多少宗塌樹；已經完成善後工作宗數為何；
- 五、 每年栽種樹木的數字為何；
- 六、 當局提到設立專責巡查隊事宜，預計專隊設立的時間表、涉及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
- 七、 承上題，當局會否訂立年度審核和場地巡邏指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專責巡查隊在發現問題樹木後的跟進流程為何；
- 九、 就設立樹木管理人員註冊事宜，註冊情況為何；約佔樹木管理人員百份比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一.及二. 截至2023年年底，9個主要樹木管理部門所護理的樹木數目及轄下的樹木管理人員人數(包括部門及承辦商人員)表列如下：

主要樹木管理部門	樹木數目 ^(註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樹木管理人員數目 ^(註5) (包括部門及承辦商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 ^(註2)	28 400	87 (87)
建築署	143 700	209 (138)
土木工程拓展署	40 500 ^(註3)	128 (120) ^(註3)
渠務署	16 900	95 (38)
路政署	580 300	215 (155)
房屋署	87 500	255 (251)
地政總署	不適用 ^(註4)	215 (7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42 600	313 (313)
水務署	149 100	42 (17)

註1：樹木數目計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註2：郊野公園所有樹木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上述有關數字只包括郊野公園內經常有人使用的地點及設施的樹木。

註3：基建項目中的樹木和樹木管理人員的數量會按項目階段而有所變化。

註4：地政總署管轄未撥用和未批租政府土地，並負責這些政府土地上沒有指定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樹木，作非經常性的護養工作。由於樹木數量眾多，未有這些樹木確實的數字。地政總署人員會在收到轉介和投訴個案時，處理有問題的樹木。

註5：數字只包括日常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的人員，但不包括因應情況需要而暫時調配的人手。數字亦不包括部門內參與樹木管理工作(特別是策略層面工作)的管理層人員。括號內的數字為具備樹藝專業資格(包括國際樹木學會註冊樹藝師資格等)的樹木管理人員人數。至於具備多個樹藝專業資格的人員，也只當作1名人員計算。

三.及四. 過去5年，每年樹木事故報告表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樹木事故數目 ^{註6}	244	358	295	271	383
樹木事故造成傷亡的個案數目	23	16	13	20	17
涉及車輛／建築物／設施損毀的個案數目	81	137	127	135	170
2.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倒塌的樹木數目	851	1 041	2 065	1 322	4 790 ^{註7}

註6：個別樹木意外可同時引致多於一項事故。

註7：2023年因於9月份受超強颱風蘇拉及強颱風小犬影響故整年樹木倒塌的數目有明顯增加。

當香港天文台把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改發為三號強風信號後，或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被取消後，樹木管理部門會隨即在各區展開巡查工作，並適時採取緩減措施，包括移除已倒塌及那些未倒塌但因經歷大風雨而變得根基不穩的樹木、移除懸吊斷枝、將傾斜的樹木拉回直立位置，並用纜索及支架扶持，也會圍封有待處理的樹木等，以保障市民安全。去年暴雨、颱風期間，樹木管理部門處理了約20 000棵受風暴影響的樹木，包括移除約8 500棵已倒塌或有危險的樹木、穩固約3 000棵樹木及修剪約8 500棵樹木的懸吊斷枝。

五. 樹木栽種的數量會因應每年的工務工程類別、規模與進度等實際情況而調整。過去5年，政府部門每年栽種樹木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政府部門栽種樹木的數目(萬棵)
2019	35.2
2020	26.2
2021	33.3
2022	32.9
2023	28.7

六.至八. 為加強樹木巡查，樹木管理辦事處在2019年10月成立了專責巡查隊，旨在有系統地抽查及審核樹木管理部門每年完成的樹木檢查報告，以確保樹木風險評估工作遵循《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及以專業手法進行。巡查隊每年的抽查目標為樹木檢查報告的5%；此外，巡查隊在2020年開始每年主動巡邏不少於100個高人流車流地點的樹木。

在2024-25年度，專責巡查隊包括2名高級農林督察、5名一級農林督察及5名二級農林督察公務員職位，以及3名透過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的兼職高級農林督察。專責巡查隊每年員工開支預算總額約為850萬元。

專責巡查隊在發現問題樹木後，會要求相關的樹木管理部門作出跟進，以保障公眾安全。

- 九. 政府於2020年12月推出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鼓勵所有合資格在職從業員以自願性質註冊，提升樹藝從業員的水平。註冊制度涵蓋五個類別的樹木管理人員，包括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攀樹員及鏈鋸操作員。截至2023年年底，超過870名人員已經註冊。於承辦商聘用的人員中約有超過一半為註冊人員。發展局已指示部門在其新工程及維修合約內訂明樹藝工作須由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擔任，以推動註冊制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3)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文物保育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會繼續推行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維修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以及由非牟利機構租用的政府擁有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推行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維修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按年說明有關開支及獲資助維修的建築地點及名稱。
2. 最近三年，有不少有評級的戰前唐樓遭圍封、拆卸或改建，古蹟辦曾作出介入、與業主商討及最後提供資助維修，涉及多少幢唐樓及那些唐樓，請按年份、唐樓地點/名稱、介入結果等說明。
3. 請說明現有非牟利機構租用的政府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情況，逐一按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名稱，說明由那個機構租用、租用年期、所付租金及開放予市民參觀及使用情況。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政府的文物保育政策是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推行的保育措施包括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及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私人歷史建築的業主保留和活化其歷史建築等。

- 1及2.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在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共有14項私人擁有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接受資助進行維修工程，詳見附件一。

除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外，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政府會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合適的經濟誘因(例如為放寬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的規劃申請提供政策支持等)，以鼓勵他們保育其歷史建築。因應有關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及業主提出的保育方案等因素，每宗個案所提供的經濟誘因會按其個別情況考慮。

歷史建築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為釐定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提供客觀基礎。評級不會影響建築物的業權、管理權、使用權和發展權。政府一直致力與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商討可行的保育方案，成功鼓勵業主採用「寓保育於發展」方案的歷史建築例子包括位於太子道西179號的唐樓(三級歷史建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部(即中電鐘樓；一級歷史建築)及瑪利諾神父宿舍(一級歷史建築)等。

3. 在活化計劃下現共有13個已完成復修工程並正式投入服務的項目，由非牟利機構營運及開放予市民參觀。活化計劃以象徵式租金租予非牟利營運機構，租約年期為3年。截至2024年2月底，該13個活化計劃項目累計訪客超過926萬人次，詳見附件二。我們沒有備存其他屬政府擁有而租予非牟利機構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的資料。

發展局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下接受資助進行維修工程的私人擁有的
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

序號	名稱	地址	法定古蹟／已獲評級	獲批資助額
<u>2021-22財政年度</u>				
1.	玄關帝廟	新界元朗屏山輞井圍	一級	\$ 3,035,534
2.	文氏宗祠	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	一級	\$ 3,703,450
3.	鹽田仔聖若瑟堂	新界西貢鹽田仔	二級	\$ 1,969,092
4.	香港紅卍字會大樓	香港皇龍道 25 號	二級	\$ 2,000,000
5.	沙頭角石涌凹羅屋及附屬建築物	新界沙頭角石涌凹	三級	\$ 1,909,304
6.	鍾氏家祠	新界大埔坪朗 21 號	三級	\$ 1,045,476
<u>2022-23財政年度</u>				
7.	清真寺	香港中環些利街 30 號	法定古蹟	\$ 1,999,900
8.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西營盤高街 97 號 A	一級	\$ 1,962,095
9.	保良局主樓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66 號	一級	\$ 5,872,438
10.	道風山基督教叢林	新界沙田道風山路 33 號	二級	\$ 5,495,300
11.	石步圍圍門	新界元朗屏山石埗村	三級	\$ 1,212,819
<u>2023-24財政年度</u>				
12.	應龍廖公家塾	新界上水上水圍莆上村	一級	\$ 3,144,180
13.	魯班先師廟	香港堅尼地城青蓮臺 15 號	一級	\$ 3,807,900
14.	明遠堂	新界元朗新田蕃田村	二級	\$ 3,721,900

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由非牟利機構營運的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

序號	名稱 (法定古蹟/ 已獲評級)	項目名稱	非牟利機構	現租約期至 (開始營運 時間)	累積訪客人 次(約為) (截至2024 年2月29日)
1.	雷生春 (法定古蹟)	香港浸會 大學中醫 藥學院 - 雷生春堂	香港浸會大 學	2027年3月 (2012年4月)	638 000
2.	舊大埔警署 (法定古蹟)	綠匯學苑	嘉道理農場 暨植物園公 司	2026年12月 (2015年8月)	405 000
3.	藍屋建築群 (一級)	We嘩藍屋	聖雅各福群 會	2025年1月 (2016年5月- 黃屋及橙屋) (2017年9月- 藍屋)	339 000
4.	舊牛奶公司 高級職員宿 舍 (一級)	薄焯林牧 場	香港明愛	2024年12月 (2022年4月)	58 000
5.	舊大澳警署 (二級)	大澳文物 酒店	香港歷史文 物保育建設 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2012年3月)	2 037 000
6.	何東夫人醫 局 (二級)	何東夫人 醫局·生態 研習中心	嚮色園	2024年4月 (2023年4月)	4 000
7.	美荷樓 (二級)	YHA美荷 樓青年旅 舍	香港青年旅 舍協會	2025年3月 (2013年10 月)	1 845 000
8.	前荔枝角醫 院 (三級)	饒宗頤文 化館	香港中華文 化促進中心	2025年12月 (2014年2月)	1 966 000
9.	九龍聯合道 石屋 (三級)	石屋家園	永光鄰舍關 懷服務隊有 限公司	2026年8月 (2015年10 月)	1 397 000
10.	必列啫士街 街市 (三級)	香港新聞 博覽館	新聞教育基 金香港有限 公司	2024年11月 (2018年12 月)	145 000

11.	前粉嶺裁判 法院 (三級)	香港青年 協會領袖 學院	香港青年協 會	2024年9月 (2018年12 月)	377 000
12.	書館街12號 (三級)	大坑火龍 文化館	大坑坊眾福 利會	2025年5月 (2022年6月)	56 000
13.	聯和市場 (三級)	聯和市場 - 城鄉生活 館	香港路德會 社會服務處	2027年1月 (2024年3月 底)	不適用
總計					9 267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2)

總目：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6) 政府內部服務

管制人員：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發展局負責策導「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有關研究由2015年展開，於2019年進入第二階段諮詢，曾研究四個地區，包括在尖沙咀西及九龍公園，開闢地下城空間，以便開拓市區空間，連接各處通道，以改善路面擠迫情況。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自2019年第二階段諮詢至今，當局仍未有總結諮詢結果及作出具體規劃建議，原因為何？
2. 當局是否會繼續落實開拓城市空間發展的策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如果不再推動開拓城市空間發展的策略，當局會有甚麼取替措施，以增加鬧市的城市空間及讓行人通道更具暢達性？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 1&2. 為應付市民的房屋需求及香港各項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的造地策略，確保穩定而充足的土地供應。地下空間發展是可行的中長期土地供應選項之一，創造及增加市區的發展容量。政府近年進行了「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大致分為兩個階段，旨在選出及擬備可優先進行地下空間發展的概念方案，並建議未來路向，以供日後有需要推展時作為參考。

第一階段研究探討在四個策略性地區，即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及尖沙咀西發展地下空間的潛力，檢視地區的基線狀況，審視地下空間內的可行用途，並收集公眾對其發展機遇和主要考慮因素的意

見。經研究後，最具發展潛力的策略性地區為尖沙咀的九龍公園地下空間；並透過設計比賽，收納了青年人對其規劃及設計的意見和想法。

第二階段研究就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發展擬備概念方案，以創造空間予零售及餐飲、社區設施、公共空間、行人通道等用途，並進行技術評估及進一步收集公眾意見和建議(包括擴大及善用九龍公園一帶的地下空間範圍，以便進一步提供多用途空間和其分布比例及連接毗鄰的項目；進一步減低對公園樹木及生態的影響等)，合共收到三萬多份意見。由於意見眾多，我們需時整理及分析，以優化概念方案及更新其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就如何日後推展方案諮詢各界持份者。研究現已大致完成，並已確立九龍公園地下空間發展概念方案的技術可行性。

在研究期間，香港受到自2020年年初疫情爆發影響，本地旅遊及零售市場環境和經濟狀況出現改變。2023年疫後社會雖然全面復常，但考慮到尖沙咀一帶的商業及零售市場仍需時調整，加上在九龍公園開展地下空間工程的期間始終會對九龍公園的運作和市民享用公園帶來影響，以及政府須按工程緩急優次控制公帑開支，我們認為現時並不是適當時機推展項目。

地下空間發展畢竟屬中長期土地供應選項，我們可在將來合適時機下根據研究的基礎再作考慮和推展。

3. 政府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創造及增加市區的發展容量，例如在市區重建項目中透過整合街區和開拓地下空間，並採取一地多用模式，整合可兼容的設施，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以增加鬧市的空間。另外，研究於2016年及2024年年初進行了行人流量統計，2024年的結果顯示，較為多人的路段(如海防道、廣東道及彌敦道)的行人服務水平對比2016年已普遍有所改善。儘管如此，政府會一如以往繼續留意各區路面情況，如有需要會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提升行人通道的暢達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45)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設施發展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各政府轄下的新興建及翻新的無性別洗手間數目、位置及造價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過去5年，建築署完成的新興建公廁項目之中，共有10間無性別洗手間，分別位於北區(2間)、大埔區(2間)、東區(2間)、南區(1間)及離島區(3間)；而經建築署完成翻新的無性別洗手間則共有151間，分布於港、九、新界及離島各區。

由於上述提及的無性別洗手間工程只屬於個別興建或翻新公廁項目的一部分，並涉及其他洗手間或相關設備工程，因此本署未有就新興建或翻新無性別洗手間所需費用的細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負責各區渠務改善工程，如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計劃，以加強雨水收集系統能力。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全港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渠務改善工程，因工程延誤而完工日期要延遲？
2. 過去五年，全港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渠務改善工程，因未完工而要收回工程再次進行招標？（請詳列各工程編號及項目地點）
3. 就該承建商工程項目的延誤情況，渠務署會根據什麼程序採取措施敦促其盡快完成餘下工程？
4. 渠務署會否按照工程合約向相關承建商追索因部分工程延誤所引致的延期損害賠償，以及重新展開相關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5. 過去五年，共分別需要追討的延期損害賠償及重新展開相關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為何？
6. 承上題，成功追討的延期損害賠償及重新展開相關工程所引致的額外費用百分比為何？過去五年實際成功追討的總金額為何？
7. 就有不少工程因未完工而要收回工程等原因而出現延誤，該署有何優化方案確保上述情況減少？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

答覆：

渠務署一直致力提升各區雨水排放設施的排洪能力。就議員的問題，回覆如下：

- 1.至3. 渠務署過去5年有1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因承建商表現欠佳，引致工程延誤並延遲完工日期。該工程合約編號為DC/2018/01，工程範圍包括在柴灣翡翠道、何文田治民街及新田近青山公路-新田段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有關承建商被法庭於2022年4月頒布

清盤令，渠務署亦隨即終止該工程合約，並為餘下的工程進行招標。新工程合約編號為DC/2021/11，已於2022年11月開展，並預計在2024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完成。

- 4.至6. 工程合約編號DC/2018/01的承建商的清盤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政府已展開與臨時清盤人的相關程序，以追討因工程延誤及餘下工程重新展開引致的賠償及額外費用。由於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涉及的金額暫時未能提供。
7. 政府在採購工務工程和管理承建商方面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政府以清晰明確的指引及程序進行招標及評標，有助選出有能力及合適的承建商進行工程。在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渠務署的工程團隊一直切實監督承建商的工程進度及施工方案，要求承建商每月提交及更新工程計劃時間表，其表現亦會反映在承建商每季的表現報告中，而相關記錄會影響承建商日後於工務工程項目中標的機會。若發現工程延誤，工程團隊會即時跟進及要求承建商採取應對措施，並密切監督有關應對措施的落實情況，務求工程能如期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近年提出發展「河畔城市」，渠務署於2022年曾在大圍明渠進行活化，一度擬在明渠架設「大圍河道花園」，惟當花園架設完成後，最終未有開放便拆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大圍河道花園」最終未有開放便拆卸的原因為何？
2. 連同行政成本，架設該臨時花園的總開支為？
3. 架設該臨時花園時，該署指安裝警報系統，當河道水位上升時，將會發出警號燈及廣播。該警報系統成效如何？現時有否應用該裝置於任何地點？
4. 2023年9月本港接連經歷十號風球與黑色暴雨警告，河道水位氾濫。因應大圍明渠活化項目，該署認為大圍明渠是否仍適合架設河道花園？該署又有否物色其他地點架設河道花園？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

答覆：

渠務署以「河畔城市」的概念，進行河道活化，藉此提升河道生態價值，並促進近水和親水活動，以及改善社區環境，加強河岸的連繫性，令河道與周邊環境更融合。

1. 為研究讓市民走進河道進行親水或近水活動的可行性，渠務署於2022年年初，在大圍明渠的河道內設置「大圍河道花園」。「大圍河道花園」是「活化大圍明渠」項目勘察研究的一部分，目的是為「水位上升預報系統」及「智能河道管理系統」收集實際運作數據及資料，幫助優化整項活化工程的設計，並希望透過一些臨時設施，讓居民體驗使用河道空間的感覺及對活化大圍明渠提出意見。但鑑於當時疫情突

然變得嚴峻，我們只可就上述兩個系統的運作收集數據，但河道花園未能按計劃對外開放。

2. 「大圍河道花園」包括建立「水位上升預報系統」及「智能河道管理系統」的工作，是屬於「活化大圍明渠」項目的勘查研究工作中的一部分內，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分項開支。
3. 渠務署在「大圍河道花園」架設時，就「水位上升預報系統」及「智能河道管理系統」的運作收集數據。在系統運作期間，「水位上升預報系統」因應實時監測的雨量 and 河道水位數據，及早提供水位上升預報。「智能河道管理系統」則可偵測在場人士的數目及位置，及當在場人士偏離指定活動範圍時向管理人員發放警示以作跟進。我們參考有關運作情況和數據，已為系統進行了優化，以便日後應用該兩個系統於大圍明渠的開放河段。有關係統暫時未有應用於其他地點。
4. 經歷了去年9月的世紀暴雨，渠務署正檢視大圍明渠的設計及優化設計方案，以確保明渠有足夠排洪能力應對未來可能發生的極端天氣情況。渠務署亦正物色其他合適地點，研究進行河道活化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潘國英)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9年作出資助，透過市建局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首輪申請共收到近1 200宗申請，涉及約5 000部升降機。第二輪申請亦已於2020年展開，一共收到約920宗申請，涉及額外約3 200部升降機。而機電工程署在綱領指出，將繼續為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向市區重建局提供支援。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兩輪申請計劃中，已完成優化升降機宗數有多少？涉及多少部升降機？
2. 由於兩期計劃涉及優化8 000多部升降機，目前共有多少優化工程尚未展開或未完工？
3. 請以18區說明申請資助宗數、未開工、進行中尚未完工個案數字。
4. 請說明「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未開工或尚未完工個案的原因？當局有何措施協助業主完成有關工程？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自2019年起，政府合共撥款約45.1億元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業主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並委託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執行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兩輪申請共收到約2 000份申請，涉及共約8 200部升降機。由於部分申請者自行撤銷其申請或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而不獲考慮，最終合資格的申請約為1 900份，涉及共約7 900部升降機。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升降機均已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進行排序以釐定資助的優次。

截至2024年3月，市建局合共批出了1 588份申請，涉及共5 096部升降機。由於獲批的個案中，全面更換升降機(而非只更新升降機個別部件)和申請者為長者自住業主(這類別業主可獲較高津貼)的數目遠高於當初的估算，

以至個案的平均資助額比當初預算為高，因此資助計劃的撥款預計只能資助不多於5 200部風險較高的舊式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換言之據目前估計，在收到的合資格申請當中約有2 700部升降機可能最終未能獲得相關資助。考慮到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及公共資源的妥善分配，我們會善用餘下的資金，盡量資助最多的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

上述可能最終未能獲得相關資助的申請屬風險優次較低。根據現行法例，升降機需要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和維修，這些升降機只要有妥善的保養和維修，仍可安全運作。

對於提問的有關資料，現按序提供如下：

- 1&2. 就獲批的5 096部升降機，當中的762部升降機的優化工程已完工；
3. 而餘下的1 352部升降機則已完成招標工作或已展開相關優化工程。2 982部升降機現正進行評估或擬備招標文件工作。有關18區的申請資助宗數及其相關進度，請參見附表。
4. 由於資助計劃推行初期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不少參與資助計劃的樓宇業主未能舉行業主會議討論和選擇承辦商，因此影響了工程進度。過程中，機電工程署聯同市建局積極與相關業主保持溝通和給予所需協助。疫情過後，隨着社會逐步復常，相關程序及工程進度已持續改善。機電工程署和市建局會繼續密切跟進，按需要適時提供進一步協助。

附表

地區	合資格申請個案 (涉及升降機 數目)	獲批個案 (涉及升降機 數目)	正在籌劃或 已開展優化 工程的個案 (涉及升降機 數目)	完成優化 工程的個案 (涉及升降機 數目)
中西區	164 (329)	139 (272)	109 (219)	30 (53)
灣仔區	134 (232)	115 (197)	93 (158)	22 (39)
東區	170 (645)	142 (427)	115 (372)	27 (55)
南區	38 (165)	31 (88)	29 (85)	2 (3)
油尖旺區	413 (840)	380 (738)	306 (604)	74 (134)
深水埗區	252 (507)	228 (434)	156 (321)	72 (113)
九龍城區	168 (514)	141 (390)	118 (332)	23 (58)
黃大仙區	48 (449)	35 (259)	26 (220)	9 (39)
觀塘區	80 (599)	63 (390)	48 (325)	15 (65)
葵青區	61 (401)	49 (254)	44 (228)	5 (26)
荃灣區	58 (319)	43 (187)	33 (170)	10 (17)
屯門區	77 (777)	59 (484)	42 (414)	17 (70)
元朗區	97 (451)	82 (219)	68 (186)	14 (33)
北區	31 (416)	19 (197)	16 (171)	3 (26)
大埔區	37 (303)	25 (124)	24 (123)	1 (1)
沙田區	37 (635)	26 (351)	23 (322)	3 (29)
西貢區	16 (306)	5 (50)	5 (50)	0 (0)
離島區	7 (37)	6 (35)	5 (34)	1 (1)
總計：	1 888 (7 925)	1 588 (5 096)	1 260 (4 334)	328 (76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6)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於去年底啟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以每立方米計算，成本與購入內地淡水比較為何；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每年營運開支為何；
- 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工程進展為何；
- 政府會否繼續覓地興建海水化淡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淡化海水是一種不受到氣候變化影響的策略性水資源，能夠提升食水供應的應變能力。水務署於去年12月啟用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第一階段，可為香港提供約5%的額外食水供應。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生產食水的單位成本約為每立方米13港元，而東江水生產的單位成本約每立方米11港元。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每年營運開支估計約3.16億港元。

水務署正就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二階段工程計劃進行勘測研究。與此同時，水務署也正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策略」)的中期檢討，並會按最新用水預測，調整各策略措施選項(包括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二階段及其他海水化淡廠)的需要、力度和步伐。水務署預計在今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2)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客戶服務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水務署綱領中提到，隨著《2023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執法權力加強，繼續就濫收分間單位的水費加強檢控及巡查。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水務署在2021年5月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生效後，至今共巡查、造訪分間單位數目為何？
2. 水務署2021年5月起，所接收的投訴個案共有多少？提出檢控個案多少及相關罰則有多少，請按年以列表方式說明。
3. 當《2023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生效後，當局預計巡查分間單位濫收水費的計劃如何？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政府以跨部門及多管齊下的方式，致力打擊不良業主向租戶濫收水費，包括修訂相關法例、加強巡查、簡化獨立水錶申請程序，和加強宣傳教育，以增加向劏房租戶濫收水費的阻嚇力。

就議員的問題，現回覆如下：

1. 自2021年5月《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生效至今年二月底，水務署已巡查約7 100個分間單位。
2. 自2021年5月《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生效至今年二月底，水務署共接獲126宗疑遭濫收水費的投訴個案；當中有11宗個案仍在調查中、99宗個案因證據不足而無法跟進，以及16宗個案已成功檢控及定罪。定罪個案罰款金額介乎1,000元至6,500元。

3. 《2023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已在立法會進行立法程序，若獲通過，法例將賦予水務署對濫收水費個案更多的搜證權力，亦預期有更多投訴個案需要跟進，我們會密切留意投訴數字變化，並適度調配內部資源巡查劏房及為投訴進行調查及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44)

總目： (194) 水務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客戶服務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逾百年歷史的深水埗主教山配水庫2020年年底被發現後，當局一直對配水庫保育方案，未有定案，只是開放予公眾以預約導賞參觀，只曾表示有意把配水庫列入活化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由水務署安排預約導賞以來，共有多少參觀人次，請按年列表方式說明。
2. 水務署一直有就配水庫保育收集市民意見，請詳述市民對活化保育用途首三項的意願。
3. 當局是否把配水庫納入下一階段的活化計劃，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當局何時決定配水庫的保育方案，並展開相關工程？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答覆：

- 1及2. 前深水埗配水庫屬一級歷史建築。我們於2021年3月推出虛擬導覽，並分別自同年12月及2022年10月增設導賞團及自助導賞遊，有限度開放這歷史建築予公眾參觀，讓公眾認識和欣賞其歷史背景以及內部建築特色，從而提升對水務歷史建築及文物保育的意識。自2021年12月以來，至今曾透過導賞團及自助導賞遊入內參觀的人次概列如下：

年份	參觀人次
2021年(12月起)	482
2022年	20 318

2023年	54 500
2024年(至2月底)	6 966
總參觀人次 (至2024年2月底)	82 266

我們透過問卷收集參觀者對保育及活化前深水埗配水庫的意見。根據現階段所收集的意見，市民認為活化後最適合的長遠用途為(一)水務歷史博物館，(二)公共活動空間及(三)藝術文化活動場地(例如：圖書館、博物館)。

- 3及4. 我們正在審視公眾就前深水埗配水庫的長遠用途提出的意見，並研究各保育和活化方案的可行性，以及擬訂保育和活化方案的進一步細節。研究過程中，會考慮到一般將歷史建築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時須審視的因素，例如該建築的通達性、是否適合非牟利機構於該處可持續地營運社會企業、地區持份者的意見、公眾期望等。我們會繼續收集參觀者的意見，以及適時聽取地區人士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導賞團及自助導賞遊，將前深水埗配水庫開放予公眾參觀欣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9)

總目： (194) 水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管制人員： 水務署署長 (黃恩諾)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水管爆裂等事故發生時，水務署會「緊急停水」，並發出「暫停供水通告」，有需要亦會派出供水車及供水箱向受影響市民緊急臨時供水，直至水管修復、供水恢復為止。就此，該署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本港18區每年分別發出多少次「緊急停水」？
2. 水務署各分區現時有多少輛供水車及供水箱可作緊急調派，向市民緊急臨時供水？
3. 過去三年，本港的食水滲漏百分率為何？
4. 水務署設下「爆喉熱點」指標，以加快更換或修復熱點的水管。過去三年每年爆喉熱點的總數量為何？
5. 現時各區「爆喉熱點」的地點名單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

答覆：

水務署一直致力為市民提供可靠、充足及優質的用水，並為此透過不斷完善資產管理及善用科技，持續維持供水管網的整體健康狀況，減少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

1及2. 在過去三年，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水務署發出緊急停水類別的暫停供水通告數量分別為8 587次、8 850次及8 784次。現時，水務署共有10輛水車及144個貯水箱分布各區，用作緊急臨時供水之用。

3至5. 在過去三年，政府食水管的滲漏率分別為14.6%、14.4%及14%，而「爆喉熱點」(見註)的數目分別為14個、9個及8個。現時，「爆喉熱點」的位置表列如下：

地區	位置
東區	渣華道
東區	加路連山道
中西區	皇后大道西
中西區	卑路乍街與士美菲路交界
荃灣區	西樓角路
荃灣區	德士古道
屯門區	屯門鄉事會路
屯門區	龍門路

[註：「爆喉熱點」指在400米長的路段內，於兩年內發生至少兩次水管(直徑150毫米或以上)爆裂(損毀或懷疑損毀情況除外)的地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8)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黎志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開發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以便利建造業更有效規劃及進行地下工程，以及減少道路因挖掘工程而受到阻礙的時間。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該數據庫的開發進度及完成百分率為何？
2. 現時數據庫中，有多少個地區已完成完整的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
3. 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的資料收集過程為何？會如何要非政府部門的管線持有人或管理人收集數據？
4. 在開發數據庫過程中，有否任何非政府部門的管線持有人或管理人拒絕提供數據？若有，詳情為何？
5. 數據庫涉及公眾安全問題，當開發完成後，當局會如何確保數據的安全或使用權限，避免不必要的瀏覽而危害管線安全？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政府正與公用事業機構協作，推展地下管線資訊系統，當中包括建立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及相關電腦平台系統，以供相關機構查閱地下管道的記錄，旨在便利建造業更有效地規劃及進行地下工程，減少道路因挖掘工程而受到阻礙的時間，以及減低工程因欠缺地下管線資料而引致的潛在風險，以提升施工安全。

- 1及2. 政府現正逐步開發地下管線數據庫，並制定更新機制。三維數碼地下管線的首期數據庫包括供水管、雨水渠、污水渠、煤氣管、地底電纜等地下管線，資料由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提供，我們已於去年完成收集在全港公共道路的上述地下管線資料，初步計劃於今年年底完成建立有關的電腦平台系統，以供使用者查看和分析相關的地下管線資料。
- 3及4. 政府一直鼓勵公用事業機構共享其地下管線數據以建立地下管線資訊系統，有助相關機構更有效地規劃及進行地下工程，而公用事業機構以自願性質加入地下管線資訊系統計劃(下稱「計劃」)，整體反應正面。地政總署亦透過會議及工作坊向有關公用事業機構介紹計劃，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及解答相關查詢，從而收集地下管線資料，並將這些不同的數據轉換為統一的格式，以便保存並與相關行業持份者共享。此外，日後相關機構亦可將更新的地下管線數據上載，從而不斷更新地下管線資訊系統的資料並提升其準確度。
5. 地下管線資訊系統的數據只會提供予有需要存取地下管線數據以規劃管線敷設和挖掘工程的指定機構，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參與本計劃的公用事業機構及其顧問或承建商使用，所有使用者均須向地政總署申請帳戶。地下管線資訊系統建立在符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嚴格安全標準的政府雲端設施服務中，並將安排年度安全檢查，以確保系統安全穩妥。

- 完 -